

攀枝花文丛

四川省刊内资第05-008号

2024 NO.3 (总第368期)

2024. 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聂斌 四川省艺术摄影协会会员、四川省女子摄影协会会员、攀枝花市摄影家协会副秘书长、理事。热爱摄影，痴迷线条和光影，喜欢从镜头中观看不同风景，见证春华秋实，感受人间冷暖。



▲ 高山牧场 摄影 / 聂斌

五月的攀枝花，气温骤升，天地间仿佛窜着火星。你看，那流动的水、飘荡的云、摇曳的风，即便偶尔划破天际的一声鸟鸣，也飙着火气。在这酷暑难当的“火炉期”，《攀枝花文学》无疑是一片绿荫掩映的芳草地，亦是一方让身心乃至灵魂稍安勿躁的净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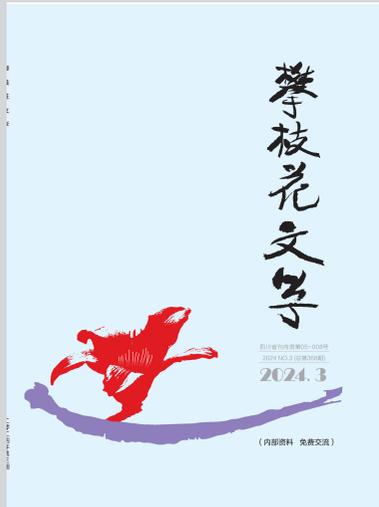
随着这期杂志的出版面世，我们揭晓了《攀枝花文学》2023年度优秀作品（见封三）。普光泉的短篇小说《我是药》，玲珑的诗歌《红旗村（外二首）》，彭万香的散文《红土红》，沙梦成的文学评论《抒情与忆境——不安边界叙述中的〈县联社〉》，以各自出类拔萃的文学品质，脱颖而出，获得了该年度的《攀枝花文学》优秀作品。可喜可贺！

发现、培植、扶持本土文学新秀，一直是《攀枝花文学》历届编辑们的文学初心和工作重心，也是一代一代编辑同仁牢牢守住的职业底线。本期“本土新秀”栏目推出的00后作者陈可，是一名在读的“攀籍”女大学生。陈可，抑或她的小说《化蝶》，又正好是新入职编辑部的年轻编辑管夏平“新发现”的。作者与责编，皆为新人。新人上路，我们相信“新作者”的小说《化蝶》和“新编辑”的“编辑札记”，一定会带给读者一个全新的审美体验。

短篇小说的艺术质地，或者说它的块头、故事、结构、经典性等等，一向是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不管多少说道，好的短篇小说，其实就是生活幽深处乍现的一道光，自带一种向上向善向美的光泽。本期“小说看台”推出的三个短篇小说——严敬的《耳朵》、王刊的《罪犯》和吴万夫的《盛夏》，三位作者，都是谙熟短篇之道的高人，他们用独具匠心的慧眼及妙手，从驳杂混沌的生活中，淬取出的一星一点的碎片，都闪烁着短篇小说特质的光芒。

诗人祁绍军，手执一支白得发光的粉笔，一直不声不响地在黑板上默默耕耘，也一直不声不响地在诗海里默默“潜游”。是的，不声不响。作为本期“诗歌展台”栏目的责编沙梦成，也是一位不声不响、与管夏平同一天入职的年轻编辑，可在这一期，他似乎鼓捣出了一点“响动”——集诗人“作品、照片、简介”于一体，重磅推出了祁绍军的组诗《时光的碎片》。显然，他是想让一直不声不响的诗人和他的诗，搞出点“响动”来。其良苦用心，值得点赞再点赞！

但愿，我们的年轻编辑同仁们，为《攀枝花文学》这本老牌杂志，为“文学攀军”这支愈发庞大的队伍，为生生不息的文学事业，持续不断地，去制造哪怕一点点的——响动。



攀枝花文学

2024年第3期

(总第368期)

编委会

顾问：阿来
主任：王猛
副主任：李吉顺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猛 刘成东 吕文秀
沙马 宋晓达 李吉顺
周强 徐肇焕 黄薇
普光泉

主管：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主办：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攀枝花文学》编辑部
编辑部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公园路6号
电话号码：0812-3324435
邮编：617000
出版日期：逢单月20日
印刷：攀枝花市融媒体中心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本土新秀

化蝶	陈可	04
创作谈：生如逆旅，一苇以航	陈可	10
编辑札记：女孩如何成为自己？	管夏平	11

小说看台

耳朵	严敬	12
罪犯	王刊	23
盛暑	吴万夫	31
小小说二题	吴穷	41

散文天地

稻事	璎宁	44
一个时代的礼物，一座城市的瑰宝	胡跃宁	48
乡情吟咏	贺彬	55
闲中味	郭桂桃	60

诗歌展台

· 本期推介 ·		
时光的碎片（组诗）	祁绍军	63
· 诗人频道 ·		
寂静的故乡（组诗）	李秀国	66
祥子的诗	祥子	69

· 诗海拾贝 ·

春 问(外二首) 康 桥 71
走在尘埃中(组诗) 杨 通 72

镜与灯

一幅穿越时空的笮山若水历史画卷 李吉顺 74
馈赠后的叹息 杨锡垒 76

未来作家

一室繁花 李俞萱 78

古韵新声

· 诗四首 ·

安宁河畔闲看花(外一首) 刘 辉 80
三月花城(外一首) 唐建东 80

优秀作品颁奖词

《攀枝花文学》2023年度优秀作品颁奖词

封面设计:朱建荣
封面题字:何应辉



《攀枝花文艺》首期封面

编 辑 部

主 编:周 强
副 主 编:黄 薇 召 唤
执行主编:召 唤
编 辑:黄 薇 召 唤 管夏平
沙梦成 和建梅
总 校 对:管夏平
编 务:马 丹

投稿邮箱

小 说: Pzhwx_xiaoshuo@163.com
诗 歌: pzhwx_shige@163.com
散 文: pzhwx_sanwen@163.com
评 论: pzhwx_jingyudeng@163.com
未来作家: kanshouxuetang@sina.com
旧体诗词: pzhwx_shici@163.com

CHEN KE

陈可 就读于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曾获全国大学生文学作品大赛一等奖、二等奖，“故”主题省级征文比赛小说类优秀奖。江苏省高校文学工作联席会青年网络文学创作研修班学员，第三期“繁星初级创作人才计划”学员。作品见于《江苏师范大学学报》《文苑》《攀枝花文学》等。



化蝶

陈 可

1

“你信不信，用手把信纸撕开，再从空中散落，就会变成彩色的蝴蝶。”

说这话时，她穿着有个大洞的浅蓝色牛仔褲，长方形大洞处有两根粉色的丝带，系成一个蝴蝶结。她胳膊肘撑在图书馆过道的围栏上，晚风把她的长直发扬得很好看。我脑袋晕晕的，不知道是因为楼底下桂花的香气太过浓郁还是她的梨涡具有什么魔力。

“是吗？”

“只要你相信的话！”她的眼睛闪闪发光。

我在心中默默描绘着她的梨涡，假装看不到那点若隐若现的眼泪，我想，以后画漫画正好有素材了：一个伤心的美少女，因为人生受挫而悲伤，最后在朋友的帮助下重拾生活的信心……我兴致勃勃地在脑海中策划着这一幕幕戏剧，而她正一点点把手上两张信纸撕成块状。

信纸上似乎被油画棒涂满了各样的抽象画，看不清原来的内容了。她一边撕一边跟我讲原因，但讲得含糊不清的，我也没太理清究竟是怎么回事。不过我也不关心就是了，只要有个理由能让这样的少女在这里和我说话，消磨一下时光就行。

她突然将手高高扬起，彩色纸片向上抛撒的瞬间，真的像一只只飞扬的花蝴蝶，它们一个个打旋儿式地悠扬着，越向下，这蝴蝶好像就越真实，甚至还有几片儿往斜上方飞的。

“废物也可以变得有价值的……”她低低地喃喃自语道。我心头一惊，这儿可是图书馆，还高空抛物，若被人抓住了得好一顿骂呢。可听见她的自言自语，我只好硬生生把语调降了几个度。她现在心情不好。

“是是是，真的很像蝴蝶，我们下去把纸片捡起来吧。”

我扬了扬下巴，示意她跟我下楼，但她只是愣了愣，发出铃铛般悦耳的轻笑。

真是疯疯癫癫的……看在她长得好看的

份上，原谅她了。

我想起高考结束那天，大家把平时翻了又翻、视若珍宝的习题册、试卷、教材全都撕成一页一页、一块一块的，走到走廊外一同抛向高空，画面很是壮观。放纵的结局是，学校找人花了整整一星期才清理掉那个巨大的垃圾场。之后，学校再也不允许高中毕业班的学生高空抛书了；再后面，原本唯一开阔、自由的走廊也被安装上了一排排高高的铁护栏，冷漠地堵住了所有试图从高空坠落的东西。

我一边捡，一边忍不住从心底开始发酸，像没成熟的橘子放入嘴里，汁水四溅的那一刻。九月中旬的傍晚，风已经开始冷起来了，想着那做梦似的高中，就忍不住感慨自己老了。

我抬头看向她，却发现她紧咬嘴唇。

“我们出去聊聊吧。”我上前轻轻拍着她的后背，领着她往图书馆外面走。

她叫柯念语，我们是一个班的，也都加了学校的诗社，有时候她会把她写的古诗发给我看看。

我去小卖部替她买了一包手帕纸，她慢慢喘过气来，已经完全把我当成知心闺蜜，一股脑把伤心事全告诉了我。简要概括就是，她当上了诗社的部长，好心帮忙却中了圈套，被同学陷害。她气不过辞职离开了，同学还想接替她的职位。

“没想到一个小小的社团也这么复杂”，我叹了口气：“我的建议是远离他们。”

“嗯！以后我有更多的时间尝试更多喜欢的事情呢。”她的眼睛一下又亮了起来：“许诺，今天麻烦你了，我请你喝奶茶吧！”

2

那天过后，柯念语和我成了好朋友。这天，我们约好了一起去彭城广场吃饭。

“走吧。”她穿着一条鹅黄色短裙，配上玫红色口红，很有活力。我注意到她新烫了羊毛卷，像小时候妈妈给我买的芭比娃娃，看来她已经从诗社的阴影中走出来了。

“真好看，这个发型适合你。”

我挽着她的手走出校门，路上还碰着了其他学院的同学，我一脸得意。女生就是这样，打扮后巴不得把所有认识的人都遇见一遍，如果身边有同样好看的朋友，更是如此了。

上了公交车，她问：“诺诺，你知道王宇学长吗？”

“听社团的学姐提到过，他似乎很厉害。”

“是真的很厉害！前几天我发给他一首诗，没想到他连很小的细节都帮我圈出来了。”她兴致勃勃地点开手机文档。

的确很仔细，我很少看见能批改得这么认真的稿件，不仅是字词的建议，甚至标点符号也用其他颜色的笔标注出来了。

“你们是怎么认识的啊？”

“大一刚进诗社就和他加了QQ好友，慢慢发现他在写作上有很深的造诣，常常在空间分享和写作相关的链接。退出社团后我本来不想写诗了，一打开以前的文档就会很难过。前段时间我把旧作给他看，没想到他说我的文笔已经远超很多同龄人，可以多努力、多尝试，有任何问题都可以问他。”

“那很好啊……”我讷讷地附和。

她突然话锋一转：“对了，明天我计划在学校南门搞一个活动，一首诗或者一个故事可以换一朵玫瑰花，一共有五十支香槟玫瑰，希望你来看看。”

说完，她又点开一个word文档，是活动的说明单，大意是希望每个人都能勇敢追求一次爱情，无论结局好坏，还引用了一段诗：“一生至少该有一次，为了某个人而忘了自己”。

很好，很理想，很文艺女青年。

“好啊，明天几点？”

“早上八点我应该就在那儿了。”

到站，我和她往富国街走去。突然，她

发出一声惊呼，抓住我的手臂猛摇着：“我刚发消息给王宇学长，说明天送给他一束花。”

“他同意了？”

“嗯！”

“哦……有戏啊，语语。”

“没有没有，你不要多想，我只是感激他指导我写作，况且他明天一早就要回扬州……”

“好吧，好吧。”我敷衍地说着，心想可能真的就和追星差不多吧。

3

第二天早上我才睡醒，手机已经有好几条消息，是柯念语。

原来柯念语的活动还没进行一会儿，就被学校的保安驱赶了两次了，说是有校领导检查，不让学生摆摊设点。柯念语不好让保安为难，只好发消息让我过去帮她把花先拿回宿舍，她得留在南门等王宇。

“好，我叫上张展一起。”

张展是我的男朋友，我们高中就在一起了，大学也在同一所大学。三年前我生日那天，张展送了我九十九朵玫瑰花，很巧，也是香槟玫瑰。进入高三，我偷偷在张展的手腕上套一个黑色发圈，发圈上也有一个小小的、黑线系成的蝴蝶结。我对他说：“不许摘下来，不然我们就不是朋友了！”高三整一年，张展从来没有脱下过校服外套，这是我和他特有的秘密。

我打开和张展的聊天框：“宝，语语在南门搞活动，但保安不让，现在你和我一起帮她搬一下花呗。”

张展发过来了一个卑躬屈膝的管家表情包，配文：“听从许诺大小姐吩咐。”

我们赶到南门时，柯念语已经收拾好了活动用品，看到我们，她立马把装满香槟玫瑰的桶放下，向我们挥手。我看到她的左手拿着一束用英文报纸精心包好的玫瑰，这应

该就是给王宇的了。

她今天是特意打扮过的，上了粉底，还涂上了莓红色的口红。香槟玫瑰装在白色塑料桶里，花茎上都绑了一个漂亮的蝴蝶结。

“先把花放宿舍楼下吧，我把花给王宇学长后再来找你们。”

张展麻溜地从柯念语身旁提起两桶玫瑰花：“行，你别急，先把重要的事情办完。”

“给我一桶吧。”我戳了戳张展的手臂。

“得了吧，哪能让你拿呢，男生比女生力气大，我还不至于连两桶花都提不动。”

说着，张展往前疾步走着，甚至还装了一下酷，在我前面摆了个举杠铃的POSE。

我和张展往宿舍区方向走着，一个拉着行李箱，个儿很高的男生与我们擦肩而过。

什么人会在大清早拉着行李箱啊？我疑惑地想着，回头又看了几眼那个男生：戴着口罩，有点眼熟。我想起了，之前在诗社的吟诵活动上见过他。

“哎，展哥，等等。”

“怎么啦？”张展放下水桶转身看向我。

“刚刚走过去那个男生好像就是王宇哎！”

我拉着张展躲到不远处。果然，他在柯念语面前停下了。

柯念语把香槟玫瑰递给王宇，她害羞地笑了笑，露出一对好看的梨涡。她似乎很紧张地说了些什么，王宇拉开挎包拉链，从里面拿出一张格纸递给她。不知道她又说了些什么，耗尽全身力气似的，满脸通红，朝我们这边走来。

今天的她，在一头羊毛卷上绑了蓝绿色发带，精心系好一个蝴蝶结。蓝色长裙随着她有些落荒而逃的步伐荡漾得很好看。王宇看着她的背影，直到她快到拐角处，才拿出手机对着手上那束玫瑰花，拍下照片。

晚上和柯念语聊天我才知道，原来王宇送给她一首诗，说是收拾旧物找到的。而那束柯念语亲手包的玫瑰花，王宇回家后插在了花瓶里。

4

那天以后，柯念语在我面前提王宇的频率越来越高，高得我耳朵都快起茧子了。她说，王宇这次回家是因为表姐结婚，然后要去南京参加集训，一周回校一次。参加集训期间，王宇把自己的听课笔记也发给了柯念语，说对她写作也有帮助。

我想，即使是交流写诗，也不至于每次提起王宇，眼睛都闪闪发光吧？如果这不是恋爱的前兆，哪个异性会天天和对方分享日常生活，打卡般报备行程呢？我才不信没有一点猫腻，高中的时候我和张展就是这样，一开始也打着交流学习的旗号聊天，后面就变质了……

终于在某天，我的想法验证了。

学校河边的长椅上，柯念语说现在她很纠结，和王宇这段关系每次都是她主动，她不想再主动了。

“你现在喜欢他吗？”

“还没有那么喜欢，或许更多是欣赏。而且他说他不考研，直接工作，以后就走写作这条路。他对写作能那么坚定，我做不到。”

我知道，柯念语对写作一直很认真，但仅限于兴趣爱好，从没想过成为诗人。而王宇，一年前就已经是小有名气的青年诗人了。

“你知道的，我必须考研，即使能发表几篇作品，总有一天也得和大多数人一样从事朝九晚五的工作。况且，就算写诗，也很少有诗人能像顾城、海子、北岛一样出名的。”

她缓缓低下了头，不甘心地咬着嘴唇：“我知道我们不可能，我们不是同一届的，也来自不同的城市。即使我为了他去扬州工作，也终将离开扬州。更何况，王宇想先去北京发展。”

“那你就不要再找他了，做普通朋友吧。”我是希望她及时止损的，也觉得她是想要让我顺着她的话劝她及时止损的。

“我也想这样，但是我不找他，他又会来

找我。如果我一整天都没有理他，到了晚上，他会发给我一个很可爱的猫猫表情，但什么都不说，我只好找一个话题和他接着聊天。我们总这样。”

“那……要不然再看看？”

“可是我很煎熬，我不知道我们这样算什么，他让我想起了以前受到的伤害。”

原来柯念语以前也喜欢过一个人。

“我们一起上下晚自习，一起在食堂吃饭，我和他都很喜欢一些老东西。高中不能带手机，他就带了MP3。心情不好的时候他会带一瓶可乐给我，再在黑暗中递过来一只耳机。我们听遍了所有的流行歌曲，最喜欢听周杰伦的《退后》。但我们都生长在自由空间很少的家庭，恋爱是被父母禁止的词汇，我们只能做朋友。我以为我们会一直维持这样关系，但高中生活总有结束的一天。他留在了重庆，选择了带编的专业，而我来到徐州上大学。刚上大学的时候，我还努力和他天天保持联系，可我感觉他在一点一点退出我的生命。我问过他，我们这样算什么，他从来没有给我正面的回复，甚至也没有拒绝。直到某一天，他告诉我他脱单了。”

“天呐，真是个渣男！”

“王宇和他一样，都喜欢喝桂花咖啡，都喜欢发可爱的表情包。他每晚都给我发晚安，我回一句晚安，他回我一个拥抱的表情包。”

沉默了一会儿，她继续说：“王宇好像很恐惧谈恋爱。前几天我们聊天，他说他从来没有谈过恋爱，因为家庭，他很早就老了。”

我想起王宇经常半夜两三点了，还在QQ空间发说说。开心的时候会用可爱的猫做头像，心情不好的时候会把头像换成发疯的狗，或者沮丧的猫。

5

柯念语还是没有选择及时止损，就像在重复之前那段感情悲剧。我想起心理学上有

一个说法，叫做强迫性重复，指一个人无意识地倾向于重复经历创伤性事件或其环境。

某天晚上，柯念语又给我发来消息：“他今天一直到晚上都没有回我，我想，如果他再不回，火花正好也没了，以后就保持距离吧。”

我只好顺着她的话像往常一样安慰她。

其实我并不能理解柯念语为什么还会在这样一段感情中继续付出。感情需要双向奔赴，很明显，王宇就是不想好好谈。不论是出于什么原因，理由说得再合理、再漂亮都不过只是一个理由罢了，并不能掩饰、改变其本质和结果。

到了第三天早上，柯念语说王宇回她了，是凌晨两点半回的。王宇说，他才从导师家出来，没有看手机。解释完，又发过来那个很可爱的猫猫表情包。

柯念语信了，她回：“有点土味。”他们又继续这样聊着。

十一月，学期进入尾声，疫情再次爆发。集训结束后，王宇直接回到了扬州家里。他已经大四了，下学期仍然是实习，毕业论文的开题报告答辩也改为了线上。我想，也许这就是天意吧，为他们之后的结局埋下了一个隐晦的伏笔。

王宇生日那天，我们还封控在学校，每天待在宿舍哪儿都不能去。柯念语从网上给王宇下单了一个披着兔子皮的猫玩偶。

柯念语宿舍的床上有许多玩偶，有的是从家里带来的，有的是别人送的。她说王宇的床上也有很多玩偶，他们都喜欢抱着玩偶入睡。

她说，她和王宇都是孤独的人。

柯念语从没有告诉王宇自己的负面情绪，只是当她突然从噩梦中惊醒，会发消息问王宇：“有一天你会不会再也不理我了。”

王宇说：“不会的。”

6

没有未来的故事，终究会结束的。

也许导火线是王宇某天晚上写的诗。

涉及隐私，直到故事结束，我都没能知道这首诗的具体内容，能了解到的所有信息，都是柯念语转述的。

柯念语告诉我，王宇在那首诗里写到一段三角恋，大意是男主想走，但两个女生都不让他走。男主内心很矛盾，就像有个大诗人所说的：“为了避免结束，你也避免了一切开始。”当男主决定珍惜当下，却发现女主以前喜欢的人回来了。男主说：“我害怕我爱的人都像水汇入江河湖海，最后消失不见。”

王宇把女生的羊毛卷，家里养的小白狗，披着兔子皮的猫玩偶都写了进去。柯念语以为自己是诗中暗恋男主的女配，却又在女主身上读到了自己的影子。她不知道自己究竟算什么。

是啊，柯念语在这首诗里是谁呢？

前几天王宇的空间出现了一条很亲昵的互动，看头像和名称，互动者像个女生。

最近一周，王宇回消息越来越慢。

“就像当初的他一样。”

终于在三天后，柯念语第一次没有回应王宇，她把幸运字符也取消了。

火花降了一级。

第二天，到了晚上，她还是没有回应王宇。可是王宇却发消息给她了，一张双黄蛋的照片。

柯念语约我去学校附近一家清吧，名字很有意思：ONE LAST KISS，她点了一盘“南柯一梦”，一盘一共九碟酒。

“正好，九九归一了。”

“那你现在怎么办？”

我一边问柯念语，一边刷着空间，发现王宇新发了一条说说，是给柯念语发完消息后十五分钟发布的，文案是：“回应我吧！皮卡丘。”配图是他打出的双黄蛋和做好的铜锣烧。

我把手机递给柯念语，她皱紧了眉头，拿起一碟“南柯一梦”一饮而尽。

舞台上，歌手正在唱《退后》。

“你知道吗，这是他第一次主动和我分享生活。我以前问他，你从不主动和别人自己的生活吗？他说，他觉得一个人更热闹。他就是这样别扭的性格，给我看他写的诗也是这样，从来不会直接发给我，而是在我们正聊其它东西的时候突然发过来，漫不经心地说一句，有空看看吧。可是诺诺，我真的累了，我等了整整半年。半年，再怎么一颗心也得焐热了吧，他依旧那样自我……”

回到宿舍楼，柯念语站在走廊上，头发由羊毛卷变回了黑长直，像开篇我在图书馆遇着她的模样。她将手上的A4纸一点点撕开，上面是她写给王宇的诗。

都撕成块儿后，她猛地往高处一抛。

我笑着大声宽慰她：“我知道，把纸撕成片儿，再从空中散落，会变成蝴蝶。”

可她却说：“一点也不像，废物永远是废物，是不可能变成蝴蝶的。”

她蹲下来，从墙壁上一点点滑落：“所以从一开始，我们的结局就注定了。也许世界上有不少奇迹，但永远都不会属于我。”

她点开和王宇的聊天框：“我的手机和iPad都摔坏了，拿去修了，没有看QQ。”

“哦，好吧。”

好像为了显得更逼真，她接着说：“之前我画的画稿都没有了，气死我了。”

“这么惨烈？好吧。”

过了一会儿，她又说：“要不这段时间我们先别联系了吧。”

“哦，好吧。”

柯念语的泪珠越来越多：“你知道吗，以前我报了一个外语班，天天跑去学，直到教我那个人都已经厌烦了，我还装作视若无睹。现在想想，我真傻，回应冷淡就是一种拒绝，还不依不饶去纠缠着。”

“画画和外语只是你的兴趣而已，没事的。”过了一会儿，王宇回复了，又发过来那个可爱的猫猫表情。每次他这样，柯念语就会心软。

我提醒道：“他是在装傻，别和他多说了。”

“你难道一点都不在乎吗？”

“在乎什么？”

“所以一直是我自作多情？”

“我认为我们只是出于对诗歌的共同爱好，从而进行了一些交流，况且，我对你的指导也挺尽职尽责的。”

“行，感激你的指导，以后我不会再写诗了，反正，我写的那些内容也发表不了，你说过的。”

“我说的是很难发表，不是发表不了好吗？只要写得够好，我可以利用我的资源帮你啊。”

“不用了，我只想专心考研，以后该干嘛干嘛。”

那天过后，王宇永远地逃走了，像一滴水汇入大海，没有了任何回应，直到柯念语把他拉黑。

柯念语说，她像是做了一场梦，庄周梦蝶，也不知道谁是庄周，谁是蝴蝶。

梦醒了，什么都没有了。

7

她叫柯念语，他叫王宇。叫什么并不重要，这只是我讲的一个故事，故事中的任何要素都是可以虚构的。就像写诗，哪怕是现实主义，也并不都是一比一等比例还原。

没有遇见王宇，也许柯念语不会再写诗。我知道，他们只能“退后”，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

前几天，柯念语告诉我，她也打算本科毕业就工作，不考编也不考公，去南方一座城市重新开始。她说她要继续写下去，为了自己。

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现在回忆起来，我还是无法下定论。也许有的人这辈子都没办法拥有爱人的能力，像只会吐丝的蚕，一点点把自己包裹成密不透风的茧。也许有的人会愿意为了爱情、自由、远方，破茧成蝶，可王宇不是，而柯念语也终于变得和他一样。

责任编辑 管夏平

【创作谈】

生如逆旅，一苇以航

陈 可

我真正开始写作，是大一加入文学社后。那时我只是将写作当做兴趣爱好，只写散文，为了抒情。到了大二，因为一些复杂的纷争，当上文学社部长不久后，我就辞职了。在我被身边人打击的时候，有幸和一位很厉害的学长有了交流，这就是小说中王宇的原型。他开始写作的时间远早于我，水平也远高于我。他一直鼓励我。那以后，我开始尝试写小说，对自己的要求也更加严格。在他的指导下，我进步很快，虽然仍达不到发表的水准。

从前热爱写作的朋友都不太动笔了，大家都在卷绩点、赚综测、奔奖学金，不再无功利地看课外书，整个年级还在坚持创作的人不到十分之一。上了大三，我以为我也会放弃写作，像大多数人一样，但当老师问我为什么考研时，我发现内心最想做的事情还是写作。在班主任的建议和鼓励下，我决定继续在这条路上走下去。

于中文系求学有个好处，身边人即使不写，也能欣赏你的作品，并提出一些建议。有时候我会把新作拿给同学们看看，他们会根据自己的经验推荐一些课外书。没有同学们的鼓励，也许我也不会有勇气走上这条路。

遗憾的是，学院的老师们虽然是学养深厚的文学研究者，但不是文学创作者。渐渐的，我发现他们并不能清晰指出我的问题所在，双方像无头苍蝇一样，凭感觉提出建议，凭感觉进行修改。我尝试投过几次稿，都以失败告终。我停滞在了一个点。我很烦

躁，似乎看不到出路。就在这时，我认识了《攀枝花文学》编辑部的召唤老师和管夏平老师，和他们的交流中，我学习到小说创作的基本技巧，这是在学校里学不到的。也正因为这样，才有了这篇小说。

小说的原始版本和最终版本相差很大，标题也进行了修改。召唤老师说：“小说创作要‘落地’，有落地才会有‘飞翔’。小说应该写一些更现实的、真实的生活，而不仅仅是个人的幻想。”于是我想从身边的事情入手，写下了这个让我不能释怀的故事。小说第二稿原本是以男主角王宇的视角来写的，但编辑老师读完认为，客观上却是女性的心理状态。于是，我又调整了叙事视角和人物关系，由“旁观者”许诺展开叙述。这也是我第一次尝试限知视角。

随着科技的发展，人类不仅在重复性的劳动上可以被替代，似乎在绘画、写作等创造性领域也即将被替代。我不这样认为。文学的功用不应像通俗爽文那样，只迎合最基本的精神幻想，而是应该给人类以精神的力量。从创作者的角度而言，写作不仅是为了表情达意，还负载着作者因生命经验而凝聚的，深沉的思想意识、价值准则。这才是有血有肉的文学作品，也是我渴望达到的高度。

“心之所向，素履以往；生如逆旅，一苇以航”，我想我会一直写下去。这是一条大多数人看来不太实际的路，我愿成为在这条路上冒险的堂吉珂德。

【编辑札记】

女孩如何成为自己？

管夏平

陈可可以说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小说作者。去年年底，编辑部正四处找寻本土“零零后”小说苗子，一天晚上，我收到陈可的好友请求。她发送给我好几篇作品，以散文、诗歌为主，算得上比较成熟。当我问她是否愿意试着创作一篇小说时，从未受过小说写作训练的她勇敢拿起笔，几轮修改后，有了这篇《化蝶》。

《化蝶》的故事很简单，少女追求她所仰慕的学长，却以失败告终，两人分道扬镳。而现阶段的陈可毕竟以诗性思维见长，有意无意间，诗意浪漫的写法赋予了这场校园爱情丰富、深刻的内涵。

柯念语是怎样去爱的呢？小说绝大部分篇幅里，柯念语都处在渴望通过自己一厢情愿的付出，得到对方的爱和关注的状态。她爱得热烈、忘我，让人看到蓬勃的生命力和青春气息。只是，单方面的、选错了对象的投入，从来只能以攒够了失望黯淡收场。小说最后一节，柯念语去往远方，此时，她终于不再执着于被爱，而是坚定选择了自爱，这是“化蝶”的第一层含义。

较之纯粹的校园象牙塔，社团是更具社会化的存在。作者将柯念语的出场状态设定为：因难以招架社团的人事争斗而伤心落泪，轻而易举便放弃写诗。笔者看来，这一设定，是以柯念语为代表的年轻女孩，认为自己无法独立应对复杂的社会竞争，无法独立走上职业道路的隐喻。王宇无意间闯入柯念语的生活，他对柯念语诗作的认真对待，

让柯念语感受到了关爱、注视和理解，柯念语爱上了王宇而“忘了自己”。事实上，柯念语真正爱着的，是能够依附于另一个人的，无根，但习以为常的“踏实感”。

柯念语同王宇感情破裂那段对话很有意思。柯念语说：“以后我不会再写诗了，反正，我写的那些内容也发表不了，你说过的。”王宇的回答是：“只要写得够好，我可以利用我的资源帮你啊。”可见，不论是写作上，还是情感上，王宇对于柯念语从来抱以“俯视”“施舍”的态度。这份“施舍”使柯念语本能地感到不安，她却从未质疑。这正是柯念语认为自己无法独立应对社会竞争的惯性认知的延续——她主动将自己定义为弱者，放在从属的位置。好在，小说最后，柯念语再次拿起笔，“她说她要继续写下去，为了自己。”这意味着柯念语终于独自直面人生的坎坷和不确定，她要成为自己。这是“化蝶”最重要的含义。

“写诗”是作者为柯念语设计的贯穿全文的动作，也是我们探寻叙事文本深层结构的“钥匙”。在“放弃写诗”与“重新提笔”的往复拉扯间，小说勾勒出一条年轻女孩由自我迷失到自我觉醒之路。

行文至此，我瞥见办公桌上，陈可同我分享的“弗吉尼亚·伍尔夫”主题明信片。女孩们，愿你们能爱己、爱人、被爱，愿你们拥抱恐惧和挑战，愿你们拥有“一间属于自己的房间”。

耳朵

严敬

1

据说我父亲长着一对招风耳。这话从他剩下的一只耳朵得到证实。别人的耳朵都是成双作对的,而我父亲只有一只耳朵。那是一只孤单的耳朵。

父亲幸存的是左耳,这耳朵格外大,看上去有一定的份量。这样,可怜的父亲不但失去了平衡感,而且方向感也模糊起来,他的头经常往左边歪,身子也朝左倾斜,走路总是身不由己越过路心走到左侧去,许多次掉进路边的沟渠。尤其是摸黑赶路,父亲会走出一个大圆圈,折腾几个时辰,又回到原来的地方。后来,父亲变聪明了,到什么地方去,他不选直线,先往右走,渐渐回到正确的方向。

到了冬天,父亲的左耳被冻伤,黑红,结痂,像一片正在腐烂的树叶。夏天,父亲的耳朵也不显得轻松,被烈日一晒,有点打卷,耷拉着,死气沉沉。这些,似乎都让他的耳朵增添了许多份量。我第一次回到父亲的家,看到只有一只耳朵的父亲,非常吃惊,为什么父亲只有一只耳朵?就我所知,世上的人和动物,都有两只耳朵,就连我身边的一些器物,茶壶、汤罐、粪桶之类的东西,也都有两只耳朵,而父亲只有一只耳朵。看到父亲这只耳朵独自遭风打日晒,我常常天真地想,假若父亲的另一只耳朵

还在,它就可以为这只耳朵分担一些冷暖。

父亲的单位是总场剧团,这剧团以前叫宣传队,父亲是乐手兼演员,他似乎是全才,会打鼓、吹笛子、拉二胡,还会说相声打快板,更是演活了王连举、刁得一这一路角色。许多人在回忆父亲给他们带来的乐趣时,总不忘加上一句:“你爹原来有一对大耳朵。”

我母亲是宣传队的演员,她在宣传队里认识父亲的,他们谈恋爱,结婚。宣传队改名叫剧团,他们演出的节目一夜之间由原来的样板戏改为黄梅戏,最有名的剧目是《梁山伯与祝英台》和《女附马》。母亲演祝英台和冯素贞,一个风雪之夜,母亲扮演的祝英台在戏台上唱道:

记得草桥两结拜,
同窗共读有三长载,
情投意合相敬爱,
我此心早许你梁山伯。

同样是一个冬夜,母亲扮演的冯素贞唱道:

为救李郎离家园,
谁料皇榜中状元。
中状元着红袍,
帽插官花好啊新鲜。

母亲是那樣的俊俏风流,如同电影和画中人。我的养父养母带着只有几岁的我,急走二

十里泥路来看黄梅戏,他们为我母亲陶醉,但他们不会告诉我,台上那个扮相俊美,轻挽长袖的人,是我的母亲。

2

我养父个子较高,身体单薄,看上去不是一个种庄稼的料子。的确,他不是个地道的庄稼汉,他是一个手艺人,是一个砌匠,农忙时他要听生产队的安排,割麦、插秧、犁地等等,农闲他摇身一变,成了砌匠。养父性格温和,少言寡语,大家说他磨子也压不出一个屁来。养父兄弟五六个,他老二,他父亲是老砌匠,一心想把自己的手艺传给儿子,其他几个儿子不想摸砌刀,而老砌匠又嫌这个老二老实,看不中。老砌匠继续在另外几个儿子中物色接班人,但谁都不稀罕。最后,老砌匠还是找养父,这样,养父干起了砌匠。慢慢老砌匠发现,还是养父让他称心,这个儿子老实,做事勤快,将来会受主家欢喜的。老砌匠把自己的手艺一一教给养父,但有一样本领,老砌匠是不能轻易传授的。

相传老砌匠有这样的本领,他会安“记”。这“记”,据说就是一道符,可以令主家富,也可以让主家穷,还可以为主家请福,同样也可以替主家招祸。砌匠师傅将这“记”砌入墙体,无迹可寻,日后一一应验。常常有人因为坐了新房子,日子越过越好,也有人搬入新屋不久,便惹了莫名其妙的病灾。惊慌之余,突然省悟可能新屋被匠人安了“记”。拥有这种本领的匠人,并不能随心所欲,而是受到了一定的限制,首先,一生安多少个“记”,是有定数的。其次,这样的匠人都备有一部“记书”,照书上行事,“记书”不能正面翻阅,必须放在背后,翻到哪页算哪页。此外,安“记”是要遭报应的,动了这个心眼,要折损若干年的寿命。明白了其中的玄妙,有人会问,是什么样的恩仇,让身怀绝技的匠人非得领受折寿的惩罚去安“记”呢?

村里的人,四乡八邻的人,都对我养父的父亲——老砌匠怀有敬畏之心,相信这个精怪

一样的匠人,具有予人祸福的本领。人人对他客客气气,偶尔请他做工,比待娘老子还要尽心。养父跟着他学了三年,按说,可以出师了,但养父是一个愚笨之人,大概没有全部学会,接着又学了三年,村里人都相信,养父的父亲把所有的本领都教给了他。

学成出师,按习惯,养父将提着砌刀远游谋生,但他没有,他人怯懦,头几年只在乡里打转,搭帮替人家干一些零活。到他要找对象的年龄,他没有找到合适的对象,而是到了我养母的家,做了上门女婿。

媒人撮合之时,养父的父亲有过犹豫,这个儿子老实木讷,受外人欺负不说,恐怕将来受气最多的还是在家里。但老砌匠又想,对方只有一女,自己匀出一个儿子,给她家延续香火,算做好事,无论怎么待他,总不至于吃了他吧?这个儿子不是最中意的,但是,他有一门手艺,可以对付着过日子。

养父肩负重大使命入了养母的家门,他本来要给这户人家添丁进口,可是,头年过去,养母没有生下一男半女,连半点迹象都没有。第二年也是如此,到第三年还是这样。所有的人,养母的父母,养母,当然也包括养父,都沉不住气了。当中表现得最厉害的就是养母的父母。他们总是用阴沉的目光,盯着养父的脊背,他们甚至怀疑,这个不中用的人,连睡觉可能也不会。他们在否定养父的时候,极力夸奖自己的女儿,长得多俊俏,一朵花,一块好地,种什么庄稼不成?现时,可是一朵鲜花插到牛粪上。

他不是手艺人么?他是砌匠,家里有一口烧了许多年的老灶,正好叫他拆了重砌。这当然是给了他很大的面子。这活被选在一天晚上做。砌匠手艺高低,砌出的灶好烧不好烧,就可以判定。养父明白这是他们在考他,他不怕,父亲教他的东西很多,这只是小菜一碟。他拆了旧灶,起了新的灶脚,往上砌砖的时候,养母的母亲走出房,一手拉灭了灶房的电灯,她说:“月亮多亮堂,绣花针落到地上也找得见。”月光穿过灶房的小木窗,照亮了灶房。养父愣了

一下,什么也没说,又伸手抓砖,他感到手中的砖,粘了一根稻草,他没有细看就往砖上糊上泥浆,将这块砖砌入灶体。次日,他们用上了新灶,这灶还是湿的,但好烧,通风,火大,省柴,储温,好灶所有的标准都到达了,这灶将会越来越好烧,越用越得心应手。他们心里涌过一阵高兴,脸上却还是冷冷的,人总得有一点好处,可是,这芝麻好处能抵消西瓜般大的短处吗?

往后,这口灶,的确越来越好烧,但是,养母母亲的厨艺却越来越糟,经常把饭烧糊。养母的父亲闹了许多次,不仅破口大骂,还将烧糊的汤罐踢出门外,但仍止不住养母母亲把饭煮成黑乎乎焦炭一样的东西。养母母亲很苦恼,很害怕,每到煮饭时便战战兢兢。这口灶,好像变成野马,无法驾驭,明明见到灶中柴火熄灭,但为何还是让饭糊了呢?养父想到那晚砌灶的情景,月光下,一根稻草,他感觉到的一根稻草,被匆忙砌入灶中,莫非这根稻草,总在燃烧?他心中嘀咕,却不敢将此事说出来。养母母亲一生勤俭持家,算得上贤惠,但她把白白的米饭煮黑,她自己发愁,还让家里人一起发愁。养母父亲骂人骂得泄了气,他对自己的老伴不住地摆手,说:“罢了,罢了,死老婆子,我服了你。”

假若养父继续无所作为的话,暖床的话题迟早要提出来。养父做上门女婿的第三个或者第四个年头,某天的晚饭桌上,养母母亲对养父说:“你们应该抱养一个孩子,暖暖床,暖出自己的孩子。”养父低头往嘴里扒饭,似乎没有听见。“你说,要得不?”养母母亲又说。养父抬起头,一粒饭挂在他的嘴角,他不知如何回答,如果他拒绝的话,他知道面前这个女人有一句现成的话回敬他:“有本事你自己生一个。”养父用筷子指指养母,说:“问她吧。”

这样,生下来不足一个月,我被抱到了养父养母家,给他们暖床来了。

3

应该说,养父开始是不喜欢我的,他们本来整洁干净的床上,忽然多了一个经常啼哭、把屎尿撒在床上的女婴,让他心里不熨帖得很,他不喜欢我,是有道理的。后来,养父慢慢喜欢我,他逗我笑,喂饭我吃,抱我到村里玩,我会走路了,养父把我架到脖子上,带我去看戏和电影。他还把我带到他自己父亲的家,老砌匠盯着我,伸手摸我的头发,然后转身进房,出来时手心上躺着一块冰糖,他用两根发黑的指头,拈起冰糖,送到我的嘴里。冰糖要甜死人的,我嘬得口水直流,养父看着我,喉头微微颤动,我从嘴里掏出已变成一堆小牙齿似的冰糖对他说:“你也吃。”养父推回我的手,说:“你吃,看你吃,我嘴也香。”这是我第一次见识冰糖,它一直都在折磨着我。一次,养母家里的八仙桌上,摊开一张纸,上面也躺着几块冰糖,堂屋没人,我抓起一块塞进嘴里,谁知这不是冰糖,又苦又涩,还像火一样烧灼着嘴巴,我马上将这股火吐出来,还不停地啐口水。这时,养母母亲从房里出来,她大骂:“这个细×,好吃钻心,连明矾也要尝一口,闹死你!”她扬手在我的头顶上凿了一个栗凿,脸上的凶狠瞬息变成手指上的力道,看得出来,她恨不得一栗凿凿死我。傍晚我不敢回家,躲在一个柴垛后面,望着那个称为家的地方。养父久久不回,我只想等他满村子找我,带我回去。第二天,养父让我骑着他的脖子,到了他自己父亲的家,他把我搁在桌子上,转身去翻箱倒柜。终于他拈着一块亮晶晶的东西送到我的眼前,我对昨天的教训记忆犹新,对眼前之物便提高了警惕。养父说:“不信?我吃给你看。”他伸出舌头,舔了一下那东西,然后,他闭起眼睛说:“甜死啦。”我一把抢过冰糖,填进嘴里,真的,甜死人啦。

在养母家里,我和养父都是外人,他们自然而然把我们看成了外人。养母母亲别出心裁,用一件不足挂齿的小事,狠狠地羞辱了养

父,终于使养父提着砌刀奔走他乡。

过小年的那天,养母父亲到总场斫了两斤肉,养母母亲把肉切成块放进汤罐熬。半下午的时候,屋里飘满了肉香。养父回了一趟家,养母母亲从后院进门时,养父的背影匆匆离去。于是,养母母亲起了疑心,她撂下手中的柴禾,跑进灶屋,用锅铲捞起汤罐中的肉块数起来,数了一遍,又数了一遍,肉少了一块。晚饭桌上,气氛怪异,肉端上来,但养母母亲说:“先别吃,有句话说在头里,明人不做暗事,都是家里人,犯不着偷偷摸摸。”养母父亲说:“老太婆,吃饭就吃饭,别发神经。”养母母亲说:“我发神经?人家不和我们一条心,尽做小偷小摸的事,我切肉的时候,是数过的,整整28块,现在只27块,不信,可以当面再数,那一块哪去了呢?”养母母亲的目光假装在几个人之间晃动,其实,自始至终都像锥子一样扎向养父。“那一块肉哪去了呢?”她重复着,突然,她抛出结论:“叫人偷吃了!”屋门显然没有关严实,一股寒风钻进来,在屋里打旋。养母母亲又说:“是谁偷吃了呢?”其他的人都不说话。

养父知道非要接话不可,于是,他说:“你说我偷吃了那块肉?”

养母母亲说:“乌龟吃夜火虫——心里明。”

养母一言不发,养母父亲盯着养父。养父说:“我没有吃那块肉,你们可以闻闻我的嘴巴,是不是有肉味。”说完,他张开嘴巴,等着有人上前验证。没有人去闻养父的嘴巴,本来这样做的人应该是养母母亲。事情是她挑起的,当然由她了结,但她打定主意不去闻养父的嘴巴。养父的嘴巴张开着,尴尬而无助,没有人理睬这张嘴巴。

张着被冷落的嘴巴,是一桩难受的事情,最后,他只得合上自己的嘴巴。

不等过完年,养父便挎着装有砌刀的帆布包出外谋生了。这一年,风调雨顺,庄稼长得特别好,先是油菜和小麦丰收了,后来是豆子、芝麻和稻谷。在养母家里,其实这些都不重要,重

要的是养母,她的肚子出现惊人的变化,一天比一天见大,她终于开怀了。到了秋天,养母母亲托人给养父捎信,让他中秋节回家,一是过节,二是他老婆要生产了。离过节还有几天,养父辞工开始往家赶路,养父一路搭乘火车轮船,才渐渐接近家乡。在等待养父回来的几天里,养母家中有一股隐隐的不安。

养父没有再回来。在走最后一程路时,从小池到总场的班车上,养父出事了。上车时,一个年轻人嫌养父挤到了他,转身给养父两个耳光,养父被打懵了,有点晕头转向,不知自己错在哪里。他在最后一排坐下,捂着脸抬起头,看一下车里其他的人。养父并非要认清打他的人,但是,一个强壮、手臂上纹着青龙的年轻人正对着养父狞笑,养父立即低下头,躲避那人目光。隔了一会儿,养父又抬起头,那人的目光正盯着他。养父慌忙低头。他好像认识那人,起码是听说了那人,养父这样想的时候,那人几步抢过来,薅住养父的胸襟,照养父的脸,左右各一巴掌,他还骂:“屌包。”两巴掌把养父的眼泪呛出来,他捂着双眼,好像被打痛的是眼睛。养父移开手,抬起头,又看到那人,他朝养父笑,突然,他站起身,走到养父面前,抓住养父的头发,用另一只手亲昵地拍打养父的脸颊,说:“你还敢看我?你这个屌包。你再看,我再打。”养父朝上转动眼珠,那人啪地一掌,养父眼珠盯住不动,那人啪啪不停,最后那人腻了,“打你这样的王八蛋,都没有一点意思。”他放开养父,往自己的座位走。

养父的脸胀大,头也沉重起来,但他突然像睡醒了觉一样,手伸进背包,摸出他的砌刀,一个箭步窜上去,像对付要捣掉的墙,连续将砌刀捣在那人的身上。养父坐在地上喘气,他的身边躺着被他撂倒的躯体。另外几个人一拥而上,养父又举起砌刀,他们有的夺刀,有的击打养父。养父不肯松手,他们就不停地打他。最后,养父被打死。

养父父亲让同车的人为养父作证,证明养父是被欺负了才伤人,但那些人纷纷躲藏起

来,不肯见老砌匠。派出所把打死养父的几个青年关了几天,就放了。养父父亲和兄弟不服,到农场党委告状,但人家不听他们的。

养父出事几天后,养母生了一个男孩,他们装成愁苦的样子,但是,一种无法掩饰的兴奋和称心,从灶膛的烟雾和弥漫整个院落的乳香,一一显露出来。男孩满月之后,我被退回自己父母家。

4

父亲拉过我的手,让我站在他的面前,他仔细地看着我,既像回忆往事,又像辨认一件失落的物品。我也看他,他只一边有耳朵,他的头是往左偏的,似乎是被耳朵连累成这样。最后,父亲说:“好——好好。”他答应得很勉强。他脸色阴沉,很不开心。他起身往大门右侧的房间慢慢走去,姐姐正站在房门口,他好像要伸手抚摸姐姐,但他却迈出了大门。

父亲的身影消失在大门的西边,当我从姐姐脸上移开我的目光,看向门外时,父亲的背影又出现了,他一脚重,一脚轻,往前缓缓移动,最后,他的背影一点点被大门东边的墙壁遮住。我跑到大门口,门前不远的地方,有一间矮房,是茅厕,父亲要上茅厕。

第一次见到父亲,我就感到别扭,父亲是一个平衡感很差的人,以后,他害得我也不断地寻找着平衡。

他的头是往左歪的,于是,我的头开始往右偏,他走路总是抬腿往右,我自然要向左。有一天,我兴冲冲奔出家门,父亲刚好从外面回来,他的右,我的左,狭路相逢,我一头撞在他的怀里,他瞪着眼睛,歪着头,骂道:“死丫头,天天死人,干吗不死你呢!”

我望着他,他一定也看出来我的头也是歪的,便伸出手臂,把手放在我的头上,说:“丫头,没事吧?”他的手犹犹豫豫地滑到我的脸上,然后,轻轻地捏住我的左耳。

父亲一直捏着我的耳朵不放,一团暖意通

过他的指头传到我的身上,他很和蔼,也充满了疑问,于是我问:“爸,你还有一只耳朵呢?”

父亲的目光原本像米粒一般的槐花,但听了我的话,瞬间枯萎,他羞怯地说:“这个,这个”,他吞吐了半天,最后说:“你当是风把我的耳朵刮跑了吧。”

连他自己也知道这不是圆满的答案。他脸胀得通红,变得怒气冲冲,他抬腿进屋,差点撞在右边的门框上,他回过头来恶狠狠地对我说:“死丫头,闭上你的臭嘴,再也不要提这个话题。”

但是不行,不提这个话题不行,这个话题像一件重物,压在我的身上,使我失去了平衡。

5

我的书自然念得不好,成绩总在班上的下游。老师说,如果你用心念,肯定会念好。我也想用心念,只是太容易走神了。总场开了溜冰场、舞场、录像厅,这些比念书更吸引人。最开始去的是俱乐部的图书室,先读琼瑶,再读金庸,然后读了几本外国文学作品,借《茶花女》时,没有押金,管书的阿姨真好,她说,用你的鞋子押也行。于是,弯身脱掉球鞋,把臭烘烘的鞋子递进窗口。上午没读完,下午和晚上又接着去。一天就读完了整本书!

以后,图书室去少了,去溜冰场,去录像厅,只是舞场迟迟没去过。但我知道,那地方,迟早我会去的。

街上有了录像厅,看电影的人就少了,而曾经那么风靡的黄梅戏,也没有人爱听爱看了。幸好,剧团的经理早有准备,办了印刷厂,全体演员摇身一变,变成了满脸油污的印刷工人。只有到了特殊的日子,他们才脱去工装,临时回到舞台上。母亲在车间当搬运工,每天把一令令的白纸运到切纸机上,又运到印刷机上,再把印成的作业本、信纸、信封、报表等搬回仓库。母亲对付这些远远没有她对付一部戏文那么得心应手。父亲是业务

员，他要跑总场各单位，拉来业务，还要拖着板车送货上门。父亲是多面手，以前胡琴拉得好，快板书也说得很好，但眼下板车拉得更好。尽管他拉车总是从右边起步，走着走着，常走到路的左边，但他一次都没有把车拉翻或者撞到人。父亲拉车似乎拉上了瘾，晚上，他还经常替人送蜂窝煤。母亲也去帮他，他们换上另一套衣服，成了挣脚力钱的板车佬。

夜色中，父亲和母亲拉着板车，总是避开那些有路灯照耀、热闹的地方。而我则喜欢穿行在灯影里。舞场的霓虹灯，几乎彻夜闪耀，替我们的好奇心抹上梦幻色彩。我们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从舞场大门口走过，眼睛偷偷地瞟向门里。在这之前，录像厅是我们度日的最好的地方。有一次，录像厅放《难忘的初恋情人》，全班一大半同学都不去上自习，班主任大发雷霆，领着政教主任到录像厅堵着门口抓人。现在，舞场的门对着我们大开，我们一天比一天接近它，只要挨它的距离足够近，我们就会被它一口吞没。

开始，我只和同学跳。两个女孩，搂在一起，滑动脚步，绕场转圈。这很滑稽，也很别致。第五天，我的舞伴就被人抢走，她装出不愿意的样子，其实脚步早已迈向那个男青年。她被他搂着，旋转，无声地滑行。第一圈，她的头还往后撑着，让自己的胸脯和他保持最大的距离。第二圈，她好像没有了气力，身子摇摇欲坠。第三圈，她依偎在他的胸前，被他摇晃着，似乎被施了魔法，一边做梦，一边跳舞。我坐在舞场的铁扶手上，气坏了，这个自称是我最好的朋友的人，见色弃友，这么快就背叛了我。舞跳完，她还记得朝我这里走，那男青年也跟来了。我本来极其生气，但她满面春风，况且她身后的男青年也一脸笑容，我只好对着他们僵硬地笑一笑。舞曲马上又响了，他们又跳。这时，一种有力的、沉重的寂寞向我压来。我快要流泪了。我低下头，想把一股酸

楚憋回心里。等抬起头，谁知面前竟站着一个男青年。他是邀舞的。我想，那晚，我更翩翩，我更陶醉。

他外号叫篱笆，因为他喜欢在家门口编织篱笆，用来拦住鸡鸭猫狗。小时候，跟着爷爷编，长大了自己编。篱笆？篱笆！这名字有泥土味，让人踏实。我是为自己找借口，如果一个人想改变自己，他就会找到许多理由。我经常和他在舞场见面，一起搂着跳舞。以后，我们跑到舞场以外，在外面呆的时间更长。后来，我才知道他是拉丝厂的供销员。我问为什么不早告诉我，他说早告诉怕吓跑你。那时候，在农场，大家都知道供销员不是好东西，他们会弄钱，骗领导，骗伙伴，把一帮女人搞得哭哭啼啼。篱笆规规矩矩，许诺的事情，每样都做到，他说要从武汉带指甲油和香片给我，再见面时，他就拿出这些东西。他诚恳、殷勤、耐心，一点也不要花腔。

我喜欢篱笆有两只耳朵，端端正正、体体面面、大大方方的两只耳朵。他的两只耳朵很大，很薄，朝着蓝天和黑夜张开。还有，他的耳朵像是透明的，血管的走向清晰可见，如树叶的经络。风吹它的时候，它不动，无风时，它却隐隐地耸动。和篱笆说话，他在听，但听得仔细的是它。它好像不是为它的主人听，而是听到了它自己的心里。养父有一对耳朵，我骑在养父脖子上，就抓牢这对耳朵。父亲只有一只耳朵，另一只耳朵失踪了。篱笆有完美的两耳，因此，他走路走的是直线。

跳完舞，或者干脆不跳舞，篱笆带着我到过这些地方：冷饮店、饺子馆、电影院、菜市场肉摊、杉树林、雷达站、麦地、打谷场、湖畔……条条路他走的都是直线。终于有一天，父亲得知我经常不上晚自习，他怒气冲冲地来到舞场，把我从一群人中，从篱笆的怀抱里揪出来。

父亲永远不知道，他来得晚了，到现

在，我已无法停止自己的舞步。一个拥有成熟身体的少女，即使道路上全是荆棘，空中挂满不怀好意的眼睛，她也要翩翩起舞。我的舞是夜之舞，暗夜的阴影是我的盛装。每晚我都去上自习，让父亲看到我又是一个好女孩，但迈出校园，我会拐到某一个我和篱笆事先约好的地方，然后，篱笆像一支箭，直线射来。父亲盘算学校到家的时间，他说15分钟足够，我说，的确，从学校到家里走路15分钟足够，甚至都不要15分钟，但是，老师经常延迟下自习的时间，何况还有许多作业要做，这怎么办？父亲沉吟起来，他说这样吧，我每天晚上去接你。我说，如果你一定要这样做，当然最好。我故意磨磨蹭蹭，结果每晚下自习到家，都足足花了半个小时。父亲泄气了，最后妥协了，他说这样吧，20分钟，每晚下自习后20分钟回到家里。我装成很不情愿地答应了。但心里却暗笑起来，父亲很好骗，他怎么知道，5分钟完全可以跳一支交谊舞，他还不知道，有时一分钟就能跳成一支舞。

篱笆有一间办公室，星期天没有人上班，篱笆就带我去他的办公室。里面摆了两张办公桌，一张是他的，另一张是他们科长的。篱笆说：“在这里跳舞最好。”窗户装有防盗网，还挂有天蓝色的窗帘。如果把两张相挨的办公桌拆开，办公室将更加宽敞。篱笆牵起我的手，说：“我们跳舞。”办公室里没有音乐，但我们熟记每一支曲子，音符和节奏都藏在我们身体里。

事情总有凑巧的时候，那个星期天我和篱笆又在他的办公室跳舞。突然，一把钥匙捅进锁眼，试图打开房门。转了一次、两次、三次，锁舌都咬得紧紧的，丝毫也没有松口。外面的人开始拍打房门，一次、两次、三次。开始我们都愣住了，接着又以为外面的人如果叫不开门，自己会离去，但是他非常坚决，接着又继续拍门。篱笆看我一眼，示意我做好准备，他要开门。一个中年人出现在门前，篱笆连忙说：“李科长，李科长。”李科长满脸乌云地跨入办公室，他先盯着篱笆看，然后又盯着我看，接着扫

视整个办公室，最后目光钉在办公桌和椅子上。上面没有来得及收拾的东西灼烫着每一个人的脸。李科长打开抽屉，取走一件东西，一句话没说，走了。

父亲歪着头，愤怒地说：“你知道他是个什么东西？”

我模仿着父亲，也歪着头，说：“什么东西？”

父亲跳起来，大骂：“混账东西，他是一个采购员，还结了婚。”

母亲则流起泪，她说：“女儿啊，我知道你也长大了，你要谈恋爱，妈也不反对，妈也是过来的人，但你要找也得找一个正正经经的人，那个篱笆，是一个采购员不说，主要是他有家有室，你怎么能嫁给这样的人呢？”

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嫁给篱笆。按照我们农场的话说，篱笆欺骗了我，或者我被篱笆哄了。但是，奇怪的是，我没有被欺骗的感觉。我想去舞场，还是照样去。

父亲跳脚，怒骂：“你生来就是一个烂货。烂货！”

母亲泪水长流，她哀求：“女儿啊，你怎么这样不争气？”

即使这样，我也一点不恨篱笆，还没有想到要对他下手。

我和篱笆的线路开始收缩，由最远的湖畔，移到菜市场、路旁的杉树林、他的办公室……最后又回到舞场。在人丛中，我依偎在他的怀抱，轻摇慢舞，晃入疲惫的梦境。

让人没有想到的是，篱笆的科长也喜欢跳舞，其实这应该是意料中的事情，农场的男女没有不会跳舞的。篱笆一边搂着我，一边对我耳语：“等会儿，我们科长要请你跳舞，别拂了人家面子。”我顺着篱笆的目光，看见他的科长——李科长，靠着铁扶手，面对舞池，目光追踪着某一对舞者。我们从他面前舞过，借着彩灯，他送过来一个微笑。

他开始用右手扶住我的腰，用左手托住我的右手，带着我轻轻旋转，进入人丛，在对对舞

者中穿行。我很僵硬，搭在他肩上的手臂，几乎是绷直的。他的动作非常简洁，只在避让人群时才牵动一下我的手背或揽一下我的腰肢。他全心全意跳着他的舞。我抬起头，偷看他一下，接着，我朝原来篱笆呆的地方看一眼，他不在那里。

一支跳完，他说：“你跳得真好。”

这本来是我要赞美他的话，如果我先说出来，我会觉得有某种优越感，但他这样说了，我只好缄默，对他嫣然一笑。

篱笆不知哪去了。李科长又来邀舞，我的左手臂不再是悬直的，而是曲成一个三角形，自然地叠放在李科长的胸前。直到快散场，篱笆才重新出现在舞场。

6

到了冬天，夜晚地上下满了银霜，但露天舞场依旧热气腾腾。我经常系着一条白围巾，在舞场上旋转。白围巾松松地绕着我的脖子，一头垂在胸前，一头在身后飘拂。它是飘逸的，是梦幻。它含情脉脉，似乎马上就要坠落。李科长每场必到。也许这是我的错觉，可能是我来了，他恰好也来。他常常邀我跳，有时甚至是等着和我跳。

一个星期天，篱笆约我去他的办公室。我本来应该有所顾虑，但还是去了。敲门，开门的竟是李科长。我的脸立即被这个意外烫红。

李科长做了一个“请”的动作，完全是舞场邀舞的姿势。他的头发精心梳理过，他的脸肯定也用力士香皂洗过几遍，胡须刮得干干净净，嘴唇和下巴上袒露出成片的青色。今天，他穿了一套灰色的新西服，配一条红色领带。似乎有一种力量牵引着我，让我没怎么犹豫就跨入他们的办公室。

不等我问，李科长就说，篱笆临时有事，到九江出差，他说约了你跳舞，要我陪你。

他转身按响了办公桌上的红灯收录机，一支慢三的曲子，开始在屋里流淌，叮——叮——咚，叮——叮——咚，接着又是慢四，然后慢三和慢四……天下所有的女孩都是贱货，我也是个贱货，我的贱是因为一种节奏已长进我的骨头里。我的手臂像折叠好的蝴蝶的翅膀，安静地栖息在李科长的胸前。他对着我耳语：“在大城市里，比如武汉香港，慢三不叫慢三，叫华尔兹，慢四也不叫慢四，叫布鲁斯。”哦，华尔兹——布鲁斯，布鲁斯——华尔兹。事情总是奇怪得要命，开始，舞曲像流水，充溢房间，流着流着，不经意间，它变成了道道寒风，令人瑟瑟颤栗。

“你冷吗？”李科长问。

“冷。”

晚上见到篱笆，他不提白天的事，我也不想提。一个星期之后，跳完舞，篱笆忽然说：“我们科长不错吧？他说你的舞跳得真好，人也相当好。”说完，看着我，意味深长地眨眼。我愣住了，我强作镇静，想弄清篱笆究竟想说什么。

“他喜欢你，你可能也会喜欢他。”篱笆嬉皮笑脸地说。

他的话像夜空中的一道强光，不仅照亮了我的思绪，同时，也真正地灼伤了我。我差点就要扑上去抽打他。但我没有，我克制住自己。我跟着他走。走到菜市场。那儿一面墙壁的下面，有一张卖猪肉的肉凳。肉凳像一张古老厚实的木床。上面刀痕纵横交错，屠夫挥刀砍肉的时候，肉或骨头被砍断了，刀锋则吃进凳子里。它虽然泛出浓浓的血腥味，但是，我们从来没有嫌弃过它。实际上，它就是我们当成了一张床。

每次都是篱笆把我抱上肉凳，然后，他再一跃而上，先跳上肉凳，再跳到我的身上。对于他来说，这是两个轻松的阶梯。他总是急不可耐。在等待卷土重来的时候，他才会增加一些耐心。肉凳上千万道血腥气，

有一道属于我的。

那晚，在篱笆抱我上凳之前，我弯腰在肉凳下摸索起来，我似乎觉得有人事先埋伏在下面。我摸到一个竹篮，里面躺着几把刀。屠夫忘了把这些刀带回家，或者他图省事，不愿将刀带来带去。这些刀都累了，现在都在竹篮里沉睡。

一个小时后，篱笆也累了，他躺在肉凳上不肯下来。我从肉凳上跳下，他已经心满意足，懒懒地问：“你干吗？你要撒尿？就在旁边撒。”

我又回到肉凳上，这是我第一次靠自己的力量和技巧跳上肉凳的。我对篱笆的耳朵说：“你说你喜欢我？”

“喜欢。”

“你说你愿意给我你的一切？”

“愿意。”

“一切我不要，只要一样。”

篱笆狐疑地看着我，显出兴奋：“哪一样？”

“这一样。”我拈着篱笆的右耳，“这一样，就只这一样。”刚才，在他重复进出我的身体时，我走神了，走得很远，我想到怯懦的养父，想到父亲莫名其妙失去的耳朵，想到我第一次流的血和星期天他为什么要把我交给他的科长。

“哦，”篱笆马上又要瞌睡了，他也用手拈了一下右耳，说：“这个呀，你要，就给你。”

“我真的要。”

我从身后摸出一把尖刀，这把刀应该是屠夫常用来剔骨的刀子，非常锋利，刀锋像丝线，似有似无。

篱笆睁大眼，问：“你真的要啦？”

“真的。”

篱笆眼睛闭一下，又露出亮光，他说：“小时候，我不听话，我妈骂我长的是一对粪桶耳，只是摆设，好看，既然你要，我答应送给你。”

我不知道如何利索地一刀割下一只耳朵，结果剔骨刀轻轻一划，篱笆小半个耳轮便落到肉凳上。

篱笆捂着耳朵，呻吟了一下，肉凳上弥漫着新鲜的血腥味。突然，他把我扑倒，重新做他做过的事情。肉凳上的刀痕，勒进了我的肉里，比哪一回都深。

7

篱笆再也没有来找过我，我也不再理睬他。后来听说，篱笆玩了不少女孩，他们有一个切口，把这叫做“杀壳子”，女孩就是“壳子”。我相信不是每一个女孩都有一个不完全的父亲，否则，篱笆早就被割的稀巴烂了。

李科长还经常去跳舞，他仍然喜欢和我跳，他说：“篱笆的半个耳朵不翼而飞啦。”他打量我，以为我会好奇。“我猜不是被咬的，如果是咬的，就会参差不齐，肯定是被割的。不知他招惹了谁。”一支舞跳完，他还在想和他不相干的耳朵：“农场人的脾气都暴躁得很，动不动就割人家的耳朵。”

“还有谁的耳朵被割？”

“有，宣传队的家明，他的耳朵就是被人齐根割下的。”

我心里大吃一惊，因为，家明就是我的父亲。

“你认识家明吗？”

“当然。他是宣传队的鼓手和琴师，会说相声和三句半，他还演戏。”

“他现在呢？”

“宣传队垮了，就不知道他做什么去了。”

我踮起脚对李科长说：“我们到外面去走一走。”

李科长的脸兴奋得发亮，他似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盯着我，期待我重说一遍。我瞥一眼舞场的入口，脱开他的双臂，兀自迈出舞池。

走过第一棉纺厂，就是一片田野，风是

潮湿的，还携带着寒意。

“给我讲讲故事。”我搂着他的一只手臂，头倚在他的肩膀上。

“我讲不了故事，也没有故事。”李科长没有心事讲故事，他扣住我的手指，暗暗使劲。

“讲讲家明的故事呗，他为什么被人割了耳朵。”

“很简单，简单之极，家明有一个朋友，叫侯进臣，开了一家餐馆，他先说生意如何好，撺掇家明一起入伙，投资若干，什么也不用做，只等着分红。宣传队变成黄梅戏剧团之后，曾经红极一时，没几年马上就不行了，剧团工资都发不出来，禁不住侯进臣反复诱惑，家明拿出家底，再借一点，凑足五千元，给了侯进臣，但你知道的，这是肉包子打狗啊。家明去问生意怎么样，侯进臣说马马虎虎，后来就说生意做不了，家明要自己的钱，侯进臣便要赖。有一次去，只侯进臣老婆在家，晚上，月亮很大，侯进臣老婆坐在院子里，她让家明也在院子里坐，这一坐就坐出了事，侯进臣冲进院子，说家明调戏他的老婆，操起切菜刀，就割下了家明的耳朵。”

“他真的调戏了姓侯的老婆？”

“侯进臣坚持这样说，但大家都晓得那是笑话，他有人替他撑腰，要怎么说就怎么说。”

我们路过生产队的稻场，那儿有一排排的草垛，李科长急于结束这个故事，便走到稻草垛旁。

“那只耳朵呢？”

“哪只耳朵？”

“家明的耳朵。”

“哦，侯进臣把割下的耳朵扔出院子，家明跑到医院，再回来找耳朵，耳朵已不见，可能被狗叼走了。”

自始至终李科长都在潦潦草草地讲农场的一件往事，但我却对他充满了感激。稻草垛上还残留着一团团陈年的香气，上弦月异常清秀，它的眉弓贴在一堆稻草顶上。

李科长说，我要去九江、黄石、武汉出差，那儿的舞场才算气派，我带你到那些城

市跳舞。

我点点头。我期待他把故事讲得更细致一些。

8

我母亲开始到处求人，她一心想替我父亲告状伸冤。农场的人几乎都是她的戏迷，尤其是那些身居一定位置的人更喜欢听母亲的戏。母亲还只三十多岁，天生丽质，即使不穿戏服，不化浓妆，依旧宛转娇媚。

派出所长是一个三十多岁的汉子，他喜欢《梁山伯与祝英台》，于是他让母亲唱这出戏。母亲唱道：

记得草桥两结拜，
同窗共读有三长载，
情投意合相敬爱，
我此心早许你梁山伯。

派出所政委年纪稍大，他喜欢《天仙配》中的《大哥休要泪淋淋》，于是母亲唱：

大哥休要泪淋淋，我有一言奉劝君。
你好比杨柳遭霜打，但等春来又发青。
小女子也有伤心事，你我都是苦根生。
我本住在蓬莱村，千里迢迢来投亲。
又谁知亲朋好旧无踪影，天涯沦落叹飘零！
只要大哥不嫌弃，我愿与你配成婚！

武装部长是一个退伍军人，他要母亲唱《对花》，母亲很为难，因为这是对唱，需要一个对手，武装部长说，不要紧，我来。

母亲：郎对花姐对花，一对对到田埂下。
武装部长：丢下一粒籽，
母亲：发了一颗芽，
武装部长：红杆子绿叶，
母亲：开的是白花。
武装部长：结的是黑子，
母亲：磨的是白粉，

武装部长:做的是黑粑,
母亲:此花叫做,
合:叫做荞麦花。

武装部长意犹未尽,还要母亲和他同唱《夫妻观灯》。

母亲:手捧莲花灯一盏,胖子来看灯,
二家有喜。

武装部长:三盏灯。

母亲:三元及第。

武装部长:灯四盏。

母亲:四季如意。

武装部长:五盏灯。

母亲:五子登科。

武装部长:灯六盏。

母亲:六六大顺。

武装部长:七盏灯。

母亲:七子团圆。

武装部长:灯八盏。

母亲:八仙过海。

武装部长:九盏灯。

母亲:九龙盘柱灯十盏,十全十美满堂红。

农场工会主席喜欢《女附马》,要母亲唱《谁料皇榜中状元》:

为救李郎离家园,
谁料皇榜中状元。
中状元着红袍,
帽插官花好啊新鲜。

农场场长和工会主席一样,也喜欢《女附马》,母亲唱道:

为救李郎离家园,
谁料皇榜中状元。
中状元着红袍,
帽插官花好啊新鲜。
我也曾赴琼林宴,
我也曾打马御街前,
人人夸我潘安貌,

原来纱帽罩啊,
罩婵娟哪!
我考状元不为把名显,
我考状元不为做高官,
为了多情的李公子,
夫妻恩爱花儿好月儿圆哪!

9

这个故事李科长本来一个晚上就可以讲完,但他故意延宕拖沓,断断续续用好几个夜晚才说完。有的地方他极其详尽,有的地方他又一带而过。我们乘坐的轮船从九江港启航,他不顾船舱里有其他的旅客,将身子紧紧地贴在我的身上。午夜,轮船到达黄石港,他拉着我的手,跳上岸,一路奔向旅馆。第二天傍晚,李科长又带着我,搭上去武汉的轮船。在逼仄的船舱里,李科长再次絮絮叨叨起来。

他说:“家明的老婆,在农场是一枝花啊,谁都想占占她的便宜。她去求那些老色鬼,不是送肉上砧板吗?上一回当不算,还要上第二回、第三回。真是一个傻屌。不过,一个弱女子,别无所能,要替丈夫伸冤,也太难为她了。告诉你,她的戏确实好听,大家都爱听,谁都可以唱上一段……”

李科长本来是对着我耳语,但他越说越兴奋,声音越来越大,竟唱道:

为救李郎离家园,
谁料皇榜中状元。
为了多情的李公子,
夫妻恩爱花儿好月儿圆哪!

船舱静极了,他的唱腔显得唐突而欢快。等他唱完,全舱的人都非常大方地报以掌声。李科长自己愣住了。他慌忙下床,对大家拱拱手,歉疚地说:“献丑了。献丑了。”我再也忍不住,嚎啕大哭起来。

责任编辑 召 唤

罪犯

王 刊

我从警第二年，抓了一个毒贩。男的。

那一年，我其实挺背。

一次执行完任务，我卸下弹夹，但忘了还有一颗子弹上了膛，一抠扳机，啪，子弹冲窗而出，在玻璃上留下一个洞，裂纹向四周可怕地伸展。我吓傻了，满脸涨红，火辣火烧。坐我对面的余姐，惊叫一声，一屁股跌坐在地上，腿下淌出殷殷血迹。

她流产了。

我有深深的罪孽感，郁郁不能忘，这比随后遭受的处分还致命。

女朋友又以走火为由，和我分了手。我走火，她走路，从微信朋友圈看她很快乐，我就知道所有的“弹痕”只留在了我身上。

简直祸不单行，我深陷情绪中心，来不知所以来，去不知所以去，潦倒地过了几个月。好在，有牛队的开导和照顾，才不至于成了废人。靠着牛队父亲牛法科是我初中班主任，我们就亲密得像兄弟。当然，他是兄，我是弟。有时候，他是凶，我是蒂。枯萎的花蒂。

立功的机会终究还是到了。通过一个线人，我在辖区成功地抓到了一个毒贩。我是单独行动的。我想，结局无非两种，我干掉他，或者他干掉我，这都是可以接受的。

男毒贩显然很菜，没跟我们打过交道，甚至哪怕只是在内心里都没跟我们过过招，

几个回合就招了同伙——他的妻子。

逮捕他妻子那天，我在市场外一棵树后蹲守了一个多小时。那时候，太阳已经西沉，但还把最后一丝温暖投向这个山抱水绕的县城，建筑物的阴影砸在地面，梧桐叶伸出金黄的手掌与风相迎。秋蝉声声，鸟鸣不止。要不是恰巧在那些天，我会被这一幅秋景美哭。

女人刚从市场出来，我就从身后蹿过去把她铐起来。

你干啥？你干啥？抓流氓呀！她尖叫起来，显然以为遇到了劫色。等反应过来，才一边反抗，一边说：警察，我咋子了？买棒子骨也犯法嗦？她的手里死死抓着塑料袋，两根骨头还在空中晃荡，散出猪肉才有的那种肥腻气味。

少废话！我凶巴巴地打断她，那些天，遇到谁我都没有好声气。

哪个歪干啥？我要给女儿熬汤。她虚虚地朝我看一眼，而后就带点要辨识我是谁的意思。那让我觉得，我的脸像张二维码，她要“嘀”的一声扫一扫。

到公安局去熬。到了公安局有你熬的，熬棒子骨那种，我保证。我铐着她，穿过马路。这在外人看来，我像扯着一个大只动物。我没用任何遮挡物，手铐亮闪闪的，在夕阳下多了一层黄晕的光。从菜市场出来的

人聚集了一大堆，商店的店员也站到门前。作为一天的收尾，能看到这样的场景也算没辜负那一天。我想，总会有人要为这一天做上标记，多年后还能从众多的时日中挑拣出来，奔涌到舌尖下，作为吓唬幼儿不要哭闹的药引。

女人脸一下红了，不再吵闹，默默地被我拽着往前。那一刻，我忘记了几个月来累积的情绪，并被一种激越所激荡，夕阳成了我的加冕礼，众人的瞩目也是。从警以来，我一直都是配角，都是谨慎的观察者。这一次似乎有所不同。

快到公安局门口，女人突然停下来，童彤，你是童彤，对不对？我认识你。

惊诧地回过头，我脸上一定写满了疑惑。

我确信，我们并不认识。

见我大写着不解，女人说，你认不到我了嗦？我们是同学。

同学？我再次上下打量她。棕色头发，盘起来，用水晶发卡一绾，精致、简约。白皙的左耳，带着枚小耳钉。她眼里有了惊喜的光，盖住了刚才的恐惧，那样子像是赴约同学见面会，只是地点恰巧在公安局门口。事实求是地说，那张脸没有毒贩的萎靡和凌乱，而是让人有无话找话也要把天聊下去的动力。只是很遗憾，我没在那张脸里找到任何一点有关“同学”的信息，也许是时光之土一层一层掩埋了它们。

我是黄菊英，坐你前面，初中那哈儿，哪个出名的，呵呵。黄菊英自嘲地笑起来，眼睛眯成一条线。

我恍然，像一颗种子努力拱开一层层掩埋的泥土，带着要在阳光中伸开两片幼芽的那种渴望。得承认，她变了，确实变了，变得好看了，变得精致了，变得高挑了，变得完全认不出了。但仔细分辨，细长眼没变，额头上一条疤痕还在，尤其那似笑非笑的神情和一颗龅牙显出的调皮，让我确定——就是她。

黄菊英。

有一段时间，黄菊英突然变得沉默，喜欢啃起指甲来。有时候，文具掉了，我会用手指戳一戳她的背。她通常转过来，一言不发，只用眼睛询问我。我指指掉在她脚下的文具，她捡起来，反手准确地放在桌子上，不看我。倘若我要说声谢谢，她就摇摇头，然后把指甲递进嘴里，反反复复地啃。啃一阵，会把指甲拿在眼前看看，像是在检验牙齿是否称职。班主任牛法科抽问，她站起来，除了努力往下抻衣角，就是垂着头，一言不发。几次以后，牛老师就不再理她了。

同学们也觉得怪，但没有谁知道原因。有好事者叫我去撬开她的嘴：“谁叫你最喜欢你。”我承认，我那时确实喜欢过她，曾在她的作业本里夹过几次纸条，也在她递给我东西时在她指尖上停留一会儿。我这么说，容易让人觉得我是“老司机”。事实上，我在她指尖停留不仅时间短暂，也更像无为而治，一切都是没有痕迹却又印痕深深的，那简直让小心脏嘭嘭直跳。

对她的突然改变，我其实很难过。以前说过的，要一起考上县城一中，到头来不过是我的单手戏。

那一年，似乎注定不平凡。小布什上台，第一个3G电话经由英国的沃达丰网络拨出，申奥成功，“9.11”，加入世贸组织……虽然这些传到小小的县城有了时差，但还带着激荡的余韵，还是能在我们繁重的学习生活中炸出些水花。

只不过那些事很遥远，远到似乎可以不管。更切近的水花，是黄菊英炸出的。

起因是，一段时间班里频繁地丢东西。一只手表，几块零钱，一个MP3，一个游戏机……牛老师先是在班级恐吓，说已经知道是谁，但为了给一个机会，请自己承认。这一招显然不奏效，又召开班级干部会议，要大家“暗中盯梢”、“检举揭发”。班里安静了

一段时间，风头一过，盗贼又出现了。那一次，竟偷到了我头上。我爸从上海出差带回一支英雄牌钢笔，作为生日礼物送给我。哪知，在桌子上只呆了两天，就不在了。在与不在，只差一个课间。牛老师把大家堵在教室，派我去搜查。我照例搜查了黄菊英的书包，没有，放回去时，正要离开，我看见她裤包里冒出了一截笔帽。我本可以装作什么也没发生，在回家的路上再叫她还给我。但当初，我可兴奋了，把手伸向她裤包，惊得她恍如遇到了色狼。

我举着钢笔，向牛老师宣布，就是它就是它，说完，我又向全班看一眼，得胜似的，我看见班级里同样兴奋的神色，从一个中心向教室的四周铺展。

牛老师走下讲台，用书脊砸在黄菊英的头上，“咚”，一声闷响，黄菊英头低了一下，本能地举起手要护住头顶。但牛老师并没给她机会，他一耳光扇过去，黄菊英毫无防备，啪——，我似乎听到飞机的音爆，黄菊英的脑袋差点给打飞了，身子一转，把书桌撞得“哐当”一声。我惊惶地缩了一下身子，好像那耳光打在了我脸上。

我没偷。黄菊英怯生生地说，声音小得像那年头父亲剃须刀的转动声。

还狡辩还狡辩。牛老师又扇了两耳光。桌上的书落了一地，黄菊英扎好的头发打散了，人比书狼狈。牛老师牵着一只耳朵，拉到了黑板旁的一个角落，让她站着。

贼，估计一家都是贼，我教书这么多年，从没见过女贼。牛老师双手撑在讲桌上，不时地飞黄菊英一眼。要是在今天，他会时髦地用上“真是活久见”。

我不是偷。没错，是黄菊英，她的声音从披散的头发里挤出来，已经疲弱不堪，以至于牛老师愣了一下，不确信自己是不是听见了什么。

我原来觉得女生都是要脸的，哪个晓得居然有不要脸的。你自己不要脸就算了，莫

来祸害班级，也莫来祸害我。我每天事多，莫时间陪你耍。要成街妹儿，你就从学校滚出去。估计是家里穷慌了，真是穷蛮，你就说一声嘛，我组织全班同学给你捐，捐钱捐书捐衣服捐内衣，都得行……

牛老师骂了整整一节课，我们双手交叠在桌子上，腰背打得笔直，盯着他，眼睛不敢稍微转一转。我用余光罩着黄菊英，她披散着头发，勾着头，眼睛恰好被遮住，我想她的目光应该有类似于小鼠被逼到墙角的怯意。她身子一直颤抖着，但奇怪的是，她始终未放悲声，没有耸动肩膀抽泣，没有用手揩眼泪，没有眼泪混着鼻涕发出很大的迎送声。没有，都没有。

要是，要是，我没搜出那支笔就好了。突然这么想，我，脸红了，很烫。

没有哪堂课有那么盼望着铃声。牛老师显然余兴未了，在铃声中宣布，班级里丢了的东西你照价赔偿，童彤，你统计一下。还有，明天，你，当着大家读检讨，3000字，少一个字都不行，态度不好，就停课，停课还不能解决问题，那好，我上报学校，请学校处分。下课。

第二天，黄菊英没来。那一天，我的前排空荡荡的。那个铁皮抽屉，像一张空荡荡的嘴巴，张着，一直张着，似乎有满腹的话语要倾诉。

童彤，把我放了，求你了。审讯室门口，黄菊英停下来，惨兮兮地望着我。

那咋个行？你是要我受处分？

就放了嘛，我家莹莹需要妈妈。你还没结婚吧，有了孩子就晓得了。这一点我倒可以证实，她确实没说谎。黄菊英有一个女儿，莹莹，两岁，非婚生。但这种情形下谁还顾得了谁？只是黄菊英偏偏不，她死死抓住我衣袖，眼里露出灼人的光。我不忍看，移开，却看见走廊上黑洞洞的监控。我把她的手掀开了，黄菊英眼里的光旋即就灭了。

她径直走向审讯专用椅，说，我就知道你是这样的人。我心一沉，我是怎样的人？这恐怕连我自己都不知道。

当了官了，有了权了，就不认人了。也不怪你，我一直是个垃圾货，从初中就是，这怪不了别人。

我不知道要说什么。把她在椅子上“收拾”停当，开始了审讯。审讯异常地顺利，我们问什么她就答什么，就像老同学在唠家常。

黄菊英说，离开学校后自己去了一个陌生的城市，没学历，找不到工作，在社会上吃过不少苦，被骗过钱，被拐卖过，被强奸过，被打过。一度，她绝望得想跳河。后来，回到县城，喜欢上一个男的，就是我先前抓住的那位。谁知道他是毒贩，就劝她贩毒吸毒，不这样就分开。黄菊英才参与了一次，就被抓了。

我的审讯中断了一会儿，像有什么逼着我去感喟。就在这段沉默期，黄菊英突然仰起头，咬紧嘴唇，满面含泪，对我说，童彤，你把我放了吧，就算没抓住我不行啦？你就行行好不行啦？我家莹莹她婆婆带不住，只要找不到我就会哭，她哭起来凶得很，在地上打滚。她突然笑了一下，像是被孩子的哭挠笑了。

这个，你就别想了哈。到了这个地方，只有法。余姐替我做了回答。

套裙衬出黄菊英很好的胸部，健身裤勾勒出匀称的腿部，尽管坐着，也掩盖不了她身材高挑的事实。我再次确认，这不像一个毒贩。我突然说，你说，你为什么偏偏要贩毒？你说说，哎。叹完气，才意识到语气里的惆怅，赶紧坐正了，继续审问。

天很快黑下来，整个局里空荡荡的。牛队出警前交代我说，抓紧审，审完送去戒毒所。

本可以在下班前赶到戒毒所的，但偶遇有车祸发生，堵得车流不见首尾。在一大段空茫的闲置里，黄菊英一言不发，那让人意

识到时间的存在。我多次转过身，想和她聊点什么，她都勾着头，在想着些什么。

路终于通了，但早过了下班时间，我们只得抄近路回了局里。黄菊英像是突然看到希望，又要我们放了她，哪怕一个晚上都行。我们懒得理她。

牛队指示说，老弟，只有关在你办公室，你们好好守一晚，莫出乱子哈，你晓得市上在评先进。

“险情”还有，余姐又怀孕了，反应很大。牛队也很照顾她，一般不让出警的。但也没办法，其余的几个女警要么调休，要么出差，只能把女人当男人用了。

吃饭经历了漫长的程序，吃完差不多九点了。我把黄菊英拷在铁质长椅上，垫上枕头，铺上薄被，又把薄被卷过来，盖在她身上。有那么一会儿，我有了一种恍惚感，觉得自己实在是打包一件心爱之物，似乎就要扛回家。

我和余姐展开行军床，做着入睡前的准备。我把自己的薄被给了余姐，事实上我对她的再次怀孕很上心，只差没能亲自帮她怀一次——走火有时候是要命的。余姐对我的上心很在意，像是只要有男人那样关心着，她就能意识到自己还是个女人。

我取下挂在墙上的另一件警服，盖在胸口，把自己蜷起来，尽量减少与外物的接触面积。天气尚不大冷，和衣而眠，勉强可以对付。

办公室本就狭小，一下挤进三个人，另两位还是女人，让我觉得自己是走在一条陌生的T台上，四下的目光剥噬着我。我稳了稳情绪，告诫自己得像个男人，这下似乎好多了。我也可以成为从容的观察者。

我关了灯，但月光还是透过来，映出黄菊英苍长的影子。她一度把脸侧向我，隔着并不远的距离，我似乎感到她的鼻息轻轻吹在我脸上，暖暖的，痒痒的，让人想去擦一擦。

睡前有一阵夜谈，作为消磨时间的手段。话题在我和余姐之间，无非是警队日

常，即将上映的《山楂树之恋》以及由此衍生的无聊之物。黄菊英一会朝我们这边望望，一会又将脸支向天花板，似乎看着某处，又似乎什么也没看。有那么几次，她似乎忘记了自己的处境，猛地抬起被铐的右手，想要掖一下薄被。金属的声响会让我们的话题停一下，朝她那边看一看。

聊完《山楂树之恋》，我们的话题就有些接续不上，场面一度有些尴尬。等我们这边静下来，黄菊英像是得到一个机会，我们先是从同学的八卦开始的，谁喜欢谁，谁甩了谁，谁和谁结婚了，谁和谁又和谁还和谁相恋。黄菊英记忆力相当好，补充了些我那时的一些糗事。凭着她递过来的针，我把那些信息缝补起来，拼成了一个更为整全的我。这让我莫名惊诧，像是走进装满镜面的屋子，从哪个角度看过去，都能看出一个我来。那让人不免有些虚幻感。这些闲谈事实上成了余姐的催眠曲，在勉强插入了几次话头后，余姐响起了细密的呼吸声。

还记得啵？你给我写过纸条。

哈哈，记得，记得。我意识到声音有些高，就有意压了压。

你是不是那个时候喜欢过我？老实点。黄菊英朝余姐的轮廓看一眼，声音也低下来。

嗯。几乎是发自本能地，我微微支起上半身，点了点头，我脑袋的影子映在对面墙上，像是月光把我拉到她身边，并排躺下。

哎，都是命。我已经知足了。我那时就觉得配不上你，我农村的，成绩又不好，还当小偷，呵呵。她说到“小偷”时，使用了自嘲的语气，那让人听上去像是她对自己说了个笑话。

我不知道要说什么才好，房间里出现了短暂的静默。为了化解尴尬，我没话找话，你还记得牛老师吧？他今年退休了。

哦。

他儿子是我领导，大队长。

哦。

牛老师已经满头白发了。

哦。

遭遇了三个“哦”，聊天变得有些无趣，我突然挑衅地问，你恨他吗？

恨？都是自己不好，当初有些事没能想明白，拿父母的过错来惩罚了自己。何况，自己也没有勇气说出真相。她停了一下，似有所语，但看了看我，还是止住了。

啥，啥真相？

莫，莫啥。过去的事我也不愿去想了，我莫得过去，当然也莫得未来。这些我都晓得。她突然用手掩住嘴，小声呜咽起来，童彤，你就放……放了我吧，莹莹……晚上要尿床，需要我抱去撒尿。黄菊英身子一耸一耸的，手铐在椅子上弄出喀嚓喀嚓的声响。她又朝余姐看了看，止住了声音。但从身子的耸动看，她还是在哭泣。

我开始讲述这一年的遭遇，我说要是放了她，我自己就毁了，请她原谅。

等她安静下来，我们的聊兴就淡下去了。她睡了一会，我半天睡不着。过去的种种情形一点点呈现，就像一张餐巾纸，慢慢浸入水中，取出来时，那纸便变得沉重婉转至不可说。没错，十多年过去了，时间拿走了它想要的一切，剩给我们的只是一副空鱼架。生活大抵如此：在人生蔚蓝的海洋里，我们拿桨持刀，跟众多的鲨鱼搏斗，最终只拖得一条马林鱼的空骨架上岸。这不禁让人感喟和唏嘘。

我突然记起黄菊英离开学校后的事。

那天，我一回家，父亲就用凶光瞪着我，你这支笔有啥了不起，嗯？

那支笔？是……是你给的呀。

父亲一愣，然后把每个字都咬得很重，像是满嘴的豌豆在牙齿间行走，不错，但没喊你去害人呀。

我不敢跟父亲对视，只好把目光移向一面墙，那里一只蚂蚁每爬上去一点就会掉下来更多。父亲坐下来，语气也缓和了，像语

气和身高有什么比例关系。

黄菊英的爸妈在东莞打工，你晓得啲，他们那个村人走光了，都去了东南沿海。黄菊英常年跟婆婆在家，她婆是个药罐子，你不晓得蛮？等于是她不仅要上学，还要照顾婆婆。前段时间，她被一个街娃儿盯上了，张家湾的，从这里往东凡走，几公里就到了张家湾，你应该晓得。

我突然想起，每天放学后，总有一辆摩托在校门口支着。一个胳膊上刺着青龙青年，嚼着口香糖，会在树荫下抖着腿，见黄菊英走出来，就发动摩托，等迟疑着的黄菊英坐上去，然后猛力加油，摩托打两个响鼻，车身一耸，冲出人流。

那样子很酷。

那，那她不报警？

报了。几个小时后，街娃儿又放了，放他的是牛所长，听说是你们牛老师的大儿子。咋个要放，你懂得啲？

我应该是满脸懵懂的表情，父亲从烟盒里抖出一支，栽在嘴里，打燃火，点上，吐一口烟，然后说，你以后会懂。我给她爸电话，她爸是我初中同学，叫黄虎，你晓得啲。他都买了火车票，这下好，女儿鬼影子都找不到了。

我又一脸懵逼地看着父亲。

又不懂蛮？肯定是她在学校挨了打，不敢回学校了，跟那个青龙跑咯。现在，人都联系不上。父亲把目光投向窗外，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那是一片动荡的东河，河水在阳光下荡着清波，匍匐着跳跃着翻滚着向前去。

过了一会，父亲把目光收回来，由虚无变得锐利，黄虎那虾子，把女儿害成这个样子。

月光从黄菊英靠着的那面墙上移开，我还半睁着眼。黄菊英的椅子有了响动，我装作睡着了，却把她罩在余光里。她翻了一下身，睁着眼看了看四周，突然惊觉，坐起

来，愣怔了一下，像是在辨识身在何处，然后喊了一声，童彤，我要嘘嘘。

啊？我假装从睡梦里惊醒，声音发涩，咳了咳，嘘嘘？嗯，好。我看向余姐，余姐的身子还在不受扰动地起伏。我想了想，还是拍醒了她，余姐在我的搀扶下小心地翻起身。我将手铐打开，出于底线思维，我和余姐一人一边拽住黄菊英的胳膊。

入警不久，就听说过办公室余姐的事。一次，一位女犯提出要上厕所。现场有两位女警，一位中等身材，而余姐则高挑壮实。但女犯指名要余姐监视，当时谁都不觉得奇怪。女犯在前，余姐在后，嘘嘘完，余姐转身走在前面。还没到办公室门口，就听到楼下传来一声闷响。余姐本能地转身，才发现女犯不在了。趁余姐不注意，她从厕所的窗口跳了下去。幸好并没摔死。事后，问她为什么要指名余姐。她说，一看就知道余姐是菜鸟。

但我旋即松开了黄菊英的胳膊，从她身上传过来的体温让人受不了。我抓住手铐的另一端，倘从后边看，我们像是铐在一起的连体婴儿。黄菊英看了一眼我的手，旋即露出嘲讽的神色，我不得跑，你怕啥？我有些尴尬，像挖鼻孔时被人发现了。

开初，我和余姐站在卫生间门口，随后我退了出来，站在走廊里。

黄菊英在隔间里喊，童警官，你够了，你在我咋个……你走开行不行？

余姐回答说，他走开了，少废话，快点。

余警官，你也走开。

少废话，快点。余姐转过身，和我对视了一下，我立即警觉起来，随时准备扑过去。

过了一会，隔间里还没响动。黄菊英又喊起来，叫你们走开，听到啲，马上。从那语气听来，似乎我们和她互换了身份。

我们固执地站着，但黄菊英的固执似乎更持久一些，我甚至怀疑起来，她是真的有生理需求，还是真想从厕所里逃开。

黄菊英从隔间里出来，尖锐地看了我们

一眼，转过身走到窗前，把窗子锁上，还用手推了推，表示关死了。她转过身，朝我们吼一声，滚开，听到啾，我不得跑，哪个龟儿跑。我看见她的头发耸动起来，被她的气势吓住了。余姐又和我对视一下，然后退到走廊，但死死地盯着厕所的隔间，我则定定地盯着余姐，余姐身上细微的颤动就是我的发令枪。我不能再有了一次闪失了。

旋即，我听到了徐徐的声响，有些无法遏制的峻急。

手铐磕碰隔板。门被打开。脚步朝外响起。

回办公室的路上，我们仍然并排走着。

晓得啾，我为啥喊你走？黄菊英突然侧过头，对我说。她身材匀称，有掩盖不住的性感，抿嘴而笑时，嘴角翘起的弧度，甚至显出一丝顽皮。

晓得，我是男的嘛。

错。谁在都一样。

走进办公室，我把她锁在长椅上，帮余姐重新躺下。

是有些怪，不晓得咋个的，从初中开始，就有这个毛病了，嘘嘘时非得无人在场，哪怕是我女儿。黄菊英有了落寞的神色。

我突然想起了初中的某个瞬间。

那天，黄菊英勾着头，站在教室前面的角落。班上突然有了些不寻常，几个同学都朝着她的裤裆看。没错，她的裆里湿了一大片，一条水流的痕迹沿着裤缝向下蜿蜒，尿。黄菊英吓尿了，吓尿了。她显然知道我们知道了这个事实，满脸卡白，浑身颤抖起来，似乎是为了抵御寒冷。

正在责骂的牛老师随后也发现了，他一下乐了，就这么大的胆子？这么大的胆子还当小偷？早知道有今天，该穿着护舒宝来吧。

教室里随即装满了笑声，像孔乙己走进了咸亨酒店。

下课后，一位男生喊了一声，护舒宝，随后笑得弯了腰。我看见黄菊英身子一耸，

脑袋垂得更低了。受到那一声喊叫的启发，教室里到处响起“护舒宝”。大家喊完，会朝黄菊英看一眼。为了洗清喜欢一个小偷带来的耻辱，我也跟着喊，甚至更为卖命一些，还唱上了：护舒宝呀，护舒宝呀，有人用上护舒宝，我们唱歌，我们跳舞，有人用上护舒宝……即使随后几天，即便她的位置空着，我们也会喊完护舒宝后，心照不宣地朝她的位置看一眼。

想到多年前的这些事，我陷入了沉默。我确信，在我办理得并不多的案件中，在卷宗之外，总有一些东西被覆盖，用时光之土，用视域之尺。并且，我们早就丧失了发问的能力和权利。

我躺在行军床上，望着天花板。那里有一块污渍，人形，跳舞状，裙子转起来。可惜，那终究是一个污渍。

你在想啥？

我在想一个梦。我撒了一谎。

梦？哈哈，我经常做同一个梦。梦见一个男人追赶我，在梦里我又跑不动，急得不行。最后，我被追到一个悬崖边，脚下是深谷，望一眼头都晕。很多时候，我都在这样的梦里醒来，心慌得吓死人，然后就睡不着。手铐磕碰在椅子上，黄菊英侧过身，把被子往身上一掖。

有人都追到梦里啦？你魅力无穷呀。说完，我为自己的油滑感到可耻。倘若她的话不知道该如何接下去，我本该保持沉默。

讨厌，你，黄菊英娇嗔道，又突然哈哈大笑两声，可笑呀，可笑，一个罪犯，还谈被人追，这不是空了吹呀，我这样的人没有爱的权利，对啾？

我们都是罪犯。我看见她惊讶地看向我，眼睛在夜里闪闪发光。我收回目光，被她的锐利逼得无路可逃。余姐置身于这场对话之外，她又沉到睡梦里。

你说的我们包含谁？

我们。

你等于没回答啦。

咋个没回答？有时候，不回答就是最好的回答。

好吧。嘿，你为啥不结婚？为啥……？为啥……？

她一连提了很多问题，我觉得，我们那时的身份又互换了，我是那个贩毒的，接受着她的审讯。

她突然说，如果我说我没偷你的笔你信吗？

啊？我显然吃了一惊，那让我在一秒内从仰躺到支起上半身。

至于吗？有啥好奇怪的。那天，其实我只是跟你开个玩笑，想看看你找不到笔时气急败坏的样子。你晓得吗？那种时候你最可爱了。黄菊英浅笑起来，像是顺着时间的管道回到过去，被我的“可爱”逗笑了。那段时间我一直不开心，谁知道我的哪根筋搭错了，想跟你开那样一个玩笑，好让自己开心一下。我本来打算放学后叫住你，还你笔，然后再递给你一张纸条，作为对你的回应。前一天晚上，我花了很长时间才写好的呢，你懂嘛，呵呵。你每次戳我，我的心都跳得很厉害，又怕你看出来，哎，都是过去的事了。不过，有时想一想也挺好的，当初好单纯。

我彻底说不出话来，呆呆地望着她，但又不敢确信看见了她。

嘿，说话啦，至于这样吗？我知道你不会相信。歇了一下，黄菊英接着说，我知道你会问，既然这样，那你为啥不给牛老师说清楚？请问我给他说得清楚吗？我不是也说了吗？我说过没偷，那又怎么样呢？

我直直地倒下去，行军床发出尖锐的摩擦声。我侧过脸，望着窗外，月光入户，桉树的影子把我死死裹住，我像进入了蚕茧。

信不信都没关系，班级里丢的那些东西，鬼知道是谁偷的。即使我偷了你的笔，其余的东西就一定是我偷的吗？反过来，其余的东西被偷了，怎么就能断定那只笔就一

定是被偷的呢？你是警察，比我懂，是吧？

我确信自己无从回答，黄菊英只有自己接过话茬，再次说，我不晓得当初是哪根筋搭错了，要跟你开那个玩笑。算了，睡了吧，你明天还要上班。

我哪里睡得着。内心的抽屉被一格一格地打开，连我自己也分不清那些格子里都装了些什么。

倒是黄菊英旋即响起了轻微的鼾声。不知过了多久，也许是那鼾声让人安心，我终于迷迷糊糊地睡着了。睡梦里，我迷迷糊糊地听见细碎的声音，像是手铐在响动，但我以为那也是梦境的一部分。

那个梦是这样的：背后是辽阔的草地，我和黄菊英站在河边。我们的倒影映在水里，有风吹来，我看见她的头发在水里飘起来，像流动的丝绸。黄菊英挽着我的胳膊，朝着风半眯着眼睛。她的腰肢，激发着人要搂着的欲望。我刚伸出手，她就把我往河里一推，疯狂地跑起来。我从水里爬出来，疯狂地追出去。我明白，不能让她逃了。但哪里追得上，在梦里，我充满了懊恼和急迫。

我叹息一声，就这么醒来。我一骨碌爬起来，把行军床差点弄翻了。我看见黄菊英在椅子上端坐着，像是等待面试的大学生。我突然看见她的手，她的手交叠在腿上。

你，手铐，手铐？我啰嗦得有些不成样子，那完全像是一个菜鸟。

呵呵，黄菊英一笑，你没把手铐锁死吧？

我突然记起，确实是。上锁的那一刻，我缺少了往下按的力气，那么一点点的力气。

那你，你，你不……我嗫嚅着，吐不成一个完整的句子。

我不跑？我跑了，你咋个办？你好倒霉的。余姐身子动了动，接着伸个懒腰，一幅吃饱喝足的样子。

窗外，已经是一片灿烂的朝霞。

再过一会儿，戒毒所的门就要开了。

责任编辑 召 唤

盛 暑

吴万夫

1

“吱——吱——”

树上的蝉扯着嗓子，长一声短一声鸣叫。老刀最怕过夏天。一到夏天，老刀就莫名其妙的心烦气躁。在小区人行道两侧及小河边，栽满了白杨树和垂杨柳，藏匿在枝叶间的蝉，总是凑热闹似的发出尖利的鸣叫声，此起彼伏，搅扰得整个小区成了一口沸腾的大锅，令人心慌意乱，热意陡增。老刀固执地认为，每年夏天，都是被蝉叫声招惹过来的，他真想找来一根竹竿，将那些恼人的蝉驱赶走，但终究没有付诸行动。

但今年夏天，老刀对蝉不仅少了抵触情绪，反而因为两个外孙女的到来，竟然莫名地喜欢上了蝉。在老刀的听觉里，这时的蝉叫声不再是一种聒噪，犹如一场多声部的大合唱，给他孤寂无聊的退休生活增添了几抹绚丽的色彩与乐趣。老刀的两个外孙女，大的七岁，叫多多；小的五岁，叫点点。两个外孙女聪颖、活泼、乖巧，她们平时最黏老

刀，老刀也对她们“言听计从”，宠爱有加，她们都是老刀的最爱。

最近恰逢幼儿园放假，女儿女婿因为工作忙，照顾多多和点点的任务，自然而然落在了老刀与老伴身上。或许是“隔代亲”的缘故吧，女婿开车将多多和点点送过来后，两个孩子表现得非常听话，很快融入了这里的生活。多多和点点特别喜欢蝉叫声，一听到“吱吱”的蝉叫声，就异常振奋，非要老刀带她们去捉知了。老刀弯下腰，疼爱地抚弄一下多多和点点的小脑袋：“好咧！姥姥姥爷这就带两个外孙女去捉知了。”

老伴带着多多和点点先行出了门。在锁门的那一刻，老刀的大脑飞速地运转了一下，他在考虑是不是叫上同楼栋的老刁。但到了三楼，老刀短暂犹豫后，毅然迈过老刁的门口，下了楼。老刀最近有些烦老刁。烦什么呢？还不是缘于他那张馋嘴！老刁嘴馋，这本是件司空见惯的事儿，搁在以往老刀能理解，但老刁竟然贪吃他外孙女点点的零食，这就令他不能接受了。

老刀与老刁以前是同事，如今又做了上

下楼层的邻居。老刁的儿子在外地工作，老伴早几年给儿子带孩子去了。不知为何，不受儿媳待见的老刁，死活不愿跟随老伴过去，至今孑然一人生活在这座城市。

大前天吃过早饭，老刁同往常一样，又来叫老刀一块儿去湖边散步。那时，点点正坐在沙发上，一个劲儿地吵瞌睡，姥姥将一块金黄酥脆的自制面点塞至她手中，也被她赌气地扔在面前的茶几上。点点闹情绪的原因是，昨晚房间钻进一只花脚蚊子，她脸上与四肢被叮咬出几个大疙瘩，夜里醒了好几回，大疙瘩这会儿还没有消退，奇痒难耐。老刁进了屋，瞧见茶几上碎了边角的面点，喉结下意识地骨碌了一下，大大咧咧高声道：“这么好的食品，浪费了多可惜哟！没人吃，我可吃了哈！”

老刀原想到，老刁是逗点点玩儿的，谁知他却动了真格儿，抓起茶几上的面点，麻利地塞进了嘴里。老刀还没来得及阻拦，面点在老刁嘴里“嘎嘣”一声碎了，迅疾被他吞咽了下去。委屈十足的点点，见面点转瞬进了老刁的肚子，“哇”的一声号哭起来。老刀虎着脸走过来，没好气地对老刁说：“老刁，我看你就是饿死鬼投胎的，小孩子的零食你也吃？真是哈巴狗进茅厕——嘴在前头！”

老刀感觉自己的话过于轻飘，不足以表达对老刁的愤慨，又挥手对他做了个驱赶的动作：“我今天不去散步了，你一个人去吧！”

老刀说罢，将点点拥进怀里，心疼地哄起来，将老刁一个人晾在那里，站也不是，坐也不是。老刁睇一眼点点，又心虚地瞟一下老刀，讪讪地走了。

老刁似乎与生俱来都讲究一个“吃”字。没退休那会儿，为了蹭吃蹭喝，老刁也是动了不少脑筋的。倘若哪天谁来了客人，即便早已过了下班时间，老刁也是磨磨蹭蹭不肯离去，想着法儿上前制造话题与客人搭

讪。同事见时间不早了，实在抹不开面子，只好邀请老刁同去喝酒。老刁并不推辞，乐颠颠地跟了过去。

老刁后来发现，全单位除了老刀没对他有表现出厌恶，几乎人人都在有意回避他，尤其是在吃饭这个问题上。老刁与老刀，自然也是走得最近的人。觑着形影不离的老刁与老刀，有同事调侃道：“大家发现没？老刁与老刁，这对姓氏组合蛮有意思呀！刀与刁，只是一撇与一提的区别，但意义却大不一样。”

有人甚至模仿小品《卖拐》中的经典台词，拿腔捏调道：“我就纳闷儿了，刀和刁同样都是横折钩，只是这一‘撇’一‘提’间，做人的差距咋就这么大呢？”

同事的话，惹得众人哄然大笑。

老刀连忙摆手制止：“太过了，这种玩笑开不得！”

不过，说归说，有时候，就连老刀也会忍不住拿老刁打趣。工作之余，老刁与同事们闲聊时，又将话题扯到了吃上。一旁的老刀，冷不丁问道：“老刁，你知不知道你祖上姓什么？”

“这还用问？我祖上姓刁呀！怎么了？”老刁懵懂。

“你祖上不姓刁。准确地说，你应该姓伊。”老刀一脸严肃，煞有介事道，“据我私下考证，商朝开国名相伊尹才是你真正的始祖。”

老刁不知道自己掉进了老刀为他挖好的语言陷阱里，脸上写满狐疑：“又在胡诌吧？我查了族谱的，我祖上与姓伊的八竿子都打不着。”

“哈哈，老刁这就是你的不对了！伊尹除了精通治国之道，还被称为中华厨祖。在吃这方面，你绝对遗传了伊尹的基因，咋说没关系呢？”老刀掩饰不住笑起来，“可惜呀老刁，你当初选错了行当，要是改学烹饪，没

准儿都是一名御厨了。”

老刀的话，即刻引燃了大家的哄笑。老刁这才明白老刀说话的用意，回过味来也跟着笑了，没有丝毫气恼。要说，除了贪吃，在这一点上，老刁还是有可取之处的。这也是多少年来，无论退休前还是退休后，老刀之所以能与老刁走在一起的根本原因。

2

老刀到了楼下，老伴与两个外孙女早已伫立在路那边的树荫下，等着他。老刀走过去，与她们会合一处。在老刀的指挥下，多多与点点走在前头，一路噙噙喳喳，向小区东门的人工湖进发。此时虽是上午九点多钟，但悬挂在头顶上的太阳，已然明晃晃、火辣辣的，金色的光芒恍若万道箭矢，逼得人们眯缝着眼睛，不敢与它直视。正是上班期间，到人工湖边游玩的人并不多。多多与点点，沿着阳光斑驳的林荫道，比赛似的向前冲去。

多多与点点的目标很明确，她们今天最大的心愿，就是希望捕捉一两只鸣叫的蝉。她们都将心思放在寻找蝉鸣上，对于身后老刀的提醒，倒是一句也没听进去。蝉是为夏天而存在的生物，时令甫一进入五月，它们的幼虫就像是得到某种指令似的，趁着黄昏或是夜间，从地下钻出来，纷纷爬到树上，经过蜕皮羽化为成虫，藏身于树木的枝叶间，扯起嗓子没完没了地吵嚷着“热呀——热呀——”它这一叫，让所有人倏然意识到酷暑已经降临，让更多的人对夏天产生了恐惧。

此刻，多多和点点噉噉叫着，一路欢快地向前奔跑，逢树都要停下来，驻足观察一番。在每棵树下，她们仰起小脑袋，支棱着耳朵，瞪圆了滴溜溜的黑眼珠子，努力搜寻蝉鸣的发源地，但找寻了半天，也不见蝉的

踪迹。后来，眼尖的多多好不容易发现，在一棵旁逸斜出的树枝上，趴着一只灰褐色的蝉，正鼓动着腹膜，发出尖利的嘶鸣声。两个孩子乐不可支，高兴得连连跺脚：“姥姥姥爷快来看！知了！姥爷快点儿，帮我们捉知了！”

老刀跑过来，顺着多多和点点手指的方向，仰头张望，果然在随风晃动的柳树枝上，看见了那只仍在竭力嘶叫的蝉。遗憾的是，树枝离地面太高，根本无法够到。

“外孙女，知了在树梢上，姥爷捉不了呀。”老刀摊摊手。

多多和点点出主意道：“姥爷，你爬树嘛！你爬上去，不就捉到了？”

“姥爷年纪大了，爬不了树啊。”老刀做出一副无可奈何状。

多多和点点的脸上泛起些许失落。随后赶上来的姥姥，对两个外孙女建议道：“多多、点点，姥姥带你们寻找知了的外壳吧？知了的外壳可漂亮呢。”

姥姥的话极具鼓动性，重新激发了两个孩子的兴趣，她们跟随着姥姥继续沿途寻找。来到距离石拱桥不远处的一棵垂柳下，老刀和老伴在一丛柳枝上，果真捡到了两个茶棕色的蝉蜕。这两个蝉蜕完整新鲜，呈半透明状，复眼突出，亮晶晶的，闪着玻璃一样的光泽。两个蝉蜕前后足的倒刺依旧锋利无比，多多和点点用手指试了试，刺得她们惊叫一声，不敢再随意触碰了。老刀赶紧捧起多多和点点葱嫩的小手，悉心检查一番，又对着几根指尖，轻轻地吹了几口气。得到抚慰的多多和点点，霎时又快乐无比起来。

正在这时，有一个熟悉的声音从身后传来：“多多、点点，你们快看呀，湖中心有一只大麻鸭！”

老刀不相信，在这个小区里，多多和点点的知名度会如此大，居然会有人知道她们的名字。老刀回过头，循声望去，竟然是老

刁向他们快步走来。老刁笑意盈盈的，此前的不快早已在他脸上荡然无存，仿佛在他们之间，什么事情都不曾发生。到了近前，老刁瞄一眼老刀，手指向湖中心：“老刀你看，几天不见，这只麻鸭又长大了不少，如果炖了，足够我们哥儿俩喝一壶的！”

老刀扫一眼那只灰黑相间的大麻鸭，笑里免不了挖苦：“你呀，啥时候都忘不了吃，天生的！除了板凳腿不能吃，没有你不想吃的！”

对于老刀的话，老刁并不计较，转而对多多和点点逗笑道：“多多、点点，几天不见了，想刁爷爷没？快喊一声‘刁爷爷’，刁爷爷带你们去捉大麻鸭哦！”

“刁爷爷好！”听说有大麻鸭要捉，多多和点点不约而同地叫了一声，手舞足蹈。

3

大麻鸭生活在人工湖里已有段时间了，只是老刀最近将心思全部放在两个外孙女身上，却忽视了它的存在。老刀最早看见这只大麻鸭时，还是在两个月前。那时，这只大麻鸭还是一只幼小的崽儿。有天早晨，老刀和老刁像往常一样沿着湖边散步时，无意中湖面上浮着一只小鸭崽儿。这只小鸭崽儿，长着粉红色的小扁嘴儿，浑身黄色的绒毛，呆萌可爱得就像一团毛绒玩具，只是它在湖面上漂游的身影有些孤独。

老刀和老刁猜测，这只小鸭崽儿，兴许是有人当作宠物买回来给孩子玩儿的，结果不小心被它逃了出来；还有一种可能，有人嫌喂养小鸭崽儿麻烦，又不忍心残害一个小生命，索性将它放养湖中。但不管属于哪种情况，它已成为事实上的无主孤儿，是一只名副其实的流浪鸭。好在，这只小鸭崽儿的生命力极其顽强，老刀不知道它具体靠吃什么东西，竟然奇迹般地一天天长大了。令人

惊讶的是，短短两个多月时间，这只小鸭崽儿褪去黄色的绒毛，摇身一变，已生长成一只肥硕的大麻鸭。那个粉红色的小扁嘴儿，如今也变成了橙红色。老刀还发现，这只大麻鸭的警惕性非常高，它一直在湖中自由自在地游弋，极少靠岸，更不接近任何人。

面向湖中的大麻鸭，老刁忒像一个老顽童，尖着嗓子呼喊：“大麻鸭，朵朵和点点两个小朋友过来看你啦！大麻鸭——”

大麻鸭在远处径自凫水，瞅都不瞅老刁一眼。

老刁又将双手放在嘴上握成筒状，音量提高了几个分贝：“大麻鸭，快过来陪朵朵和点点玩儿吧！大麻鸭——”

大麻鸭气定神闲地漫游着，对老刁的话充耳不闻。

多多和点点也加入了老刁喊话的行列，用孩子惯有的口吻与真诚，同湖中的大麻鸭打着招呼。

“鸭太太——”

多多向湖中心的大麻鸭挥手致意。

“鸭太太——”

点点模仿姐姐，也向大麻鸭示好。

多多和点点连续呼唤，大麻鸭宛然听懂了她们的话，领会了她们的善意，“嘎嘎”两声做出回应，掉转头，向她们缓缓地游了过来。多多和点点刹时高兴得合不拢嘴，拍着小手，嘴里一叠声地叫着“鸭太太”。

大麻鸭到了近岸，在水中立了立身子，扑棱两下翅膀，又引颈嘎嘎地叫两声，像是对她们发出亲昵的问候。多多从地上拾起一个小石子儿，佯装给大麻鸭撒吃的东西，轻轻地抛向它面前。大麻鸭信以为真，撅起屁股，一头扎进水里，当它再次从水中露出头时，嘴里空空如也，任何吃的东西都未捞到。点点也学着姐姐的样子，将捡来的几枚树叶丢到湖中。大麻鸭动作敏捷地游过去，伸长橙红色的扁平的喙，将树叶嚼进嘴里，

发现不是吃的东西，又将其甩到一边。

多多和点点在前面引路，嘴里一边唤着“鸭太太”，一边“啾啾”地笑个不停。大麻鸭左右摇摆着屁股紧紧尾随，唯恐错过她们投食的机会。

老刀跟在后面，经受不住太阳的炙烤，不断揩着额头上涔涔而下的汗水，说：“多多、点点，太阳太扎人了！我们现在回家吧，等晚上凉快些了，再过来陪鸭太太玩儿。”

正在兴头上的多多虽不情愿，但却向老刀提了一个要求：“姥爷，鸭太太肯定肚子饿了，我们晚上过来时，给它喂吃的东西吧？”

“好嘞，难得我外孙女有这片爱心，到时让姥姥为鸭太太准备吃的东西。”老刀欣然应允。

点点听了这个消息，欣喜若狂，拽住姥姥的胳膊，央求道：“姥姥，我也要喂鸭太太！”

4

晚上吃过饭，已快八点钟了。老伴简单地收拾了碗筷，顺手从碟子里抓起两把馍片，装进了塑料袋中，与老刀一块儿，带着多多和点点出门了。在经过三楼老刁的门口时，老刀停下脚步，抬手敲了老刁的门，只敲一下，便顿住了。老刁有早睡的习惯，老刀想，都这个时间点了，也许他该洗漱上床了。正待老刀抬腿迈步下楼时，不想“咣当”一声，老刁将门打开，钻了出来。由于响声太过突然，老刀缺少心理准备，被吓了一跳。

“老刁你搞什么鬼？开门像土匪，闹这么大动静干嘛？”老刀揪着耳朵，给自己叫魂儿，“我怀疑你是不是有意躲在门后吓唬我们呀？你吓我不打紧，要是吓着俩孩子，我可饶不了你！”

“有意吓唬人不敢，但我几次跑到门口等你们，倒是真的。”老刁陪着小心，嘿嘿笑道，“我估摸你夜晚散步时会叫我的，一趟又一趟跑到门后听动静，果然听见孩子们的说话声和你下楼的脚步声。”

老刀和老刁一行人到了湖边时，来这里活动的人并没有散去。柔曼的橘黄色的路灯光，透过婆娑的树影，尽情地挥洒在林荫道上，将漫步闲聊的人和热衷夜跑的人，还有正沉浸在热恋中、说不尽情话的人，勾勒得更加扑朔迷离，生动无比。多多和点点眼力好，距离人工湖十几米远，便看见了正在湖中精心梳理羽毛的大麻鸭。

“鸭太太，我给你带来吃的东西啦！”

多多从姥姥手中接过一块馍片，大呼小叫着，向湖边冲去。

“鸭太太，我也给你带了吃的东西。”

点点捏着姥姥递给的一块馍片，也不甘落后，紧追了上去。

大麻鸭停止动作，抬起头探望，似乎一眼认出了多多和点点，“嘎嘎”叫着，像是打过招呼，又扇动两下翅膀，快速划动双蹼，急急地向她们游来。多多将手中的馍片投向水面，大麻鸭几乎是在同一时间，飞快地伸出长长的脖子，一下子将馍片囫囵进嘴里。点点随后也将手里的馍片抛入湖中，大麻鸭又同样用橙红色的扁嘴，敏捷地撮起馍片，将其吞进肚里。

大麻鸭吃过多多和点点投喂的馍片，直直地立起身子，又拍打两下翅膀，“嘎嘎”地鸣叫着，继续向她们讨要。姥姥将塑料袋中仅剩的几块馍片，分发给多多和点点，嘱咐道：“多多、点点，就剩下这么多了，慢点儿喂，喂完了就没有了。”

多多和点点嘴里答应着，时不时向水中投放一块馍片，一边引领着大麻鸭慢慢地往前走。大麻鸭吃着多多和点点投喂的馍片，意犹未尽，一路鸣叫着，对她们恋恋不舍。

老刁对多多和点点授意道：“多多、点点，你们看能不能将鸭太太引到岸上玩儿吧？”

多多和点点向大麻鸭晃动着手中仅有的馍片，呼唤道：“鸭太太，快上岸吧，上来了我们给你吃馍片。”

大麻鸭委实经不住馍片的诱惑，几次尝试上岸，无奈岸太陡，反复跳跃，攀爬失败，笨拙的身躯又跌落水中。大麻鸭往前游走，寻到一个地势较为平坦处，几经努力，肥硕的身子终于翻到了岸上。大麻鸭异常兴奋，围着多多和点点，不断甩动着尾巴，“嘎嘎”地叫个不停。多多和点点将手中的馍片很小心地掰碎了，分批次投掷于大麻鸭脚前。大麻鸭吃过馍片，缠着多多和点点，仍然“嘎嘎”叫着，没有离开的意思。

老刀掏出手机摁亮了屏幕，对多多和点点说：“多多、点点，时间不早了，鸭太太要睡觉觉了，我们也该回家休息啦。”

多多舍不得鸭太太，还想再玩一会儿。点点也不愿与鸭太太分开，纠缠道：“姥姥，我想邀请鸭太太，一块儿回家睡觉觉。”

姥姥一听，“嘣嘣”地乐了：“鸭太太的家就在水里呢，姥姥也想邀请它到家里做客，但鸭太太不答应呀。点点乖，我们今天就玩到这里吧。”

老刀向多多和点点做保证：“今天到此结束。姥爷答应你们，明天还给鸭太太带吃的东西。”

老刁见状，借机吓唬道：“多多、点点，刁爷爷也瞌睡啦！我们快快回家吧，等瞌睡虫爬上身来，会咬坏小孩子的！”

点点胆子小，一个激灵，禁不住往姥姥怀里钻。老刀白了老刁一眼。老刁立马噤了声儿。

5

连续几天投食，大麻鸭已与多多和点点

结下了深厚友谊，老刀一行人很快赢得它的信赖。多多和点点到了人工湖边，首要任务就是搜寻大麻鸭，当她们发现了目标，便挥舞着手中的馍片，心花怒放般向大麻鸭奔去。有时，大麻鸭率先发现了多多和点点，遽然从一个地方钻了出来，“嘎嘎”地鸣叫着，频频点头示意，迅疾划动双掌向她们游来。

多多和点点知道大麻鸭喜欢吃馍片，每次到人工湖边散步时，都会让姥姥多准备一些。间或，姥姥到菜市场会买回泥鳅之类的小鱼，多多和点点便特意让她给鸭太太留下几条。第二天上午，多多和点点早早地起床了，缠着姥爷带她们到了湖边，将姥姥头天晚上焙得焦脆的泥鳅，专门投给大麻鸭吃，算是对它出色表现的奖赏。大麻鸭叼起多多和点点抛给的泥鳅，三下两下吞进肚里，围着她们摇头摆尾，高兴得不行。多多和点点在前面唤着鸭太太，大麻鸭在后面寸步不离地跟着，嘴里“嘎嘎”地叫个不停，仿佛在与她们对话，又似乎在唱着老刀和老刁他们听不懂的歌谣。

这天晚上，老刀一行人在去湖边散步的路上，与几拨捕蝉的人不期而遇。这一拨一拨的人，每到一棵树下，或掀亮强光手电筒，或将手机开启手电筒模式，围绕树干仔细察看，寻寻觅觅。最初，老刀不知道这些人是干什么的，问老刁。老刁嗤然一笑，说：“老刀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意问我啊？他们是在捉知了哩！知了的体内富含丰富的蛋白质和各种营养物质，听说市面上一斤价值上千元，现在很多人都在捉知了卖，当然也有留着自己吃的，味道美极了。”

老刁说着，嘴巴发出“吧唧”一声，喉结下意识地滚动了一下，宛若有一道美味真的自舌尖四下扩散开来，顷刻弥漫全身。

“你真不愧为是吃方面的专家，连树上的知了都有研究。”老刀话里有话。

老刁抓抓后脑勺，嘿嘿一笑，算作回答。

多多和点点在给大麻鸭投食的过程中，老刁却是身在曹营心在汉，他的眼睛随着捕蝉人远去的手电筒的亮光飘移不定，一副心不在焉的模样。两个孩子投食完毕，老刁有意问道：“刁爷爷要去捉知了喽，有人愿意去吗？”

多多和点点的热情陡然被点燃了，连蹦带跳地嚷嚷道：

“刁爷爷，我去！”

“我去，刁爷爷！”

老刁嘴里喊一声“走啰”，三个人争先恐后般，向前方不远处的一棵垂柳跑去。到了树下，老刁打开手机手电筒，自下而上慢慢地查看，多多和点点蹑手蹑脚地跟在后面。他们小心翼翼地绕树走了一圈，最后在一处枝丫间，多多和点点首先发现了两只浅绿色的蝉。这两只蝉刚蜕壳不久，双翼稍软，即将完成羽化，这会儿正静静地趴在那里，做着飞翔前的准备。在发现它们的刹那间，多多和点点几乎同时发出了喊叫声。老刁忙将手指放在嘴上，对她们“嘘”了一声，然后用电筒照射住这两只蝉，踮起脚，迅速将它们捉了下来。

老刁将捉到的两只蝉送给了多多和点点，又从老刀的老伴手中要过装馍片的塑料袋，继续往前寻找。多多和点点高举手中的蝉，喜不自胜，大喊大叫，不断向姥爷和姥姥炫耀。

老刀看了手机，时钟显示 21:35。他本想叫老刁打道回府的，却发现他早已跑到前方较远的距离。老刀接过多多和点点手里的蝉，对她们说道：“我们早点儿回家休息吧。到时姥爷找个玻璃瓶子将知了养起来，让它们时刻陪伴着你们，可好玩儿了。”

多多和点点听了，更是欢天喜地，一蹦三跳地往回走。到了家里，老刀将两只蝉交由老伴暂时掌管着，东寻西找了一气，也没

找到他理想中的大口径玻璃瓶子。老刀思忖了一下，从储藏室拿出一瓶娃哈哈矿泉水，拧开瓶盖，咕咚咕咚，一口气灌进肚里，又用力甩了甩空瓶子，将里面的水倒干净，再用剪刀将瓶口部分剪去。一切准备就绪，老刀这才将两只蝉放入瓶中，又随手将一张厚纸片覆盖住瓶口，搁置在茶几上，以供两个外孙女观赏。

这两只蝉经过短暂休整，似乎明白了自己的处境，不甘心身陷囹圄，积攒浑身的力量，向上振翅飞翔，无奈瓶身太陡，空间狭窄，无法做到垂直起飞，跃跃欲试了几次，每次撞向瓶壁，又坠回瓶底。多多和点点瞅着瓶子里两只蝉笨拙地动作着，咯咯地笑个不停。老刀说：“多多、点点，时间很晚了，快让姥姥帮你们洗洗睡吧——知了也该睡觉啦，给它们道声晚安吧！”

后半夜里，老刀被一场毫无征兆的雨惊醒了。准确地说，老刀是被骤然刮起的狂风搅醒的。夏季的天气真是没个准头儿，昨晚临睡前，窗外的星空还是静谧高远的，曾有几片破烂的乌云企图拼凑在一起，但也是薄薄的，并不厚重，没有形成压顶之势，更不像是在酝酿什么，不见有丁点儿变天的迹象。不承想，这夏天有如小孩子的脸，说变就变了，肆意的风透过打开的玻璃窗席卷进阳台，又打着旋儿涌入客厅，制造出很大的动静。

正沉浸在梦乡中的老刀被惊醒了，摸起床头的手机看了时间，已是凌晨三点多了。就在此时，疾驰而来的雨点子噼里啪啦下起来了，炒豆般砸在窗玻璃上。老刀翻身下床，慌慌张张跑向阳台，关上了玻璃窗。因为仓皇，又没开灯，老刀并未留意茶几上的蝉，他关罢窗子，又回到房间继续睡觉了。

夏天的这场风雨，来得快，去得也快。天明时分，老刀的老伴起床做饭时，突然发现茶几上的矿泉水瓶子，不知何时已跌落至

地板上，瓶子中的两只蝉，一只已不知了去向，另一只奄奄一息。老伴当即将这个情况告知了老刀。老刀爬起来，满房间四处找寻，都没看到那只蝉的影子。瓶子确定是夜半被风刮倒的，至于那只蝉目前身居何处，老刀还真不好说，或许它隐匿于家中的某个角落，或许它早已逃出室外，回到它该去的地方。

多多和点点是最后获悉这个消息的人，她们睁开眼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询问两只蝉的动向。当姥姥姥爷将结果告诉她们时，多多和点点连鞋都没顾上穿，咚的一声跳下床，打着赤脚跑到茶几前，抱起娃哈哈矿泉水瓶子，呆呆地瞅着了无生机、仅有的一只蝉，脸上满是悲伤与失望。

6

老刁已全身心投入捕蝉的队伍中。关于这件事，老刀是三天后才知晓的。一连几天，无论早晨或者晚上，老刁没再像往常那样，上楼喊他去湖边散步。就在老刀为老刁的行踪捉摸不透时，有天晌午，正在厨房做饭的老伴，突然想起忘记买醋和盐了，吩咐老刀抓紧时间下楼采购。老刀领了任务，屁颠屁颠地出了门。在超市入口处，老刀碰见了从里面购物出来的老刁。那时的老刁，左手拿着一颗掐灭了没来得及扔掉的烟蒂，右手拎着一个透明的塑料袋，袋里装着酱油、料酒、生姜、花椒、八角、十三香等之类的作料，他的头发有些凌乱，眼角糊着眵目糊，浑浊的老眼网着几缕血丝，一副刚起床、没睡醒的模样。

老刀瞥一眼埋头走路的老刁，招呼道：“老刁，你最近在搞什么名堂？几天都不见你的鬼影子。”

“我这几天，白天睡觉，晚上捉知了呢！”老刁张嘴打了个呵欠，不好意思地笑了

笑，向老刀展示手中的购物袋，“我今天中午要露一手——辣炒金蝉，这种做法绝对口感独特，保证你吃了赞不绝口。待会儿做好了，我给你送去一些，让多多和点点也尝尝鲜。”

老刀连连摆手：“别、别、别，你还是留着自己吃吧！我可没这个口福，点点她妈妈也不许孩子乱吃东西。”

见老刀态度坚决，老刁不再勉强，匆匆别过老刀，回家了。

老刀亲眼目睹老刁捕蝉，是在第二天夜晚。这天晚上，多多和点点给大麻鸭喂过食，时间已经不早了。老刀因为晚饭吃得太撑，感到胃部依然胀满，便让老伴带着两个孩子先行回家了，自己则沿着林荫道继续往前遛弯儿，以便帮助消食。夏夜的天幕幽蓝繁闹，炫富似的缀着数不清的星辰，仿若熠熠闪光的钻石撒满银河。虽然有风不时从远处掠来，但却裹挟着阵阵热浪，让人时刻感受到盛夏的威严与存在。

沿着堤岸蹀躞了四五十分钟，老刀感觉双腿沉重，有些累，决定回家休息。就在他返回途中，意外瞄见了正在树下捕蝉的老刁。如果不细看，老刀很难把眼前这个人，和老刁联系在一起。那时的老刁，上身着一件米色条纹短袖老年衫，下身穿一个灰色大裤衩子。无领老年衫宽宽松松，过于肥大，被老刁很随意地掖在大裤衩子里。为了腾开手便于捕蝉，老刁还特意在腰间系了一只竹笼子，笼子是用细篾编织的，专门用来装蝉的。最为显眼的是，老刁的头上还箍着一个头灯，假若将拖鞋换成矿靴，他的这身装束，活脱脱就是一个漫画版的矿工。

由于太过专注，直至老刀走近前，老刁也没发现他。老刀看见老刁时，老刁正持着一根绑有纱网的竹竿，踮着脚尖，高昂着头，努力保持着仰望的姿态，强烈的头灯向上形成一道耀眼的光柱，又在枝叶间被肢解

得支离破碎。顺着老刁的头灯，老刀隐约看见，有一只灰白相间的斑蝉，正卧在枝丫上一动不动。可能是过于心切，老刁操起纱网想将蝉网下的瞬间，孰料重心不稳，脚一蹶，向前扑去，头灯也随之滚落地上。老刀下意识地疾走了两步，本想上去扶一把老刁的，忽又顿住了，想一想，还是作罢，免得彼此尴尬。老刁摔得并不重，趁他弯腰捡抬头灯之际，老刀逃也似的离去了。

又一天早晨，老刀和老伴正准备带两个孩子去喂食大麻鸭时，门外忽然响起了敲门声。老刀打开门一看，竟然是两天没打照面的老刁。老刀甚是诧异：“老刁，你这些天不是在捉知了吗？怎么有空登门了？”

老刁不自然地笑了一下：“前天晚上摔了一跤，我这两天躺在家里休息呢。”老刁说着，将裤腿往上拉了拉，露出的膝盖上果然有一道擦伤，已结了黑色的痂。

“没伤着骨头吧？”老刀忽地为前晚没扶老刁一把而倍感歉疚。

“只是皮外伤，走路稍有点儿疼，但已没大碍了。”老刁回答道，“不过，从今天起，我决计与你去散步。”

“你要‘金盆洗手’，不逮知了了？”老刀戏谑。

“现在捉知了的人越来越多了，我决定退出江湖，不逮啦！”老刁故作轻松，自我解嘲道。

“欢迎老刁同志归队，我们这就去湖边散步吧！”

老刀说着，手一挥，打头朝楼下走。老刁和老刀的老伴及两个外孙女，紧随其后。五个人一路有说有笑，到人工湖去喂食大麻鸭。

7

周日上午，老刀的女儿女婿来接多多和

点点回家前，两个孩子又缠着老刀，最后一次去给大麻鸭喂食儿。走之前，多多和点点最放心不下的是鸭太太，最为留恋的也是鸭太太。这段日子里，大麻鸭已给她们带来了无尽的欢乐。由于长时间不见，两个孩子对爸妈显得十分亲昵，一路上喋喋不休说个不停，主题大多围绕着鸭太太。多多和点点向爸妈提出要求，希望过段时间再来看望鸭太太，还要妈妈到时给鸭太太准备更多好吃的东西。老刀的女儿女婿相视一笑，爽快地答应了。

老刀的女婿感慨道：“才多长时间不见，我感觉多多和点点好像突然长大了、懂事了！”

老刀的女儿回答说：“我也有了这个发现。在姥姥姥爷家的这些日子里，两个孩子变得越来越有爱心了。”

趁爸爸妈妈说话之际，多多和点点又给姥姥姥爷布置了一项“任务”，叮嘱他们每天替她们照顾好鸭太太。姥姥姥爷愉快地接受了这个神圣的使命，并信誓旦旦地向她们保证：“我们一定将鸭太太养得膘肥体壮的！等下次来了，让鸭太太好好陪你们玩儿。”

多多和点点这才放心了，欢呼一声，迫不及待地向湖边奔去。然而，等大家到了湖边，举目四眺，却不见大麻鸭的身影。多多和点点跑到经常投食的地方，东张西望了好一阵子，连连呼唤，仍是不见鸭太太出现。多多和点点的脸上遍布焦虑与担忧。老刀说：“今天周日人多，鸭太太或许躲到人少的地方去了，我们再到其他地方瞅瞅吧。”

老刀说着，不待大家响应，径直向前走去。

众人沿着湖边找寻了几圈，依然不见大麻鸭的踪影。老刀有些气喘吁吁，口干舌燥，大汗淋漓。多多和点点也出了不少汗，脑额上粘贴着几绺湿漉漉的头发。姥姥对两个孩子说：“早过饭点了，我们先回家弄饭吃吧。”

多多和点点的脸上虽然难掩几许遗憾与失落，无奈饥肠辘辘，燥热难耐，不得不拖着沉重的步履，无精打采地随着众人悻悻而归。

吃过午饭，多多和点点跟着爸妈回家了，老刀的心里却突然空落落得厉害。此前，因为两个孩子的出现，满屋子似乎皆飘荡着她们的声音与气息。这声音与气息，看不见，摸不着，但却如花一般馥郁、醉人，充盈着老刀的整个心灵空间，让他体验到含饴弄孙的幸福与甜蜜。老刀甚至一度狭隘地想到，人生的最高境界莫过如此。如今，随着这两个小人精的短暂分离，老刀的心恍如一下子被抽走了，空荡荡中有一种无助的疼痛感。

吃过晚饭，时间尚早，有些落寞的老刀，决定主动下楼去叫老刁到湖边散步。老刀猛然想起来了，老刁上午并没来喊他出去散步，他已差不多快一天没见到老刁了。这个老刁，最近做事越来越不靠谱了，三天钓鱼两天晒网的，总是神龙见首不见尾。

老刀到了三楼，连敲了几下门，都不见老刁开门。老刀最初想到，老刁大概不在家，但从猫眼隐隐透出的光，屋里显然亮着灯，一向抠抠搜搜、视钱如命的老刁，不可能人不在家却敞着灯。老刀在心里犯嘀咕，要么是敲门声太小，老刁没听见，要么是他有别的事情占住了。

想到这里，老刀又屈起四根手指，加大了力度，“咚咚咚”，连敲了几下。老刀敲过门，还将脸贴在防盗门上聆听动静，果然听到屋里传来仓促的脚步声。这脚步声在慌乱中稍微迟疑了一下，但还是走了过来，打开了门——开门的，正是老刁。此时的老刁已处于微醺状态中，嘴里哈着酒气，鼻子有些发痒，凹陷的眼眶和凸起的颧骨，沾染一抹少见的胭脂红。老刁见了老刀，把在门口，

并没有让他进屋的意思，支吾道：“老刀，有事吗？”

老刀没有搭理老刁，反倒是不请自来，闪身进了屋。老刀杵在客厅里，扫一眼餐桌，只见餐桌上摆着一瓶已开启的白酒，酒是当地人常喝的酒祖杜康，已被喝去了大半。下酒菜是一盘油炸花生米和一盆炖菜。花生米颗粒多，耐吃，还有大半盘。炖菜目前只剩下汤汤水水。在菜盆旁边，是一堆啃食过的杂七杂八的碎骨头。老刀打趣道：“老刁，生活不赖呀！敲了半天门都不见开，我寻思你是瞒着弟妹金屋藏娇呢，没想到却是独享美食。老刁你不够意思啊，有好吃的也不叫我，被窝里放屁——独吞。哈哈！”

老刀说笑间，老刁已快步来到桌边，情急中将一堆骨头往垃圾桶里清扫——猝然，老刀的视线里闪过一个熟悉的物体，他分明看见有一个橙红色的、类似喙的东西夹杂其间！老刀不敢把这个东西和大麻鸭联系在一起，他不相信老刁会做出这等事来！但那一刻，老刀还是被眼前所见震住了，他从来没像今天这般，齧舐着身子，几乎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老刁收拾罢桌子，大约没看出老刀的异样，明知故问道：“老刀，你是叫我散步吗？”

老刀的嘴唇抖了抖，挤出了三个字：“不去了！”

说罢，老刀丢下老刁，头也不回地走了。

后来很长一段时间，老刀都拒绝与老刁到湖边散步。随着大暑的过去、秋天的临近，柳树上的蝉越发稀少了。老刀一个人到湖边散步时，常常会情不自禁将目光投向寂寥的湖面，那里再也没有了大麻鸭游弋的身影。偶尔，从头顶的枝叶间传来一两声蝉鸣，但听起来却是那么嘶哑、单调，让他在怅惘中感到无所适从。

责任编辑 召 唤

小小说二题

吴 穷

房与地

大片大片的平地里，是绿油油的庄稼，满树的果实，各种鲜嫩的蔬菜。田坎上，纵横排列着整齐的果树、柳树，在微风轻吹下，枝叶轻飘，摇曳动荡。树周围，群蜂纷飞、鸟语花香，小河从菜地弯延而过，清亮的河水波光闪耀。每个人都露出甜甜的笑来，那笑定格在脸上。

会议室的气氛就这样活跃了起来。来参会的人员有市政府主管城建工作的领导，区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还有房地产开发商，足有六七十人。

真的。这里确实不错。不仅地平空旷，环境优美，空气也清新凉爽，开发成居民生活区，实在是全区人民的福份。

有人欣喜发表宣言：早该开发这里了。

是啊，要不然我们区的经济体量早就翻翻了，说不定成了市里龙头老大了。

没错，这是关于这片土地开发壮大，助

推经济发展的重大会议。这座城市坐落在山区，是个山多地少的岩石地貌区，能种出粮食和蔬菜的地屈指可数。这屈指可数的土地到底能不能拿出来修建高楼大厦，为居民创造美好的居住空间？这样的会已开过几次了，最初是区里领导带领相关人员，到这片地进行实地观摩考察，但因为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最终没定下方案。

会议主持人关了放映机。会议室里的人还在议论纷纷。主持人挥了挥手，示意大家安静下来，目光投向市主管城建的领导，示意领导指示拍板这事。副市长老关眼睛扫了一下在座的参会人员，用手摸了一下有些沧桑的脸，微微一笑，问负责地质勘探的人：这么好的地用来建房是不是有些不妥？开掘周围的荒山不行吗？

当然可以，只是成本太高。

对啊，房价过高，谁买啊！

老关想了一会，深沉地告诉大家：据有关资料记载，几百年前，这些庄稼地就是城镇。因为这里年干旱时间总是很长，加上交

通不便，所以粮食蔬菜很紧缺。早年有人提出拆房改种粮种菜，以解决居民生活饮食问题，后因没找到合适的地建房，主要是居民没人愿意拆房，草草作罢。

请问，现在这些耕地是怎样来的？有人好奇地问。

副市长老关喝了口矿泉水，没回答。他看了一下大家，大家的眼睛全都看着他。他不紧不慢拿起面前的矿泉水又喝了口，慢慢地轻声问：你们没一个人知道吗？

大家都摇头。

地震，强烈的地震。老关拖长了声音说：后来来这里居住的人，一代接一代开垦，把废墟变成现在这样了。

大家沉默不语。

至于是否在那建房，你们投票决定。老关还有别的事，说完就离开会场，离开时还说了句：我建议，不动耕地，掘山建房较好。成本高点就高点。

老关这一走，因工作原因，调到其它地方任职去了。

转眼二十年过去，老关已经退休十多年了。他带着老伴和孩子又回到曾经生活工作三十多年的地方，突然想起那片耕地：那里是否依然如故？

让他意外的是，那里已是高楼林立。长长的柏油马路，横七竖八的街道令他目不暇接、眼花缭乱，连方向都找不着了，耕地的影子一点也没了。他发愣了十来秒钟，像痴呆一样。老伴提醒：老关你这是咋啦，身体不舒吗？他摇摇头没说话，慢慢在人行道上向前走着。

老领导，多年不见，您这是……

问话人正是当年主持会议那位，也已退休几年了。他手里提个菜篮子，里面有几样蔫萎发黄的蔬菜。互相寒暄了几句，老关的目光停留在菜篮子里好长时间，他心里知道，这里的耕地没了，蔬菜只能靠外地运

来，路途遥远，蔬菜怎么可能新鲜？价格也肯定不便宜。

嗨，我买得起房，吃不起菜啊！当年大家要都听你的，也不至于这样。当年的会议主持人连说了好几遍。

夜很深了，老关坐在宾馆房间里舒适的书桌前，透过窗玻璃居高临下看着万家灯火，条条街道上依然人流车流不断，他陷入了深深的沉思。耳边老响着那句话：我买得起房，吃不起菜啊！当年他若多呆五分钟，等表决完再走，情况肯定不是这样。

老伴和孩子都已睡沉了，他却怎么也无法入睡，脑子里反复想啊想啊，最终因想累了，想乏了，而进入了梦境。梦境里，他在这片肥沃的土地上，在长势茂盛的庄稼地里，畅快地时而走着，时而跑着，像孩子那样挥舞着双臂，笑着叫喊着……他还看到，好多人提着从地里才摘下的新鲜蔬菜和水果对他笑来着，夸他是个好领导，真正的好领导。

这个梦，他一直这样做着。

画 圈

天蒙蒙亮时，两辆不同路线的公交车同时出发了。

车辆行驶在固定路线上，一个站一个站地前进，到终点站后，又一个站一个站地驶回，每天按部就班、周而复始地这样循环，驾驶员们称之为“画圈”。

开1路车的叫老方，开2路车的叫老张。岁月在他们脸上刻下了一道道很深的，年轮的印记。

时日当空时，他们同时回到了中心站。

老方下车时顺手把水杯拿在手上，老张下车时也把水杯拿在手上，两人在调度室门前的长靠背凳上坐了下来。老方从衣袋里拿出两个被压扁的面包，分一个给老张；“饿

了，吃点吧。”老张没伸手，从自己衣袋里掏出一个被压扁的方便面来：“胃早不行了，还是吃这个吧。”老方笑笑，拧开水杯盖，一口面包一口水，细嚼慢咽起来。老张也笑笑，把碎面条倒进水杯里泡着，有滋有味地用筷子挑起来吃。

天很热，空气灼人。

老方问：“老伙计，早饭也没吃吧。”

老张答：“对啊，你嘞？”

“也没。”

“又是早饭午饭一起喽。”

“是啊是啊。”

轻松愉快地笑完吃完，各自用手抹去嘴上的残余。这时，发车的铃声响了。老方和老张各自上了自己的车，启动发动机，稳握方向盘，松开手刹。载满乘客的公交客车，一站一站向终点站前进，下完乘客，一站一站地又原路返回……

春去冬来，冬来春去。

黄昏时分，老方和老张又回到中心站。老方和老张同时下车，随手带下几十年如同手脚的水杯，又坐在调度室门前的长靠背凳上休息。老方摸出一盒“攀枝花香烟”，拿出两支来，一支递给老张，一支含自己嘴上，拿出火柴，连划三根才点燃。老方和老张相互一笑，默默无语地各自抽烟，许久烟雾才

从鼻孔里冒出来。抽完一支，老方又发烟，被老张挡住了。老张摸出一盒“红梅香烟”，拿出两支来，一支给老方，一支含自己嘴上，拿出火柴，连划了四根才点燃。他俩拿着烟的手青筋突显，有些颤巍巍的，在抖动。他俩相视一笑，默默无语地各自抽烟。老方年轻时在东北当汽车兵，五年，开的大卡车。老张年轻时在西藏当汽车兵，五年，也开大卡车。老方和老张各有一个子女，开公交车也快二十来年了，全都在同一个公司。

老方问：“老伙计，啥时领退休证去？”

老张答：“明天吧。你嘞？”

老方说：“也明天吧。”

说着说着就没话说了。他们不觉一震，眼角都噙着不易觉察的泪水，都将头侧向一边，悄悄用手拭去，之后，又不约而同地转回来，相视一笑。

天有些冷，冬至到了。

老方说：“几十年，好快啊。”

老张说：“是啊，转眼就老了。”

发车铃又响了。

老方和老张扔掉没抽完的半支烟，坐进了自己的驾驶室。车出发了，驶向那长长的线路，一趟又一趟地划圈，划圈……

责任编辑 管夏平

稻事

璿宁

一

二十岁，作为一个乡野村姑，还没有真正读懂土地的时候，逃离了土地；三十岁，当被盖上城市的印章，觉得再也没有必要去亲近土地的时候，却被放归了土地。而且，从我到达那个矿区，找了一个“石油鬼子”结婚后，“家属”就成了我的代名词。很长的岁月里，这个代名词压得我透不过气来，甚至让我一度迷茫。

那年秋末的一个早上，叶子披着金色的光线，平静地飘落；候鸟还在树林里流连，没有南迁的打算；我还没有悲秋的情绪，像往常一样，把孩子送往矿区幼儿园，再去矿区的一个肉联厂上班。矿区的家属姐妹，表情安详，有条不紊地来到生产车间。我们两个人搭一伙，把几匹猪肉拖上了案板，操起刀子忙碌起来，这时一枚“炸弹”却在中间爆炸了。

自从厂长被公司领导叫走后，只用了一

根烟的功夫就赶了回来。他回来的时候，像赶了一晚上的夜路，走路没有了原先的稳健。他头发凌乱挂满水珠，脸色铁青，眼珠子几乎凝滞。他颤抖着，对着一张白纸宣读公司的决定：所有职工家属都下八百亩农田参加农业劳动，肉联厂解散！读完，他把那张纸粘在案板边的一块肥油上，一阵秋风带着凉意卷进车间，那张纸像一片落叶，被秋风卷走了。

正在拿男女情事打趣的我们，忽然间像被谁拉住了闸门，全都闭住了嘴。我们一下都站在了悬崖边上，沉默像粘稠的物质，把我们糊在方寸之地。大家切割着最后的几匹猪肉，每一刀都恶狠狠割出了声响，似乎刀子下面就是做出决定的那个人。

我明显感觉到自己的心被割疼了。那些拉耒播种，掀锹翻地，把手磨起血泡的日子刚刚走远，又折了回来。年龄大一点的家属却比我淡定，她们说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本身就是庄户人家出身，还怕它八百亩庄稼地！

我们穿上肥大的衣裤，戴上帽子，扎上

丝巾，捂上大口罩，骑着自行车，浩浩荡荡开赴八百亩。自行车后座上的铁锹，哐当哐当的声响一路追随，风也把铁锹摩擦得越发锋利。如果每一辆自行车上再插一面红旗，红旗上再写上“誓与八百亩共存亡”的标语，我们就是现代版的农业学大寨。开赴八百亩不久，西伯利亚的风横扫鲁北平原，将天地搅得混沌，那是我们熟悉的场景。一心妄想着成为一个城里人，摆脱沙尘无休止的纠缠，它们却寻着我们的气味而来。也许这风眼就出自我们的内心，酝酿许久，在这人烟稀少荒草遍地的八百亩爆发出来，肆无忌惮地钻进我们的眼睛、耳朵、鼻孔、嘴巴、甚至胸衣里，不到半天的功夫，我们就成了一个又一个泥人，也像一棵棵站不稳的庄稼，在天地间摇晃。

二

这块专为“家属工”征集来的八百亩土地，用荒草漫天沙砾遍地不足以形容，白花花的盐碱，像被谁随意洒下的盐粒子。我无法想象，这样的八百亩土地，何以种植江南风韵的水稻。

冬天，不用耕地，也不播种插秧。但是，家属大军被上了弦，每天早上七点半准时蹦跶在去八百亩的路上，在驻地的空屋子搓搓手，跺跺脚，就被队长赶鸭子似地赶到大田里去。我们的首要任务就是清理沟渠——规划好春天种水稻的田地。再具体一点，就是消除挖沟机乱七八糟的爪印，把没有挖深的地方向深里挖，直挖到离沟帮子两米半，再把沟渠的两边修理得像护河堤那样美观整齐。

我矮小瘦弱，是典型的“二级残疾”，穿上平底布鞋就是“三级残疾”。但是手气往往不佳，在抓阄的时候，总是抓到很难挖的地段。一把铁锹在我手里，显然比我高很多，

那明晃晃的锹头，让我好生胆颤。但是，家属工们相继跳进了沟里，我也顺着沟帮子一滑到底。到了底部我才发现，挖沟机只是在我能挖到的五米之内，敷衍了事的留了几个爪印子，一米多高的硬土一下子横亘在我的面前。我明明看见队长双手叉腰，站在沟帮子上对着我发出冷冷的笑声。

带着棉手套根本握不住铁锹的木把，我干脆摘了手套塞进衣兜，朝左手心吐了一口唾沫，朝右手心吐了一口唾沫，双手握紧铁锹，朝着冻土就铲了下去，却只铲起了几粒带着冰碴子的土坷，一丝绝望掠过心口，我立即用上了整个右腿，使劲蹬着铁锹的一边，一点点切入冻土。沟帮子上的流沙不停朝我飞扬，将我的青春热血埋葬在这五米之地。光靠铁锹挖，到天黑恐怕都挖不完，而队长说必须一天完工，否则扣工资。一把洋镐在沟底来回穿梭，轮到立新媳妇和树勇媳妇使的时候，两个女人瞬间变得像猛虎般争夺起来，动了手还骂了娘。

轮到我拿到洋镐的时候，总算是抓到了一根救命稻草。搓了搓红肿的双手，憋着一口粗气，抡起洋镐朝冻土一阵猛抡，脚下的土地像是我的仇家，让我用上了积攒几十年的力气。我看见土里的冰碴子，在太阳的照射下，发出刺眼的光芒，分明就是命运，对我射出鄙视的刀剑。

我有农村劳动的经验，又有杀猪的“光辉业绩”，已经具备了抗击风寒的意志和能力，一阵大干之后，手脚麻木失去知觉，汗水浸湿了衣裤，接踵而至的寒风把衣裤变成了硬纸壳子。我忘记自己还有花容月貌七情六欲，还有理想的火苗在苟延残喘。可是，在八百亩土地面前，根本不算什么。我只是暂时征服了八百亩的十万分之一，广阔的土地在我面前挺起了胸脯，我根本就是一粒沙土，被大风在这天地里随意地吹拂。

那天，星星月亮都躲进云层里取暖，队

长拿着手电筒来验工了。透过手电筒的光，他的脸像刚从黑云里移出来，一根长长的竹竿，从沟帮子上伸下来，像从黑洞洞的天上伸下来。他量了量我挖的两米半，一句话没说拖拉着竹竿扭屁股走了，一根竹竿在他身后发出干烈的声音。我望了望四周，家属工们啥时都走完了？我一点知觉也没有。大概她们也累得连话也懒得说了。我朝天大喊了一嗓子，有人吗？又朝地大喊了一嗓子，有人吗？回答我的是自己孤独的回音。如果身边有一个鬼，我也希望他能将我拖上沟帮子，可是，深沟就像阴间的地府，风发出凄厉的呼号，假如我爬不上去，就会在这棺材似的深沟，一睡千年。

我无法把自己还在八百亩荒野的消息告诉丈夫。女儿还在幼儿园，还是已经被邻居接走，已无从知晓。种种念头闪过我的心间，我立即热血沸腾，学着父亲挖沟的样子，用铁锹戳在沟底，趁着劲儿往上蹦，没蹦多高就重重地摔了下来。我咬咬牙，在沟帮子上铲上许多小坑，以便我再往上蹦的时候，能有一个落足的地方。那时，如果你有夜视镜，用八百万的像素对准我，一定会看到一个小丑或者女疯子，上蹿下跳，穿透黑夜，试图跳出命运的沟壑。

机械地蹬着自行车回家之后，我拿起一瓶二锅头，对着喉咙一阵猛灌。从那时开始，我学会了喝酒，我知道酒是辣的、眼泪是咸的、心是酸的……

经过一个冬天的磨砺，我像一棵白蜡树，将自己小小的根须伸向了八百亩盐碱地，饥渴地寻找滋养生命的泉水。

三

无论冬天怎么锻打我的肉体，摧残我的女儿心，春天依然毫无悬念地来了，那么美，那么好。被我诅咒了一个冬天的八百

亩，在春天和风的温润下，蜕变出一幅光鲜、亮丽、生机勃勃的面容。苦菜花、车前子、婆婆丁、猩猩草这些属于故乡的野花，在八百亩的土地上，整齐地冒了出来，让我一下子想起了故乡和亲人，我第一次对着八百亩热泪盈眶，百感交集。

我深深地呼吸着春天的气息，在八百亩田里狂奔，采一大把苦菜花插在鬓角；把谷荻嫩嫩的白肉放进嘴里，咀嚼出甜甜的味道；沿着挖过的沟渠寻找着荠菜；沿着春天的足迹，寻找丢失的旧梦。这些春天的新鲜事物，还没有来得及稀罕够，就接到了队长的命令，对刚刚在春天里萌动的野草野花进行彻底清除。八百亩的花花草草们，还没有听见燕子的呢喃，没有看到蝴蝶蜜蜂的身影，就被我们一帮家属工彻底收拾干净了。

接下来又是一场硬仗。将一台台抽水泵按在地头，往正方形的稻田里灌水脱碱。八百亩土地上除了冬天的风声，铁锹的哐当声，现在又有了水泵有节奏的律动，有哗哗啦啦的潺潺流水。接着就有白脖子黑尾巴的燕子在水面上上下下蹁跹，我的身体也像有迂回的流水，柔软湿润起来。脱去肥大的工衣，露出丰满的身材，凸出的乳房，圆润的臀部，茫茫泽国闪烁着我们的身影。也是我们，亲手打碎了这些美丽的影子，将泛着细浪的平静水面搅黄。“黄河”的水冲走八百亩的盐碱，八百亩土地变成良田。在田地浸泡了四天四夜之后，队长拿着一根竹竿不费吹灰之力就插了半米进去，然后宣布家属工下水平整田地。

刚刚对八百亩培养起来的几丝情感，被一道下水的指令击打得落花流水。所谓下水，就是将自己按在泥沼里，将高处的泥巴拖往低处，在水里平地。我真恨自己长得太短，脚杆要长得要像孙二娘的才好。穿着一双没过膝盖的大水鞋，水鞋的颈部，用绳子死死扎紧。如果水鞋一下子从泥里拔不出

来，首先看见的，一定是自己扑倒在水里激起的浪花。

双脚刚踏进泥水里，彻骨的凉意便浸淫全身，水几近膝盖，一脚下去几乎踩不到底，每走一步都像踩着一个地雷，一股液体顺着裤管流了下来，顾不上那些液体的流向了，像别的家属工一样，在自己分到的田地里，拖着一个蛇皮袋子，将高处的稀泥铲到袋子上，再拖向低洼处。我的稻田，大约有一亩，方方正正地躺在蓝天下，我用了三天的时间，把这块稻田平得像一面镜子。当我脱掉将脚丫子捂烂的大水鞋，一屁股坐在地头歇息的时候，被我搅黄的水，也渐渐平静下来，就像我越来越平复的心情。春风吹起了层层涟漪，水面浮动细细的波纹，我的内心涌起柔软的情感。一个曾经生在泥土长在泥土的村姑，第一次真正融进了一块土地，真正懂得了一块土地的情怀。这块土地，宽厚，细腻，正敞开胸怀准备孕育春天的生命。

秧苗一棵棵生长在长方形的盒子里，每一棵都娇嫩碧绿，像一枚枚小剑直挺挺地仰望着天空。我将这些大地的婴儿，挨着抚摸一遍，抱起一抱就跟在师傅的后面下了田。我和师傅保持平行，赤脚在稻田里向后退去，一棵棵秧苗被我小心地摠在软泥里。我的一亩稻田里，一棵棵小苗苗精神抖擞，充

满扎根大地的劲头。当我浑身泥水站在田头，一棵棵秧苗就已经在我的稻田里安身立命了。

秧苗一旦抓住泥土，便旺盛地生长，秧苗很快就盖住了我乱七八糟的脚印，很快就郁郁葱葱成一排排的细浪，一行行的碧波。七、八月份，大地急剧升温，太阳好像要燃起一把大火。我的稻田长势喜人，传出阵阵蛙鼓。很快，我的稻子抽穗扬花了，那是一种微小的白色花朵，我第一次亲眼目睹它们从稻穗中，斜着小身子，报我以淡淡的清香，温馨的拥抱。

稻田塑造了一个全新的我。用四根木棍做我的四肢，双脚伸进大地，双手做出随时飞翔的姿势。青草做成我的脸，黑布条做成双眼皮，红布条做成红嘴唇，甚至蓝布条做了两个深深的酒窝。至于我的眼睛，明月来充当就好了。再给她穿上碎花的裙子，戴上枝条的草帽，她一定拥有了我的心脏、爱及思想。

当暮色四合，黑暗驱赶我回家，她用明月的眼睛帮我照看这片稻田，也会给我黑暗的路途递来光明。当她在夜深人静，合着稻田沙沙的音乐翩翩起舞的时候，不知道，她有没对着那片海洋说出我的梦境。

责任编辑：黄薇

一个时代的礼物，一座城市的瑰宝

胡跃宁

光阴已将岁月的年轮印刻在他老去的额头。站在这辆具有历史记忆的轿车前，他的脑中又回放着那些曾经难忘而辉煌的时代光影。

——题记

在这里，历史序幕徐徐开启

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

这座屹立于攀枝花这片热土之上的气势恢宏的建筑，从外观上看，她就像一朵攀枝花。那样的鲜红娇艳，夺目耀眼。而在我眼中，她更像是一个圆盘，一座跟随日月星斗旋转的时钟。馆内所陈列的文物，就像时钟上的年轮，随着光阴不停地旋转，旋转，亦或像波涛滚滚的金沙江水，向东向海，奔腾不息。

此刻，伫立于展厅内聚光灯下的一位老者，正聚精会神地注视着这辆已褪去色泽的“雪佛兰”轿车，那么专注。他的脑中想起了

什么，让他那般动情，眼中噙满热泪？这辆“雪佛兰”轿车的背后，一定埋藏着一个不为人知，不同寻常的故事。往昔的岁月就像银幕上的镜头，一幕幕地在他脑中重现。

他，就是这辆“雪佛兰”轿车历史故事的讲述者，“金色攀枝花”展览馆的筹建者，该馆第一任馆长——毛安鹏。2022年的春天，我就“雪佛兰”轿车在攀枝花的这段历史采访了毛安鹏先生。

要讲述这辆“雪佛兰”轿车在攀枝花的历史，就必须让镜头回到那段难忘的光辉岁月。

攀枝花建设要快，但不要潦草

上世纪六十年代中叶，中国正遭受国内三年自然灾害，国际上遭遇中苏交恶，同时面对苏、美两国唆使下的印度、日本、韩国对我国所持的敌对态度，国际局势严峻险恶。为了加快国防、科技、工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更确切地讲，为了战备备荒，

1965年3月4日，一份关于《攀枝花特区筹备及工作打算的书面汇报》让毛泽东主席欣然提笔写下：“此件很好”，随后又在关于攀枝花特区建设的工作报告中写下“攀枝花建设要快，但不要潦草”的指示。

攀枝花开发建设史诗般的画卷就此打开，中华儿女在这片不毛之地上，用勤劳的双手描绘属于他们的青春史、创业史、奋斗史。

攀枝花有个“模范县长”

顾秀，1923年出生于江苏省启东市合作镇竖海村，1941年10月参加革命。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及抗美援朝。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参与东北森林铁路工程、海南岛环线铁路修复工程以及广东坪连铁路、贵昆铁路等建设项目。1967年9月任铁道兵5师师长，参加修建成昆铁路和渡口直线铁路建设，兼任四川省渡口市委第一书记。为按时完成党中央1970年7月1日如期出铁的战略部署。其间，曾三次进京向周恩来总理汇报工作。1968年初的一天，当顾秀向周总理汇报完工作后。总理关切地对顾秀问道：“顾秀同志，刘秉温同志还在攀枝花吗？”顾秀回答说：“总理，刘秉温同志在攀枝花。”紧接着总理问道：“解放出来没有？”顾秀回答说：“解放出来了，现任交通指挥部的指挥长。”

见听得认真的我，毛老突然看着我说道：“你可能会问我，这刘秉温是谁啊？怎么又讲到这么一个人了呢？”

我点了点头：“这个刘秉温，我真还不知道是谁。”

毛老点了几下头，继续说道：“这个刘秉温真还是个可了不起的人物呢，也可以说是一个传奇人物。怎么个了不起？怎么个传奇？你还得听我向你慢慢地道来。”

刘秉温，1912年10月生，陕西省米脂县猪头圪塔村人，1935年4月参加革命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年7月至1943年9月任延安县长、中共延安县委副书记。在1942年边区劳模大会上，延安被评为模范县，刘秉温被评为模范县长，受到边区政府和中共西北局的表扬，授予“发展经济的模范”锦旗，同年9月在西北局高干会议上，毛泽东主席赞扬他“善于领导群众”。

1952年初，刘秉温任西北交通运输局局长……1964年调西南三线组建渡口市，历任渡口交通指挥部党委书记兼指挥长、汽车运输总公司党委书记、中共渡口特区党委委员、常委，中共渡口市委委员、常委。他亲自组织施工队伍，一年中就完成了渡口吊桥、陶家渡吊桥、雅砻江吊桥，石华路、太平路、宝摩路、渡炳路、密兰路、冶金路的修建任务。

……

“原来攀枝花竟有一个这么了不起的“模范县长”。毛老，今天不听您讲，我还真不知道呢。”我从心里由衷升起对刘秉温的景仰和崇敬。

毛老继续讲道：“了不起吧？可就是这样一位历经南征北战，在延安受到毛泽东主席表扬的风云人物，在文革期间却遭受冲击，顶着压力抓生产，有时晚上还要接受“批判”。怎能不引起周恩来总理的关怀？当周总理听说刘秉温已解放出来工作了，总理又关切地问道：“他现在身体怎样？工作怎样？有车坐吗？”顾秀回答说：“总理，刘秉温同志身体还行，就是上下班工作要么是骑自行车，要么就是步行走路。”听到回答的总理，皱了一下眉头后又点点头，略有所思地对顾秀说：“这样吧，顾秀同志，那就把我乘坐的那辆‘雪佛莱’轿车送给刘秉温同志，以解决他上下班的实际困难，更便于他工作的开

展。这样的好同志我们一定要保护好。”

不久，一辆由周总理乘坐过，并亲自赠予“模范县长”刘秉温的“雪佛莱”轿车经过周转运抵攀枝花。

这辆车，谁敢坐？

上世纪六十年代的攀枝花，有几个单位能拥有自家的车？就连攀枝花工业基地建设总指挥长——徐驰以及比刘秉温级别更高的首长乘坐的轿车，也就是一辆北京吉普。这辆“雪佛莱”轿车，别说是坐，于好多人而言，就是看一眼都算是饱“眼福”了。小轿车“雪佛莱”——没人敢碰，没人敢坐，只好上交市委。然而，市领导用车是有严格规定的，不是谁都可以任意派车、用车的，必须统一安排。就这样，市委也没有去动过它，这辆“雪佛莱”轿车也就只好闲置着。

“啊？就这样闲置着？”

“可不是吗，就这样闲置着。问题是，时间长了，到后来，谁都说不清，道不白这辆‘雪佛莱’轿车究竟闲置在何处。”

“这不太可惜，也让人太心痛了吧？”

说的是呀！直到1994年，攀枝花已建设成为中国西部钢铁钒钛之都，中国西部最大的钢铁基地。市委、市政府为了隆重纪念1964年至1994年这段艰苦卓绝的创业史，决定举办开发建设攀枝花三十周年纪念活动，还要筹建“金色攀枝花”展览馆。我有幸被抽调到市政府办公室，参与“金色攀枝花”展览馆的筹建工作，任筹备组委员兼任组长。

“毛老，您好幸运，这是一件意义重大而又光荣的任务。您在接受这项任务之前是做什么工作的？可以简单介绍一下自己吗？”

“我嘛，没什么好说的，经历也很简单。1950年11月出生于四川遂宁县。1965年8月初中毕业招工来到攀枝花，成为交通指挥部

桥梁工程处的一名工人。”

“哦，那时你还很小哟，十五岁从那么远的地方来到这偏远山区，想您妈不？”

“想啊！想得哭。”

那时攀枝花创业条件非常艰苦，文化也很匮乏，好在一位与我一起上班的同事，他有文化，读过很多古代、现代书籍，文化知识功底厚。他将用手抄的笔记本借给我看，通过这些笔记本，我读到了戴舒望、闻一多、巴金等作家的作品。因为爱看书，我从施工工地调到广播站当了一名广播员，后又调至办公室做文书，其间，自学并参加了首届四川广播电视大学的中文专业考试，获得当年电（视）大（学）考试全市第一，全省第五的好名次……后被提拔任命为主任、工会主席……

我的这些经历不值得一提。可以自豪的是我有幸被抽调到“金色攀枝花”展览馆筹备组，开展筹建工作。市领导明确指示：既要隆重庄重又要喜庆热闹；既要群众喜闻乐见，又不能铺张浪费；既要让群众受教育，同时还要热爱攀枝花。

劫难·重生

展览馆除了朱家包包大爆破、攀钢出铁、成昆铁路通车等历史照片，还需要大量的攀枝花建设初期生产、施工、生活、学习的历史物件。涉及面之广，内容之繁杂可想而知。我的大脑里天天想的都是文物，为此常常失眠。忽一夜，我的脑中突然想到当年周恩来总理送给刘秉温的那辆“雪佛莱”轿车。这一念，再无法入睡，可以说是瞪着眼睛到天亮。第二天就开始四处打听这辆“雪佛莱”轿车的下落。过去了多年，这辆车到底在哪儿，问谁谁都不知不晓，更道不明白。这天晚上，我又再次想起“雪佛莱”，天热口

渴，我想喝水，拉了拉电灯开关，灯不亮，该是又停电了。我摸黑起床去拿热水瓶，不小心踢到了床前的洗脸盆。寂静的黑夜，洗脸盆发出“咣当”、“咣当”的声音。这样的响声，不仅没吓着我，反倒令我醍醐灌顶，茅塞顿开——我怎么那样傻，那么笨呢？为什么不去废品收购站找找看呢？这样一想，便心情激动，直到东方发白。天一亮，我胡乱吃完早饭，直奔废品收购站。

我从渡口桥开始寻找，再到炳草岗，最后找到了九附六，那里有一个建在缓坡上的“废品收购站”。在满地破铜烂铁的废旧物资回收站，我看到了那辆停放在一间棚子中的“雪佛兰”轿车。我眼前一热，泪水哗地涌了出来，这可是我朝思暮想的车啊！谢天谢地，他们还没有将这辆车作为废铜烂铁送到废钢铁厂，要不然，岂止是可惜、痛心——那简直是对不起我们敬爱的周恩来总理！看到车，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都有一种想给老板磕头作揖的冲动。

我好生奇怪地问道：“慢点……毛老……不好意思打断一下……”

毛老抿了一口茶，推了一下鼻梁上的眼镜：“你说……”

“我是想问，既然您找车找到了废品收购站，为什么那辆‘雪佛兰’轿车会停在一间搭建的房子里呢？”

哈哈，不仅是你，是我，凡是看到这辆车的人都很纳闷，这辆“雪佛兰”轿车怎么会停在废旧物资回收站的一间“房子”里呢？经收购站的负责人介绍才得知，原来，关心、关爱周总理送给刘秉温的这辆“雪佛兰”的人岂止我一个，还有更多的人。原攀枝花市金属材料公司副经理——崔大为，就是这样一个人。

1993年，正是这个风华正茂大干事业的崔大为（现为攀枝花市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长），听到一个消息，同级的金属回收公司接到市里一批经过严格审批，申请报废的小轿车清单，其中有一辆“雪佛兰”轿车。出于好奇，他来到了这辆“雪佛兰”跟前，顿时眼前一亮，那不是一般的惊讶，那简直就是让人惊愕继而转变成特别的喜爱。那是怎样的一个稀奇，这就是一个“宝贝疙瘩”嘛。回到单位的崔大为，立即向王本元经理汇报。听毕汇报的王经理也很爽快地说道：“既为周总理所赠，那我们就该好好地保存起来。”经领导班子讨论，大家一拍即合，要保护好这辆“雪佛兰”轿车。

就那样一个年月来讲，大家的头脑里还没有“文物”这一概念，由于这辆“雪佛兰”轿车有着特别的意义。从领导到员工，都达成一个共识，绝不能将这辆车当作“报废汽车”送到废钢铁厂，一定要好好地保护起来。

钟情于这辆“雪佛兰”的崔大为，还将“雪佛兰”当成一件艺术品来欣赏。动情时不仅是“看看”，还要开“小灶”，对易损的部件进行更换，进行大大小小的维修，偶尔还会点燃发动机，即使不能上路行驶，就是听听发动机的声音心情也倍感舒畅。他还为“雪佛兰”轿车盖了一间房子，风吹不到，雨淋不着。

不知是机缘还是巧合，当我找到这辆“雪佛兰”轿车的同时，崔大为也收到上级部门的通知，为配合“攀枝花建市三十周年”活动庆典，将这辆周总理赠予“模范县长”刘秉温的“雪佛兰”轿车，作为历史文物捐献给筹备中的“金色攀枝花”展览馆。情难却，意难平。崔大为深知，“金色攀枝花”展览馆才是这辆车的最好归宿，他再次为这辆喜爱的“雪佛兰”轿车进行维修、抛光。不久，一辆面貌崭新的“雪佛兰”轿车被送至“金色攀枝花”展览馆，车旁摆立块一小方

牌，向观众展示周恩来总理对攀枝花，对攀枝花建设者的亲切关怀。

“这辆车太幸运了，遇到了像您，像崔大为这样一群尊爱她的人。”

“不能这样讲。这得感谢我们的总理。能与这辆车结缘，是我们一生的荣幸。”

“也是今天的攀枝花建设者对周恩来总理的告慰吧！”

“也是我们对敬爱的周总理最好的缅怀！”

我微微点头，以为故事到此结束。不料，毛老也在微微点头的同时，点燃一根烟，深吸一口后，长长地吐出，嘴角还露出一丝笑意，说道：“哎——这也算这辆‘雪佛莱’轿车逃过的第一次劫难。”

怎么？还有故事？我立刻意识到，起身为毛老的杯中续水，说道：“毛老，别急，等我给您续满这杯水，您再给接着讲哈。”

坐下后，毛老以无比自豪与欣慰的口吻又继续给我讲。攀枝花建市30周年的展览搞得很成功。1995年3月4日，开馆这天，受邀的省、市领导以及嘉宾都兴致勃勃，前来参观的群众络绎不绝，对这次展览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们走走停停，比比划划，有人竟流出激动的眼泪。

“金色攀枝花”展览惊动了新闻媒体，除报纸、广播和电台大量报道外，还将《金色攀枝花》拍成了专题片报送北京，受到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的李岚清总理的高度赞扬。展览馆，在全国不计其数，但“金色攀枝花”展览馆在讲述历史的同时，更贴近现实，是“讲述社会主义建设现实题材展览的仅此攀枝花一家”。1996年11月，“金色攀枝花”展览馆被国家教委、文化部、民政部、国家文物总局、共青团中央、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全国百个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我也在不久被任命为“金色攀枝花”展览馆的馆长。

我再次给毛老的杯子续满水，毛老继续给我讲述。

2005年，市委、市政府决定对“金色攀枝花”展览馆进行扩建，由我负责主抓这项工作。一位从外地请来负责设计、策划、布展的专家，明确表态要求我们将这辆“雪佛莱”轿车搬出展厅，终止陈列。其理由是，这辆车太陈旧，影响整体。我除了震惊以外，从情感上说也不能接受。这辆轿车，承载了党中央对攀枝花开发建设的重视，承载了中央领导，特别是周恩来总理对攀枝花开发建设者的殷殷关怀之情，实在舍不得废弃。但这位负责策划的专家当着我的面，以不可以商量的口吻再次对我说道：“必须将这辆车移出展厅，终止陈列。”

迫于压力，碍于面子，我必须想出一个既不得罪专家，又要保护好这辆“雪佛莱”轿车的两全其美的办法来。这让我心里非常矛盾的同时，更让我转侧难眠，怎么办？怎么办？

就像常话说的那样，天无绝人之路。这时期，有一项更大、更重要的任务需专家去完成。临行前，专家再三叮嘱：“从布展的整体规划出发，必须将车移出展厅，我回来验收。”哈哈——正所谓天赐良机。专家一走，我紧绷的神经一下就松弛下来。那晚打完篮球回到宿舍，兴奋的我突然想起一个问题：每一次投篮命中的球，都是通过运球、传递、起跳这样的躲、绕、迈再起跳才能投中的。那么，这次布展，我们是不是也可以“绕”开专家的思维来布展呢？这么一想，办法就来了。

“这么说，您真的将那辆“雪佛莱”轿车移出展览馆了？”

“移出去？怎么可能！”

经过我反复思量，终于想出了一个两全其美之策。专家前脚走的第二天。我就请来

一些人研究，如何将车挪动一下位置。来的人，个个都将头摇得像拨浪鼓，肯定地说，这事，没法干。或者说，这个钱挣不了。几经商讨无果。这时，有一个人的想法很大胆，他提出的建议是，将车切割成几大块，然后再进行组装。竟有人点头应和。看到他们无计可施的表情，我内心深处想的是：“你这个想法真大胆。”但我笑着对他说道，这个建议确实可行。他马上说，好，那我们就准备这样干。可当他听了我的下一句话后，就像篮球咽了气一样。

“您怎么说？”

我说：“那前提是，你不如先将我砍成几大块，再去切割车！”

“如果真是这样，这辆车不就完全报废了吗？再说啦，就是从焊接拼装技术来讲，即便是再高明的电焊工技师，也不可能将车还原如初。”

“说的是啊！我差点被气得当场吐血！”我冷眼看着他们，断然拒绝。这样的事，想都不要想。就在这一筹莫展之时，只见一个人走到车旁，再次凝视“雪佛莱”，几分钟后，他走过来将我拉到一旁，说：“这辆车也太老了，常年摆着，都锈迹斑斑了。这样吧，我出钱将这辆车买了！”呵——看来这是一个挺识货的家伙。我反问他，为什么？他说他有收藏文物的癖好。难怪他再次仔细地观看这辆“雪佛莱”轿车，他双手抱胸，用一只手不断地捋胡子，不知是出于什么考虑，原来他要的是这么一出戏。我的心“咯噔”地一下提了起来，睁大双眼茫然地看着他。他以为我没听懂，同样瞪大眼看着我的脸。那意思是问，怎么样？背对着其他几个人，他也不做过场，竖起一根食指，干脆利落地说道：“一口价，一百万。”我在内心说，“乖乖啊——这不是一个天价吗？你小子也敢想，也说得出口啊！”

“一百万——真是一个不小的数目啊！换到现在应该是上千万了呢！”

是啊，一百万。我当即就挠起头发，感觉满头都是鸡皮疙瘩，一百万，如果是现金，那该是个什么样子？该堆成一座小山了吧？我都没有见过。他可能以为是我动了心，或者是嫌价格给低了，立马又补充道：“价格不合适？还可以谈，还可以往上加。”我再次审视一眼这个西装革履，戴鼻梁架眼镜，胳膊夹着皮包，手持“大哥大”的老板。平心而论，这个老板与别的老板不一样，有点味道，有思想，有想法，是个识货的家伙。但是，我同样冷言冷语地对他说：“如是讲钱讲价，请走人。”说完我转身要走。他一急，拉着我说：“我们还可以谈谈嘛。谈谈……”我瞪他一眼说：“我不管你是什么样的老板，出于什么样的目的考虑，如果你认为，这世上的一切东西都可以用钱来说话的话，那我也明确地告诉你，今天，在我这儿就行不通。我也不求你们了，请——走人。哼——”

“哎呦，听得我都直冒汗……”

“哈哈……你说，这算不算是这辆‘雪佛莱’轿车逃过的第二次‘劫难’？哈哈……”

这之后，我就决定了，我要自己设计展厅。我们将展厅中心展台上的“雪佛莱”轿车四周用木层板隔离起来，将车巧妙地藏于其中，再在层板上涂上淡蓝色的漆，四方各挂一幅开发攀枝花建设初期党中央领导前来视察攀钢、矿山、工地、厂矿的照片，既庄重严肃，又与整个展厅的布局协调。等专家回来一看，布展如他所愿。有平面的，有立体的。那辆“雪佛莱”轿车已“移”出展厅不见了。专家拍着我的肩膀，竖起大拇指说，干得漂亮！我们就是用这样的办法将专家也给“蒙骗”了过去。这也可以解释为这

辆“雪佛莱”轿车躲过的第三次“劫难”。

这辆车可以永久地保存下来了，就像一个人一样。走过了人生所有的弯路，从此人生尽是坦途。

总理的关怀体现在我们身边

为纪念三线建设五十年，2010年初，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启动了“三线建设博物馆”的筹建工作。博物馆是站在中国三线建设的视角和高度，全面展示和反映三线建设的历史全貌考虑的。当我得知攀枝花要建三线建设博物馆的消息后，尽管已经退休，但还是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我首先想到的就是周恩来总理送给刘秉温的那辆“雪佛莱”轿车。我心潮澎湃、奋笔疾书写下了《我和“雪佛莱”轿车的情结》（此件已被攀枝花市档案馆收藏）的报告，将保护和收藏“雪佛莱”轿车的这段历史呈报给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筹建组的负责人，让这辆“雪佛莱”轿车重见天日，这应该是对我们敬爱的周恩来总理永远的怀念。

“这更是给‘雪佛莱’轿车寻找了一个长久安稳的安家之地啊！”我补充了一句。

“可以这样说。如我所愿，我的报告也得到了相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决定将‘雪佛莱’轿车迁入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

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经专家组研究和评估出4件国家级一级文物，其中一件

就是1968年周恩来总理送给时任渡口交通指挥部指挥长——刘秉温同志的这辆“雪佛莱”轿车。另三件分别是1987年回龙湾洞穴遗址出土的“旧石器时代骨针”、1970年攀钢第一炉纪念铁（一套）、1971年交通部唐山机车车辆厂320蒸汽机车。

当我获知这辆“雪佛莱”轿车被评定为国家一级文物，成为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镇馆之宝时，心里非常欣慰和自豪。每每看到那辆“雪佛莱”轿车，我的眼前就会浮现周总理那慈祥的笑脸，总觉得周恩来总理就在我们身边。

采访毛安鹏老人，记录下周恩来总理赠送“模范县长”刘秉温这辆“雪佛莱”轿车在攀枝花的历史故事，已是2022年底。12月，中国的北方已是大雪纷飞、白雪皑皑、寒风凛冽，可是在中国西南端的攀西大裂谷，一座叫攀枝花的城，却是一碧如洗的蓝天，城市间盛开着一排排，一树树的异木棉，她那粉红粉红的色彩，将一座城涂染得如少女抹胭脂一般俏丽而典雅，将波涛滚滚的金沙江水映照得如红绸一般向东滚滚流去。

一辆年代久远的“雪佛莱”轿车，已成为一粒红色的“种子”，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无声地讲述着中国的“大三线”建设的历史，讲述着中央领导人对攀枝花开发建设亲切关怀，讲述着攀枝花的建设者对一代伟人——周恩来的追忆与缅怀。

责任编辑 黄薇

乡情吟咏

贺彬

我喜欢阅读木心先生的散文和诗歌，他的《从前慢》是我最喜欢的诗歌之一：“记得早先少年时/大家诚诚恳恳/说一句/是一句/清早上火车站/长街黑暗无行人/卖豆浆的小店冒着热气/从前的日色变得慢/车，马，邮件都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从前的锁也好看/钥匙精美有样子/你锁了/人家就懂了。”这首诗为广大读者营造了充盈着生命哲学的意象世界。我越来越喜欢慢下来的日子，是因为我的身心早已被七零八落的现实折磨得疲惫不堪，是因为特别迷恋那难忘的乡情。

鸡叫鸣

鸡叫鸣是乡情的特殊韵味。

著名军旅作家高玉宝有篇名为《半夜鸡叫》的文章曾入选过小学语文课本，我曾在儿时学过。文中的地主周扒皮为剥削长工，在半夜时分学鸡叫鸣的故事至今令我记忆犹新。我痛恨周扒皮为剥削长工而不择手段的恶劣行径，但我对公鸡叫鸣的现象更感到好奇。

我的母亲乐观、坚强，尽管她很辛苦，

可她从不把她的苦楚传染给我们。我曾经问过母亲，公鸡为什么要在半夜叫鸣？她微笑着说，鸡叫鸣预示着天就快要亮了。第一次叫大概是凌晨三点左右的时候。第二次叫大概是凌晨五点左右的时候，第三次叫大概是早晨七点左右的时候。

那时是大集体时代，家家户户都会在自家的门前饲养几只鸡，将洗锅洗碗的泔水拌些麸皮糠皮，就是鸡的一顿伙食。春夏秋三个季节，农田里种有粮食，鸡就会被圈养起来；只有到了冬季，鸡才会被散养。

母鸡一般会发出“咯……咯……咯”的叫声，声音格外异常，公鸡则会发出“喔……喔……喔”的声音。母鸡的声音显得柔和、温顺和平静，公鸡的声音则显得勇敢、顽强和好斗。

父亲在农闲之余，用土坯、麦草和木棍给我家饲养的几只鸡搭建了一个简易的鸡窝棚。鸡们在夜幕降临时会主动进入窝棚。冬日里的夜晚特别漫长，每到公鸡“喔……喔……喔”地叫第二遍鸣的时候，生产队长就“铛……铛……铛”地敲响了上工的钟声，父母便穿好衣服下地干农活去了。

母鸡下蛋多数会选择一个比较隐蔽的地方，柴草垛是它们的首选。每当传来母鸡的叫声，母亲就会使唤我们兄妹几个出门去寻找鸡蛋，等鸡蛋积攒多了，她就用竹篮盛着到集市上去出售，用换来的钱贴补家用，供我们上学。

在农村散养的鸡，鸡肉炖着吃或炒着吃，味道特别香。可是在那个物质十分匮乏的年代，一年四季也不容易吃上香喷喷的鸡肉。母亲说，母鸡要留着下蛋，鸡蛋卖了钱用于贴补家用呢；父亲则说，公鸡要留着叫鸣，还要保护母鸡，给母鸡做伴、引路呢。我家有一只下蛋的老母鸡活了八年之久，死了的那天，全家人都格外的伤感，父亲提着铁锹把它埋在了一棵柳树的根部底下，算是对它的厚葬吧。

我离开家乡，入住高楼三十多年了。公鸡叫鸣的声音好多年都没有听到了，在没有公鸡叫鸣的日子里，我格外怀念那曾经化不开的浓浓的乡情。宅在家的日子里，我无端地、莫名地想起“鸡叫鸣”这个亲切而又特殊的词语，它属于乡村，成为我生命历程中遥远的回响。

驴打滚

驴长期以来是农用的牲畜。

在农耕时代，农人们用驴来打场拉碾，犁地耙地，拉车送粪，拉碾磨面，大大缓解了农人的疲劳，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

我在大学上美学原理这门课程时，一位气宇轩昂、博学儒雅的老教授在讲到什么是“美”的时候，他突然顿了顿，将声音提高了“八度”：“在农村，刚刚生下来的小驴驹的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最美。”这话一出，引起教室内一片哄堂大笑，我当时还不以为然，现在看来，还真是这么回事。

毛驴温顺、乖巧，忠诚于主人，但它们也是有脾气的，也有七情六欲，倘若主人一旦使唤得紧了，它们也会“罢工”，会使小性子，也会发脾气。难怪一些人会在特定的场合说，“你犟得跟头驴似的，驴脾气上来，谁的话都不听”。这话也是有一定道理的。

小时候，课余生活十分单调。放暑假了，父亲让我给生产队放驴，我愉快地答应了。一来我有事可干了，二来我每天能挣些工分，为父母减轻家庭负担。

我和另一小伙伴赶着二十多头驴来到草滩放牧。天气凉爽，一大群驴低着头悠闲地吃草，我俩在四周看管，不让它们跑远了去糟蹋附近的庄稼。临近中午，天气渐渐热起来了，它们的肚子也渐渐鼓胀起来。于是，它们就跟顽皮的孩子一样，开始嬉戏打闹，欢蹦乱跳。

我求教过年长的老人，老人说，毛驴疲劳了，或者野滩里的牛虻蚊虫把毛驴叮咬急了，它们就会“驴打滚”。看着毛驴们四蹄朝天，来回翻滚笨重的身子，浑身沾满了泥土和杂草，嘴里发出像利剑一样的声音，一声高过一声，响彻田野，响彻云霄，我和小伙伴的心里就会涌出阵阵欢喜。驴打滚时的叫声，唤醒了我们童年的幸福，也叫醒了我们从未有过的欢乐。

马响鼻

马是人类的好朋友和好帮手。马是有灵性的，也是通人性的。一直以来，我对马情有独钟。

我在上中学的时候，经常利用暑期时间去给生产队放马。刚开始，我不敢骑在它的身上，只能拉着它，让它在渠边、沟边慢悠悠地吃草。我和它熟悉后，就不时骑上它，一边游玩，一边让它吃草。那是一匹枣红

马，性格还算温顺，但就是好动。每当它遇到陌生的环境和危险的信息时，总是从鼻腔里发出“啪嗒……啪嗒”或者“喳喳……喳喳”的声音，有时也会发出“哧哧……哧哧”的声音。这是我最初观察到的“马响鼻”。不过，我还是百思不得其解，回到家就去问我的父亲。父亲说：“你骑马摔过跤吗？”我说：“摔过呀，也可能是我骑马的技术不过硬吧！”他说：“也不尽然，马受到外界的刺激和惊吓，也容易打响鼻，摆后臀，撅屁股，撂沟子，弄不好你就会从马身上摔下来。”我听后恍然大悟。邻居家的李叔叔是村里有名的兽医，他给我讲，马的鼻腔里如果有了异物，马也会打响鼻，打过响鼻之后就能保障呼吸畅通，准确地去鉴别眼前的食物，甚至更好地辨认前进的道路和方向。哦，原来“马响鼻”背后还有这么丰富的知识，真是受益匪浅啊！

或许大多数人已经不知道“马响鼻”这个词了，不过这无关紧要，请你均匀地呼吸一下，微闭双眼让想像的翅膀纵情地翱翔，你会动情地感受到，那是一个可爱精灵的世界，那是一朵神奇凄美的孤单之花，一番独自仰天的响鼻过后，释放出压抑已久的愤懑，奋蹄之梦，奔驰之想，思乡之泪，时常无限深情地挂在水灵灵的眼角。

草垛

草垛是大地上盛开的花朵，是大地赐给人类最珍贵的礼物。我无数次地观察到，风总是试图偷走麦场上的花朵，花朵却用稳妥的心，坚实的身躯，一次又一次挡住了风的袭扰。阳光明媚，风平浪静的日子，那么多坚强的花朵，把所有忧郁的日子和不快的心情统统赶走。

夏粮入仓后，诺大的麦场上，横竖堆满

了几十条麦柴垛。

吃过晚饭后，我喊上铁牛、东牛、三牛几个小伙伴到麦柴垛“藏蒙蒙”。

麦柴垛——垛与垛之间的距离不过几十公分，我穿梭其中游刃有余，毫不费力。夜的屏障和麦柴垛的隐蔽性为我们的游戏提供了神秘色彩。我很快就钻入了两垛之间的一个夹缝里，随手用凌乱的麦柴挡住了身躯。我躲在用身子打好的柴洞里，屏住呼吸，静静地等待着他们的“抓捕”。如果我束手就擒，就表明我输了，他们赢了，游戏到此结束，就开始第二轮游戏。

上世纪八十年代，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大增。家家户户在自家的宅基地里都建有一个草园子。草园子里有稻草垛，麦柴垛，玉米秸秆垛和树枝垛。这些都是烧炕做饭的最佳燃料。我每天回家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到草园子里，从草垛上抽草抱枝，拿回到屋里，帮母亲烧火做饭。柴火灶做出来的饭菜特别香，那种香是一种说不出的香，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香。

草垛是难忘的儿时记忆，是农村生活的缩影。我们把大地馈赠的特殊礼物，轻轻拿来安放在故乡的某个角落，来温润生活，照亮心灵。它是我童年生活的摇篮，成长的摇篮，爱的摇篮，温暖的摇篮。

镰刀

我喜欢农村夕阳西下时的美景。

大片的血色映红了半个天空，天空飘动着几片稀疏的薄云，像嘶鸣的战马、像流动的小溪、像美丽的山川、像奔腾的河流，煞是好看。眼看着夜色就要降临，气温渐渐凉下来了，空气中弥漫着青草的气息，同时还夹杂着一丝丝浸入肌肤的凉意。

夕阳西下，一个难以泯灭的画面闪现在

我的脑海。一个十二三岁的少年，左手提一把明晃晃的镰刀，右手紧握一把破旧的插棍，插棍上缠绕着几根变了色的草屻子，急匆匆向村头的草滩走去。到了草滩，少年脱去身上脏兮兮的烂褂子，裸露着黑黝黝的肌肤，使出浑身吃奶的劲儿，挥舞着镰刀，肆意地割着青草。一大片青草倒在他的脚下，眼看着天就要黑了。于是，少年很麻利地用草屻子捆了两大捆，担在插棍的两端，迈着矫健的步伐朝着家的方向走去。家里的猪羊急着吃草呢。那个少年便是我。

镰刀，弯钩形刀，有一短柄，装有短木，是常年在地里劳作的农民用于收割庄稼的农具。

那时，我经常见到父亲在门前一棵浓密的白杨树下磨镰刀。父亲搬来一块垩拉，把磨石放在垩拉的前面，垩拉起支撑作用。他从缸里舀来一盆清水，放在磨石旁边，就开始磨镰刀。父亲蹲下，右手紧握镰刀的柄，左手摁紧镰刀的刀尖，不停地挥动着双臂，在磨石上上下下磨，左右荡。天热，豆大的汗珠从他的额头上往下滚落，他也顾不得擦，依旧专心致志地磨着镰刀，待磨得差不多了，他用大拇指轻轻在刀刃上查试，直到把刀锋磨得铮亮且闪闪发光，他才罢休。

每年的农历七月，宁夏平原一片金黄，大地仿佛铺上了一层金光闪闪的金丝毯，人们的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丰收的日子马上就要来临了。父亲到集市上买来了新镰刀、磨石、草帽，等待开镰，我们姊妹几个也怀着喜悦的心情，等待着这一重要农事的到来。

中国的农民是最辛苦的劳动阶层，尤其是夏季的三伏天在麦地里弯腰割麦子，汗一把，灰一把，那滋味真是不好受，只能忍受着，忍受着是为了坚强地活着。下午六七点，是一天中最难受的时候，蚊子爬满全

身，还得一把汗一身水的在地里割麦子。镰刀老了，父亲就到田埂上帮我们磨，经过十多个白天黑夜的连续奋战，麦子上场了，我们全家人悬着的心终于安稳了。

镰刀自古以来就是属于农民的，它多么像村庄静谧的上空一弯淡淡的新月啊！在庄稼成熟的季节，从乡亲们渴望的心中，从乡亲们期盼的眼神中，冉冉地升起，冉冉地升起。升起金黄的麦浪，升起金黄的稻浪。金光闪闪，涛声回荡，生生不息。

瓜窝棚

瓜窝棚的选址一般在瓜田田头的稍高处，类似军用帐篷，底部用四根木棒搭建成一个正方形，上面再用木棒搭建成一个三角形，前面留一个来回进出的小门，周围用塑料薄膜包裹起来，再用麦柴围住。除门的方向外，另外三面各留一个小窗，用来观察瓜田的动静。

爷爷六十多岁了，生产队长就派他去种瓜看瓜。爷爷对这项活计很上心。瓜苗刚出来的时候，他就拿着瓜铲给瓜苗前松土、除草、施肥。我问爷爷：“大夏天的，你怎么老是干着重复的活呢？你一个人在瓜田里干活，又没人监管，偷偷懒不行吗？”爷爷说：“这你就不懂了，种瓜是门技术活，偷不得半点懒，你稍不松土，不把土珠拍细密，瓜苗就不会长得旺盛。再说了，你现在偷懒，那秋天能有个好收成吗？”

夏日的夜晚月朗星稀，空气中弥漫着潮湿的雾气。我时常冒着夜色，提着饭篮到瓜地里给爷爷送饭。有时，我就留宿在瓜窝棚给爷爷做伴。蛙声虫鸣的夜晚，我躺在铺着麦柴的木板上，缠着爷爷讲故事。爷爷虽说不识字，但他讲起故事来却头头是道。《抗辽英雄杨六郎》《薛仁贵征西》等故事被爷爷讲

得绘声绘色。在一个大字不识的老农的心中，怎么还藏有那么多刀光剑影，家国情怀？爷爷的故事还没讲完，我却打起了呼噜。

在瓜田里看瓜的日子，爷爷只能睡个囫圇觉。夜深人静时，常有偷瓜的毛贼。爷爷腿脚不方便，从不和毛贼较劲，把毛贼轰走就行。他常说的口头禅是，“双方交战必有损伤。”他还常说：“双方交战不斩来使。”香瓜、西瓜熟了的时候，要是有人从瓜田边路过，他会主动招呼他们驻足，品尝他亲手种的西瓜。当听到对方啧啧的夸赞声，爷爷只是莞尔一笑。瓜窝棚是看管瓜地的临时场所。几根树枝，几把柴草，几根草绳，还有那几张破旧不堪的塑料薄膜，却能映照出人性最美的光辉。

老石墙

村北头平地上凸起好大一片坟地，在那儿伫立很久了，坟地西南拐角有一磨坊茕茕孑立，显得形影孤单。

村里的二傻子脑子不灵光，生产队长就派他为队里的饲养场拉土垫圈。村子周围全是农田，二傻子就只好去那片坟地拉土。二傻子慢悠悠地赶着老牛车，再用铁锹将土铲到车上。由于饲养场里的大牲畜多，天天都要被农民们使唤，套车犁地，耙地磨地，只

有夜晚，牲畜们才会被圈到圈里，牲畜棚里便会有大量的粪便产生。二傻子也没啥讲究，一年四季拉土垫圈，倒也乐在其中。

坟地瘆人，村民们都不愿靠近。我和几个小伙伴常到坟地旁边的磨坊里去喝浆水，吃豆腐脑。坟地杂草丛生，破烂棺材板，尸骨、碎石块等杂物清晰可见。见得多了，我们也就视而不见。

一天夜晚，我们几个在坟地旁边“藏蒙蒙”，只见几个小土包上一闪一闪地闪着莹光，不知谁叫了一声“鬼火”，我们顿时胆颤心惊，屁滚尿流，一路狂奔回了家。后来化学老师解释，那不叫“鬼火”，而叫磷火。

经过二傻子几年的辛勤劳作，坟地的黄沙土被拉掉大半，坟地的西边竟然出现了一条大约二十多米长的老石墙。我被眼前的场景惊呆了，荒郊野外的地方，怎么会有如此景观？我和小伙伴们奔走相告，霎时，前来观看老石墙的人们络绎不绝。

老石墙断墙残垣，斑驳陆离，但纹理依旧清晰可见，墙缝里盛开着打碗碗花，随风摇曳的狗尾巴草，长势茂盛的车前草……它们抚摸着老石墙斑驳的身躯，令我百感交集，思绪万千。直到它古朴的影子，被西下的夕阳渐渐拉长。

责任编辑：黄薇

闲中味

郭桂桃

闲，无扰，我常逛街头书摊。

这样的书摊非常简单，两条长凳一头放一个，上面放置一块大木板，板面摆满书。还有的干脆在地面铺一张塑料纸，把书摆在塑料纸上，卖书人拿小凳坐在摊位后边。书摊上大都是发黄的旧书，有的还残破。据说这里多数书是论斤两收来的，也有些书是经相关渠道从外头进的。

逛书摊时我买过书，但不是专门为了买书，也和卖书人聊书，或者聊与书有关的人和事。卖书人乐意，我也愉快，以致后来书摊成了我的一方去处。第一次逛此等书摊，情景依稀清晰，那是好多年前无意中与书摊相遇，开启了我后来不断涉足书摊的脚步。夏天某日，我在家翻阅一位作家赠给的新作。书厚厚的。看了两小节，没有看个明白，人有些糊涂，情绪开始躁乱。我闪现一个念头，看不进书，就改变自己，出去逛逛，但没有目标，亦无目的。

走出家门，穿过街巷，再往前走，不知不觉来到市区中心南门湖和甘棠湖相隔的李公堤上。堤两边长着又高又粗的梧桐树，枝繁叶茂，成为夏日城市里的林阴道。道旁几家书铺连成一排小书摊，傍水掩映在两排大树下，显得别致、优雅、清凉。经过堤上的人不少，可光顾书摊者少。守摊人悠闲地看着书，也有交谈、对弈的。他们似乎与街道旁贩卖其它小商品的人不一样，倒是得静、闲适、自在的样子，大概与他们没有把书摊作为谋生的商业经营有关，无非是以摆书摊的形式悠然地打发时光。若有驻足者，恐怕也是淘书之人。我

蹲下，随意翻过几本旧书，湖风掠过水面吹来，凉爽身子，却把我留在书摊。

换过两家摊位，我又在另一摊位上翻看些书，打扰了静静地坐在后面看书的老人，当然是摊主。

“买书？”老人问。

“都是旧书，没有什么好书。”我说。

老人指着旁边的小凳子示意我坐下，道：“书不可一概以新旧论其好与不好，旧书不一定都不适合读，新书也不一定都适合读，关键要看书写的是什么内容，什么人写的。不过，现在写书的人比读书的人多，有的人个把月甚至还不用一个月就能写出一本书。暂且不论书的知识内容如何，毛病却不少，逻辑混乱，语句不通，错字别字成串，标点随意。可旧书少有这些毛病，看上去旧书不及新书包装漂亮，但不是内在主要的。”又说，“你在图书馆也借过书吧，往往那些藏得破旧一点的书较受欢迎，把这样的书借出去，看的人多，是书值得看。越是有人的书也就越容易旧，也许还会破损。”

我略微思索，似乎有些道理。

我一边听老人说，一边指着摊位上那部《悲惨世界》问：“这书多少钱？”老人没有回应，而是问我是否看过。我沉默。他接着说：“此书是法国大文豪雨果十九世纪发表的一部长篇小说，从一八四零年开始构思到一八六一年完成，用去二十一年时间，译有多种文字，成为世界名著，一百几十年来不断再版，经久不衰，还改编成音乐剧和影视，不能说这样的旧书不是好书，何况书里说的是一般真理，真理还会老吗？”如此开始，我与老人聊起话来。我也问老人是否看过这部书。

“这样说吧，如果从中学时候看课外书算起，加上工作关系，不少于三四遍。每读一遍总有新的感觉，对世间有的人和事又有新认识。”我直望老人，他依然平静，慈祥可近。

我告诉老人，此书也很早借来看过，开始信誓旦旦，结果敷衍地读了几十页停了下来，有未用心读的原因，也有读书虎头蛇尾的习惯。后来看过同名电影，书和电影是有差别的，我请教老人怎样才能看懂这部书。老人爽快地说：“最好先了解作品面世的背景，把握故事主线，围绕主人公苦刑犯冉·阿让的人生经历，并把故事融进当时法国的政治、哲学、法律、道德、宗教、信仰等历史条件来思考，更能品味到《悲惨世界》的深刻，它是一坛陈年老酒，耐人细饮品味。”先要了解许多历史知识，我又沉默。

从《悲惨世界》的话题，我们慢慢聊到了一般性的阅读。老人说，阅读非常重要，就读书本身而言是垒基础，就个人生活而言是一种人文修养，闲为适、读为径、思为要、乐为本。当你在阅读过程中感到轻松，或者感到困惑时，而你又非要读下去不可，此为进入阅读状态或阅读中伴有发现，这便是入境了，内在是充实的，绝非空浮，心智品德从中得到检验，这需要时间也需要耐力来实现。

我惊叹老人读书、悟书的特别之处，真是书摊中的高人。到现在为止，我是没有一本书读过三遍以上，与老人相比，我读书是虚伪、浮躁、肤浅的。

听闻老人的话，品一品，还真是那么回事，有味道。我想想，很多时候看不进书，倒还赖着书不好看，在这里又武断“都是旧书，没有什么好书”，自生愧疚。原来细小、简朴、甚至表面上不值一看的街头书摊，乾坤不小，折射出文化现象。别小看摊上的书和人，他们同样有文化之深刻深邃，灵魂之生长，在当今现代城市里同样发出文明之光。

大半天不知不觉地从我们的话语间消磨

了，我也该回去了，离开之前想把《悲惨世界》淘去，在条件具备时好好读读。老人说：“如果不是收藏，借去看也行，建议你暂不收藏，往往借的书容易把它看完，是逼自己读书，因为有还书的紧迫感。”我愣了一下，这或许也是老人自创的读书办法，但便宜的书我还是要买，况且家里没有这部书。临走的时候，老人还笑着风趣地说：“这里没有围墙，想看书就来，不收钱。”与老人初次见面，虽说投缘，却不知老人在这里摆设书摊是卖书？还是借书？还是教书？

没隔多久，我又去李公堤逛书摊，留意老人，寻而未见，就在别的摊位看看。当主人也问起“买书吗？”之类的，我不再像前次乱发议论，而是慢慢地在摊位打发时间，发现了一直想要的《傅雷全集》，又以较低价格买下，得来满足。然而，我没有掉头离开书摊，似乎还有什么事，记不起来，也说不清楚。只是打听前次摆摊那位老人今天怎么没有来。他告诉说，老人上外地参加一个什么笔会，还要讲课。“他是做什么的？”我急着往下问。答曰：“现在是摆书摊的。”并把“现在”两字说得有些重，这话答得有艺术，我敬佩地记在脑海里。

忽然间，我觉得这是多余的问，因为做什么的不重要，重要的是做好自己想做的事，包括读好想读的书，过好想过的生活，就像那位老人一样。

二

春到江南，江南瞬时光红柳绿。江南多雨，倘若只想着“撑着油纸伞走在悠长悠长又寂寥的雨巷”未免太过伤感。那片姹紫嫣红的广阔的原野，是我期待的地方，置身于其中才是对这片天地，这抹色彩最好的纪念，当脚丫丈量大地时，不经意间自己也成为那画中的一抹风景。

有此想法的何止我一人。上周，我们一行十多人分乘三辆车，似有浩荡之势奔赴都

昌亲近自然，一睹古村风光。

心情一好，一路风光一路景。我们首先来到的是都昌的老爷庙。记得还在上师范时应同学之邀来过，此番再来情景依旧，只是香火更加旺盛，这是对寺庙最好的认可。哦，依着山腰“东方百慕大”几个字赫然映入眼帘，听说是与这里的景致有关。果然，似乎是有意迎接我们的到来，满目的绿纵情地涂抹在湖滩上，润了眼，忍不住想就地打几个滚儿。近处的鄱阳湖静静地流淌，点点白帆在湖面驶过。一群可爱的人儿置身于青山绿水间，忽然就减龄了，孩童般摆出各式POSE。青草映着白帆，湖水悠悠，渔夫摇橹，人们戏水，这片湖滩衬托着绿草碧水，好自在的江南春，好悠闲的一群人啊！

午餐设在高院长的婶婶家，好客纯朴的主人为我们准备了极为丰盛的佳肴，连他们自酿的美酒都一并奉上啦。不知是主人的热情感染了我们还是大伙儿心情格外愉悦，会与不会喝酒的都纷纷举杯，好惬意好温馨的时刻啊！一点小酒下肚我就有点微醺之感，看看大伙儿，似乎也有哦……美女阿姨高芭又不失时机地记录下这难忘的时刻。

午餐后，汽车驮着我们在一处地儿戛然而停下。只听见一声惊呼，眼前一亮，原本犯困的大脑瞬时清醒，我与鹤舍古村有了春天的第一次邂逅。据说鹤舍村始建于东汉末年，成村于明代初期，发展于清代中叶，距今已有一千八百多年历史。全村为袁姓一支聚族而居，是一个耕读并重，农商并立的历史古村。

一条小溪绕村而过，春水中颤动着弥久的明清遗风，正午的阳光让清秀的白色墙壁在一片青砖黛瓦中迭宕。同行的江主编曾经来过，跟随她漫步在古村的深宅大院，灰黑的瓦甬遮天蔽日，青石板铺就的小道把整个村子串联得如同一座迷宫。我们似乎都在这清冷的色调里寻拾着历史，而我脑中却陡然冒出：是我走进了这座远离喧嚣的百年古村落，还是古村走进了来自俗世里的我？抬头

望去，祖厅大门两壁题着“卧雪家风”，写满沧桑，却依然透着威严和庄重，千百年来犹如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者，目视着一代代农家人的后裔。鹤舍袁氏以宗法治族，以道德为训，村中祖厅恢宏，修谱有章，族规严密，派系绵长。族人始终以先祖袁安公“卧雪仁风”为做人处世之典范。

走近屋里，院墙上斑驳着不同的图案，我不禁担心，若是我用力呼口气，就会拂下一片历史的沉积。抚着窗棂上那精细的雕刻，或凤翥龙腾，或月圆花好，分明在叙述着古寨人的勤劳和智慧，谁说先民们少了些许丝丝入扣的细致呢？杨花柳絮迷蒙着斑驳的历史，古村厚重得像一部尘封的书。我轻轻地走近一户农家，那磨砺得深陷的门槛见证着古村的沧桑，让人惊异于它弥久的坚毅。我猜想它一定有着一个个精彩的故事，我揣度有多少人跨过这道门槛，又有多少人抚过这里的门框？而今门楣依旧，可又有多少人触摸过它的过去、探究过它的将来呢？

千百年来，这古老的村寨安静地镶嵌在赣南大地之上，仿佛远离了世事的纷扰，也远离了人们的视线，如若不是此次之行，我是毫不知情。古村古朴淳厚的民风犹在，一好客的老人一席布衣，一面忙活着，一面回答着我有一句没一句的问话，来到古村，如沐春风。坐在旁边凉亭之上，看着院外那雕刻精美的石雕，想着屋内的陈设，仿佛来到了一个久违的世界，从它的空气中我嗅到了我的故乡的味道。

踏着一块块青石板，在大家的一片叫好声中，不经意地竟然就走出了这纯朴古老的村落。上车前我们不约而同回首望去，村内池水明清如镜，村外青山连绵。可我仍旧无法读完这座岁月悠长的古村，在春天的新绿与那明晰的黑白调里，一座寺庙，一个村落，一湖春水，一家好客的可人儿，一群开心的游人，清风拂杨柳，绿水映白墙，好有收获、好不惬意呀！

责任编辑：黄薇

· 本期推介 ·

Qi

ShaoJun

[作者简介]: 祁绍军, 男, 彝族, 笔名基楚小黑、其余, 四川会理人, 中小学一级教师。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会员, 四川省作家协会会员, 作品散见于《星星诗刊》《四川作家》《攀枝花文学》《攀枝花日报》等国内多家报刊杂志。2011年与他人合作出版诗集《迷易五人诗选》, 2015年出版个人诗集《享受这方热土》。



时光的碎片 (组诗)

祁绍军

立春

已经按耐不住
一支新芽探头过来
与我紧紧相拥
立春了 日历显示
2024 冬月二十五
温暖的阳光路过米易
枯黄的落叶遍地流浪

匆匆的 一如既往
就算没有一丝风
也能感到手脚冰凉
这是冬天的尽头
还有什么理由可以懒床

安宁河两岸早已春意盎然

心愿

美好的心愿
挂在村口的树梢
等待新年的钟声
清晨 泥土芳香
夜晚 寨子安静
但能听到我的心跳
能听到阿爸阿妈的梦呓

茶余饭后 就想抽一口
阿爸的兰花烟 驱蚊解毒
摆完家常 就想喝一碗
阿妈的糯米酒 清凉甘甜

童年的味道 自然纯净
闭上双眼 犒劳一下
奔波了大半生的自己
幸福地躺着 忘却一切
风敲寨门 我才如梦初醒

有你不会寂寞

借春天的手为你作画
桃花羞红 菜花飘香
乡间的小路弯曲坎坷

借春天的风为你读诗
春来春去 四季如歌
最初的约定越来越近

无论相隔多远
心与心的距离
都在宁静中感动
怀想 祈愿 思念
或许只能放在心里
像春水轻轻漫过石窝

天空总是那么蔚蓝
有你 大地不会寂寞

推开春光
你坐在桃花之上
正好与我撞个满怀

清明

阿爸阿妈住在松林坡
燃烧的纸钱已经替我
跪拜了 我看见
摇曳的坝子花点头示意

今夜 酒水翁动

故乡成了清明的晚餐
苦荞粑 坨坨肉 酸菜汤
离我那么近 是筷子的距离
可是 我却什么也够不着

小长假

让更多的工具歇一歇
让更多的脚步慢一慢
五一 小长假
是工人的一种福利
为什么不去游山玩水
不同的诗有不同的远方
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过往

我捧起金色的田野
任凭指缝间清脆的声音
跌宕起伏 粮食 粮食
连天接地 喂养骨肉

五一 小长假
是游子的一种心境
黄昏的方向便是故乡
日出而作 日落而息

端午节

农贸市场熙熙攘攘
菖蒲行走 艾草联欢
就连草本植物的根茎叶
都带着清香 招摇过市

回家吧 与灵魂一起
菖蒲 艾草为你搭棚乘凉
雄黄酒香为你消灾祈福
一把糯米 一张绿色的粽叶
就把家的味道裹得飘香四溢

吃粽子 贴五毒 赛龙舟

就这样守着端午的民俗
我心潮澎湃 你楚楚动人
我聆听生命 你自由吟唱
关于屈原 关于汨罗江
已经伴随我的思绪而远了

醉倒故乡

回家吧 以火把节的名义
足够了 闻着松香一路返回

火把节的火是热闹的 我玩过
迎火 传火 送火
欢乐的寨子 流动的火把
烧死害虫 成长的包谷撒下花雨
烧掉愚昧 生活一步奔小康

火把节的舞是轻盈的 我跳过
最好的日子拥有最美的心情
最亮的节日拥有最炫的民族
舞起来吧 轻盈的指尖
点燃火把 点燃彝山的梦想
点燃一生最美的火光照亮天空
火 火在火把上吐红
红 红在脸庞 面如桃花

火把节的酒是热情的 我喝过
干掉一碗包谷烈酒就会醉倒故乡

七夕

推开窗前的月光 遥望星空
我看见 牛郎织女相会了
七月初七 银河停止了脚步
想你和你想的人都可以涉水而来

街上的玫瑰花露出了久别的羞红
随手抓一把花香都是满满的幸福
想你 念你 梦你 一生牵挂的人

都在彼此的心里喧哗

举起酒杯 遥望星空
细碎的月光也会替我盛满思念
喝一口佳酿 一半香醇 一半苦楚
行走成都的儿女是我满眼的叨念

盖上羊毛披毡 安抚一下疲惫
闭上双眼 我在火塘边暖心热背

立秋

暖暖的 温柔而下
一片一片 落叶知秋
沧桑的梧桐最早回首
暑去凉来 稻穗金黄
满满的 粮仓喜获丰收

凉凉的 有风擦肩而过
时光匆忙 枯叶无声
满脸的皱纹有谁会注意
走着走着 又是一年秋

彝族年

走进十月 再到深冬
从大凉山到乌蒙大草原
从横断山脉到云贵高原
不同的山水流淌不同的过往
不同的寨子分享不同的时光

杀猪 祭祖 一脉相承
大碗喝酒 大口吃肉
家家户户的篝火青烟缭绕
熏得天灾 凶祸避而远之

祭祖了 主人念念有词
吓得妖魔鬼怪逃之夭夭
说天佑寨子 地佑族人

说新年快乐 如意吉祥

迎新年 耍新年 送新年

三天的年味 一晃而过

立冬

寒风加快了行走的脚步

鹅毛般的雪花并没有如约而来

多情的三角梅 早已满脸羞红

南高原是个慢性子 我很着急

行走在北方 雪花前呼后拥

穿起阿妈缝制的小棉袄 暖身

喝口阿爸熬煮的蜂蜜姜汤 暖心

11月8日 立冬 这是美好的时节

每个人的幸福都来源于抱团取暖

除了感恩之外 我们应该做些什么

汽车在拥挤的路上寸步难行

自行车在大街小巷自由穿过

立冬 大雪不是不来 在南高原

千万不要说这辈子谁又辜负了谁

立冬 时光的碎片而已

多少个这样的日子会与你擦肩而过

责任编辑 沙梦成

· 诗人频道 ·

寂静的故乡 (组诗)

李秀国

乡村，是彼此眼里的孤独

与它对视的瞬间

这与天气没什么关系

见不到围栏的岔路口

村庄从星夜归来

像是另一种生命

不曾改变我的生活

也没有那么留恋

簇拥的花草 光影中

怀揣各自的方向

与我毫不相干 明暗

之间 感到陌生

直到有一天 我的

身后 隐藏着

并不知晓的幸存之物

悄然错过的乡村

是彼此眼里的孤独

匆匆而过

冬天的溪水 闪着

未知的光泽 我希望

它们更具故乡仅有的

故土 所有的风与水

有光 引领我们回家

那些 消于时间深处的

事物 也那么入骨
不在群山的流水 从此
流向低处 流向人群
不受欢迎的过往 除了
徒劳飞翔 最终
被我们放弃看见 而
事实 头顶上一直空着
那时 羊群早已下山
沿途的枯草 就像我们
的身影 匆匆而过

这一刻

每一次想起故乡
就像做错了一件事
只有抬起头望着远方
寻找可能宽恕的机会
人间太多的留恋
在短暂的光芒中
如此平静 并提示一种
隐喻 以及老去的
岁月 在冬日的晚霞中
有了模样 天色暗下
眼前的这一刻 像时间
深处流出的薄雾
我不敢轻易走进去
接下来 只想有了
更多的灯火 丢失自己
足以让风包容我的无奈

比如

比如冬天 水边的枯草
让人觉得 它们的倒影
有微弱的月光摇晃
那声音 又是一种生机

我们和水杉重返故乡
并没有带走那个秋天

比星光安静的语言
在乡间 融入暮色

错乱的树枝为了不被
折断 在重新构造的空间
荡回拥抱的人群
也不至于那么空寂

一个人 不用比如
在黑夜里取一盏
以此来提醒 飞鸟的羽毛
承受这细碎的霜光

回去

穿过郊外的人行马路
静静观望天色 还有几台
施工设备携带暮色
将那些土壤化作音符

这些枯萎的植物 为了
换取自由的呼吸
在我和东荆河之间
以及它周围种上密语

几乎清晰地看到 彼此
背后的星辰 第一次
有了陌生的感觉 也可以
闭上双眼 找到虚空足印

和那些落叶一样 会看见
敲击天空的鸟鸣 不再
像昨天那样焦虑 而时间
总会回去寂静的故乡

摇晃

在平原上 陈旧院落
坐着 另一个

黄昏的剪影 还应该
有梦境涌出的光

屋顶掀起的星辰 需要
按照约定的时间
消磨 穿过黎明的鸟鸣
与天空达成默契

这个秋天 有着
和我一样的内心曲折
就像此刻 池塘边的灌木
和那些流水重聚

我也会在院内煮一壶茶
让这些树叶 拥有自己的
颜色 与荒草一样
贴上标签 在记忆里摇晃

就像此刻

就像此刻 和时间深处的
风雪 无法交待清楚
以及放弃了黄昏中的
自由 这些已不重要了
我应该回忆值得的过去
栅栏上的鸟鸣 夜晚的
露雨 皆有寂静之心
视野里 村庄的灯火
也有过对彼岸的呼应

冬天的第一个夜晚
我想忘记自己 不仅仅
是无牵挂的星辰 曾经
茫然地出发和抵达
学会在徘徊中释放
忧伤的秋天 和栖落
黄昏的一小段 隐现

忽 略

重返人间的月光
再也没有谁能够读懂
它的宁静 除了羊群
知道通往秘境的小路

从天上飞来的石头
已入尘世 总有
还乡的不舍 在山坡上
找到出口 保持飞翔

如今 河水也长出翅膀
只有孤独 我们看到的
花朵 都有幸福的模样
古道上的炊烟也一样

能够遇见的云朵 都是
孤独的 在远处偶尔
移动 像没有存在的
价值 而被我们忽略

祥子的诗

祥子

大提琴缭绕的余音

从雨滴的缝隙间挤过来，
传达出对雷霆的规避，
鞋底湿泥一动不动，保持傍晚姿势。

闪电将积雨云裁成细丝，自上而下的
琴弦，纵容一粒粒音符闪展腾挪，
和弦起伏，在夏夜扶持下愈加饱满。

大提琴缭绕的余音涉水而至，
分明夹杂着海的腥味，不咸不淡，
口苦症又一次发作。

滴滴答答的牙痛，贯穿所有线索，
透过落地玻璃外摇摇欲坠的光晕。
黑暗再次漫过防波堤，
把一段苦心经营的梦境，浸泡得
腐朽不堪！

夜晚的奔跑

大水在上，一些想法被雨和雷声阻隔。
想起五月的青翠，蓝天巨大且薄，
绕过弯弯曲曲的水声——还有一路故事。

抵达高悬之屋，搬运一瓶又一瓶醇香，
其实是借此描绘更准确的侧影，
日子也飞得太快！

“我听不到你的声音，在最深海底。”
夜里的微光，应该比白天跑得更快，
这与梦境恰恰相反：
潜得越深，被捆绑得越紧。

翻过一夜（页），还须频频回头吗？
把那些无意间种下的种子，
一粒一粒掏出来，生吞下去。

时间之刀

一个名字，总在不经意间
切开我日渐麻木的灵魂。
冰冷，并非血液循环的常态，
但被雪花覆盖的好日子，
总在阴霾围困之外召唤。

一派晦暗山河中仅存的亮色，
睡梦总是来不及预约，
它们在昨天已先期到达。

回忆起雪在阳光下的舞蹈，
天空飘满不可胜数的美，
转身离开那一瞬，
纯洁的杀伤力无法阻挡！

祈求以右腮一行清泪，
冲刷掉疼痛的根源，
每个画面若隐若现的笑靥，
永远驻足春天！

最真实的你，
已完美呈现生活的细节。
柔若发丝的忧伤，
种在夜晚深处，
等待我手持时间之刀，
一一剔除！

秋夜静美如白雪的轻盈……

秋夜静美，静美如片片白雪的轻盈，
这静与动的结合体，唯美而不冰冷，
覆盖三绛的辽阔，并用细腻的手指，
逐一爱抚密布创痛的内心。

温暖啊！饱含爱之汁液的清露，
并不亚于初升旭日的辉光
普照大地——催眠万物之后，
仿若无骨清风的双手，

把拱极楼形容成一个屹立千年的名词。

秋夜静美，大音希声。
闪烁的星群恰是飘飞的雪花，
洗净遍布时空的浮尘，
为日渐黯淡的生活披上一袭银色纱衣。

蟋蟀从不甘于被静寂埋没，
从古老的斑驳中，它们探出触须
迸溅一粒粒铜质的音符。
锋利的弦音，并非要切断空气中流动的
——旋律，
它们只是借助月光的指引，
把云朵搭建的宫殿裁剪得更为得体，
让雪花在冬季舞会开幕之前，
有一张绵软柔情的温床，
静养去年密如蛛网的旧疾与暗伤！

此时，古城慢慢从喧哗中游离出来
沿时间的河流上溯，开始又一次寻根
——之旅。

隐入星光垂挂的帷帐之前
抬头仰望，轻声吟诵出心头倏忽掠过的
——诗句

秋夜静美，
静美如岁岁降临的白雪……

责任编辑 沙梦成

· 诗海拾贝 ·

春 问 (外二首)

康 桥

那只鸟一直站在树梢
杏花粉了眸子
桃花红了脸颊
梨花白在内心里
它无法打扮自己

流云是开在天空中
唯一的花朵
这个春天 你可以伸手
装扮它任何一种颜色
只要是你需要的

一块石头的梦想
绝不是挂在高处
它想把自己挤出水
白的 红的
粉的 或者是你
无法识别的颜色
它只是你的

你不需开口
所有关于春天你来不来的问答
很久以来
都没有织就一幅
我们都惬意的风景画

窗外

布罗茨基的一匹马

连同月光下散步的几株白百合
我把它们认作同一个颜色
你在嘶鸣 或者
你佯装着恬静

大多数的米粒
不能喂饱篝火
这多么糟糕
我正收拢咳声叹气的窗帘
无意间却被你发现
我好久没有过的
早餐 午餐 以及
供你上路的晚风

我的黑已被你钉上四蹄
你动 或者你不动
或者 你在我的窗外
不做任何动静
我也总是认为
所有的一切
只是 你蓄谋已久的
风景

花季

我只剩下这行走的脚步
穿过这个话题
许多温暖 一定会
翻越杏花 桃花 梨花

走进早已起身的绿草间

长在石头心脏里的湖水
你看得见那么多
涟漪 扑棱着翅膀的
爱你 恋你 或者是
想你 你要假装

没有一点波澜

这个春天 我张口无语的花季
粉也罢 白也罢 甚或是
你总也摸不准的笑意
香不外溢
香也四溢

走在尘埃中 (组诗)

杨 通

诗意

感觉 像一面旗帜
集结着生命里的各色丝绸
只要被风轻轻一托 就能飘入太阳最深
——的洞穴

当然 我还是乐意让你握在掌心
于呵护中嬗变成喧哗的光
让温暖 有一种湿的重量

我只是想走过自己卑微的肉身
使灵魂能够静默下来
面对六神无主的尘世 完成一次超脱

其实 当石头沉入河底的瞬间
你已抵达了一种高度
这种意境一旦被打开
我想 在你丝质的叙述里
我一定很不寻常

暗语

草丛 淹没了昆虫的呢语
只有风的脚步踩紧大地的心跳
多么沉寂 夜晚 要伐倒一个孤独的旅人
他的内心还亮着谁的灯盏

而此时我正在一句诗里采菊
指尖上 扑满爱人的法国香水
一匹叶子的弹跳 像闪电的痉挛
使我无法静下心来 面对一只不安的昆虫
不敢触及窗外存在的空幽

将笔从文字里拔出 拒绝腐朽
像猎人将头从射灯里举起 划伤夜色
期望雨水顺着树枝流淌
浇灌一朵贪婪的玫瑰
浇灭 心刃上暗藏的杀机

想起了谁的苦难 便是我今夜最真切的苦难

想起了谁的心痛 便是我今夜最深刻的心痛

走在尘埃中

一只鸟的影子 粘在掌心
从耳边掠过的啼叫 未留下声音的重量

深潜于诗中的哲学是怎样一种形状
我无从知晓 是否比灵魂重 是否比石头轻
是谁 置身水中而感觉不到水的湿

一种迷惑 气息
一些触目惊心的腐朽实体
让我无法转身 握住逼向自身的光芒
缩短思想与行为的距离

走在尘埃中 完善一只鸟的飞翔与啼叫
撒手 让哲学在诗中逃遁
让身首异处
让心 在正午流血

一位老农民 一边锄地一边对我说（也
——像是自言自语）
人 活着吃的是泥土 死了 又被泥土吃掉
飘动在他胡须上的隐秘白光
平静地
照亮我的熄灭

人生之旅

曾经 我们像叽叽喳喳的麻雀 凌空而舞
有一天 我们看见麻雀在猎人的枪口上
——撞成凄艳的花瓣
后来 我们便沉默如冰

在冷冷的河面上躲避世间万欲的追逐
我们经历了冰块互相撞击与撕裂的场面
——惊心动魄

再后来 我们终于忍不住想要说些什么
但是阳光的网已捞不起我们
沉沦多年的词语

诗歌

是准站在词语的中央
像钟声 在一口冷铁里漫卷
这是临近死亡的一种感觉
一只虫子奔跑的情感
比水还要宁静

整个下午的时光
在一亩地的尘土里蜷缩
草叶们承载的负担
大过云雨的重量
终生被欲望追赶的人
最后只说了两个字：好累
便同阳光一起回到了天上

是谁从死亡的兴奋里抬起头来
诗歌 摇着忧郁的美尾
像一只被光击伤的虫子
裸眠在灵魂的旗帜上
使黑夜在持久里飘动

一束月光 摆脱风的纠缠
伫立在梦想中央
使上升的水 更加宁静
让恬憩的神 更加喧哗

责任编辑 沙梦成

一幅穿越时空的笮山若水历史画卷

——话剧《雅砻江水天上来》观后随笔

李吉顺

观看《雅砻江水天上来》，让我心潮澎湃，久难平复。

艺术表现有张力。《雅砻江水天上来》是以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的历史人文精神为素材串珠呈现的话剧。艺术地讲述了盐边从远古到新时代发生的一些重要历史事件，以严家三代为代表的盐边百姓，在时代大潮中守望故土、舍小家顾大家、携手共进、风雨同行的感人故事。

《雅砻江水天上来》将川剧帮腔的形式和古希腊戏剧的歌队相结合，塑造了盐边特有的艺术形象——六人“六景”（读书人、打山匠、采茶女、老艄翁、烤酒师、农家妹），“六景”在剧中承担叙述、衔接和评论的作用，是该剧别出心裁的艺术表达。

话剧是主要运用对话和动作表情来传情达意的一种戏剧样式。具有舞台性、直观性、对话性和综合性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话剧也是不断从传统戏曲中吸取养分，兼容并蓄的一种戏剧新形式。由于话剧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断丰富提升，在当代，“话剧”这个称谓基本等同于“戏剧”。从这个角度看，《雅砻江水天上来》除了具有话剧的基本特点外，在现实和艺术之间形成了很强的张力，其时代性、地域性、艺术性和现实生活的表现力都很强。

舞台语言有特色。话剧中的对话是经过提炼加工的口语，必须具有个性，自然、精炼、生动、优美，富有表现力，通俗易懂，能为观众所接受。通过演员的姿态、动作、对话、独白等表演，直接作用于观众的视觉和听觉，提升话剧效果。《雅砻江水天上来》，在舞台语言、身体语言、人物对话、旁白、评

论语言等方面都别具一格，语言表达地域特色浓郁，很好地反映了盐边的风土人情。

人物塑造鲜活。剧中的首领、司马相如、若水、笮众等分别代表盐边的历史地理、山水风物和发展节点上的代表人物；特别是严三源、严新河、严复兴、小马哥、丁二宝、丁秀雅、张书恒、张之洋等人物形象塑造得很成功。而读书人、打山匠、采茶女、老艄翁、烤酒师、农家妹六个角色，则从另外的视角展示了盐边的举人文化、狩猎牧渔文化、茶文化、酒文化、美食文化等农耕文化和当代地域文化，是盐边独特人文风情、特色、特产的艺术展现和折射。

剧情跌宕感人。盐边位于南亚热带干热河谷气候区，冬暖、春温高、夏秋凉，气温年差较小。幅员面积3269.453平方千米。现有31个民族，20余万人。盐边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古老的“笮人”繁衍生息，是南丝绸之路、闰盐古道、茶马古道的重要通道。矿产资源富集，又有攀枝花市“植物王国”之称。盐边历史文化深厚，民族风情绚丽多姿。话剧《雅砻江水天上来》，应该说是从盐边深厚的历史文化沃土上长出来的戏剧奇葩。

《雅砻江水天上来》时间、空间跨度大，从远古到现当代，剧情脉络清晰，具有代表性，在不大的舞台上实现了几千年的跨越。雅砻江、三源河、安宁河、金沙江都跟盐边相依相融。雅砻江是长江上游金沙江的支流。古名若水，亦称泸水，俗称打冲河、小金沙江，藏语称尼雅曲，意为多鱼之水。源于青海巴颜喀拉山南麓，东南流至尼达坎多进入四川，经甘孜、凉山，于攀枝花市盐边

境内注入金沙江。二十世纪末我国建成投产最大的电站二滩水电站后，雅砻江就成为盐边境内流域最广的河流。

该剧囊括了盐边人（箐人）先祖自巴颜喀拉山沿雅砻江南下迁徙到新时代盐边人民群众投身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艺术地呈现出一幅广阔的盐边社会发展历史画卷。围绕“设县归汉”“支援三线建设”“改革开放”“九七大搬迁”“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等盐边历史上极具代表性的重大历史事件形成三幕剧来展示盐边历史文化和社会生活发展变迁。该剧也因此具有鲜明的历史烙印、时代感、地域特色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我们既可以把该剧当作历史剧来看，也可以当作现实剧来看；该剧既是盐边的历史文化精神的艺术展示，也是不同时代社会发展变迁的缩影。

编剧李骊、沙陇，艺术总监杜林，导演王捷、曾晓峰，多媒体视频设计吴泓毅等都是在攀枝花工作生活或者是从攀枝花走出去的有才华的文艺工作者，熟悉攀枝花、熟悉盐边的风土人情、历史文化，有真切的生活体验和艺术禀赋。《雅砻江水天上来》可以说是他们以盐边的历史文化特产精心烹制的一桌风味独特的“盐边菜”。

矛盾冲突处理自然。从严三源泄洪护民、严新河支援二滩电站搬迁到严复兴回乡创业等不同社会历史时期，围绕故土、搬迁、就业、发展等话题，因每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不同而产生重重矛盾，多方矛盾冲突就像雅砻江水一样，有时平静、有时暗流涌动、有时像波涛漩涡一样飞扬激越、澎湃汹涌……这些矛盾为推动、处理剧情发展的低潮、高潮和氛围营造等方面发挥了非常效应。充分的矛盾冲突运用，让观者感动，产生强烈的情感共鸣，让《雅砻江水天上来》的剧情犹如雅砻之水奔涌而来，一泻千里，感人肺腑、动人心魄。

舞美设计有新意。舞美设计是舞台时空

艺术的关键。好的舞美设计能强化观众与剧中人物的亲和度，明白特殊道具代表的真正寓意和象征意义，从而产生很强的视觉冲击力，让观众有身临其境地体验剧中情节事件和矛盾冲突的艺术享受。而话剧在舞台上演出，最大的不利也就是受舞台的限制，舞美设计如何，会直接影响演出的成本和效果，特别是巡回演出，各地的舞台配置条件不一样，都会影响话剧演出的效果。所以话剧的舞美设计必须要多方考虑、综合策划，甚至超前谋划。《雅砻江水天上来》序幕、第二幕、第三幕舞台表现的空间感、时代感很强，有虚有实、虚实相生，自然转换，让每幕剧之间既有能让观众回味、休息、想象的空间，也有悄然给予观众和剧中人物相融同行，同悲同喜的现场感。各种道具简而不单，有特性、有创意，在有限的条件下，把舞台效果最大化，实属难得。应该说，该剧的舞美设计能适应大多数的舞台并取得不错的演出效果。

从该剧的创作团体来看，实力相当雄厚。进入创作团队者，都是在导演、编剧、舞美、音乐、表演、策划设计等方面有一定成就的文艺家。《雅砻江水天上来》是攀枝花市盐边县立项制作，以攀枝花市戏剧家协会、攀枝花市音乐家协会、攀枝花市文艺创作室等方面的文艺生力军为基础，加上四川音乐学院、西南民族大学、成都理工大学传播科学与艺术学院、西南石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四川省川剧院、四川省戏剧家协会、四川省舞蹈家协会、四川省评论家协会、成都体育学院艺术学院、成都市京剧研究院等方面的精英参与，更为该剧的质量和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是攀枝花与国内有关文艺专业团队和精英合作的一次成功典范，是攀枝花戏剧创新发展的一大成果。

《雅砻江水天上来》是一部积极向上、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和地方历史文化特色的优秀话剧，犹如一幅穿越时空的箐山若水历史画卷，对宣传攀枝花、盐边乃至西南的地域

风情、历史文化、人文精神都具有蝴蝶效应。

《雅砻江水天上来》既是对攀枝花戏剧事业加快发展的一次强力推动，也是广大戏剧工作者为促进攀枝花人民群众精神共富奉献的一道具有盐边特色、攀枝花特色、四川特色的戏剧美食。可喜可贺！

行文至此，该剧的主题曲仿佛又在我耳边萦绕：千年笮风吹来了远古中坚强的血脉，万古若水流淌着奋进的高昂与澎湃……

而此时，我的窗外正是万物复苏、春意盎然的景象。

责任编辑 管夏平

馈赠后的叹息

——读北走散文《大地的馈赠》

杨锡奎

《大地的馈赠》发表于《攀枝花文学》二〇二三年第四期。作者以生动的笔触和独特的视角向读者展示了一幅幅绚丽多姿的乡村生活画卷，讴歌了“故乡的大地，曾经无比慷慨地给予了我们她的全部”，抒发了对故乡满怀的依念和欣喜的深情，表达了对人类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思考与忧虑。

我们先来品读那些深情回忆中的片段：

承包责任制后，“我”家在分到的“烂娄里”的两分田里种上了荸荠，五月底下种，十月底收获，母亲光着脚，挽起裤腿，虽冰冷刺骨，但收获的喜悦让她忘掉了所有的艰辛。父亲是吃公家饭的，家里劳力少，“我”放学后就到烂娄里去给母亲帮忙。

荸荠收获后，先要削皮。且看作者回忆全家人围着火炉削荸荠的情景：“家里所有的暖瓶都灌满开水，任水壶里的水咕咚咕咚地沸腾，屋里热气蒸腾，炉火通红，还是抵抗不了冬夜的寒冷。手不停地削着冰冷的荸荠，手指从疼痛直到麻木，伸手在煤炉口烘一下，缓过来后继续削。”读这几句，一幅清晰的画面展现在我们眼前，我们看到那一双双冻得通红的手，也看到那一张张洋溢着丰

收喜悦的脸，我们感受到的是：一家人辛勤劳作、其乐融融的幸福场景。

荸荠削到一定数量后，要用船运到收购站去出售。再读船行水中的那段描写：“船在吴淞江里慢悠悠前行，数不清的雪花从灰色苍茫的天空源源不断地飘落下来，落在江面，消失得无声无息。雪花落在我眼睫毛上，眨巴几下，没了，冰冷的空寂和莫名的欢欣交织袭来。”这段描写带给我们的不是雪天的寒冷，也不是运输途中的劳顿，而是一种轻松舒适的诗意。虽是雪天在江中航行，但用劳动成果去换经济收入，心里自然是美滋滋的。

外白塘生产队只种藕。“摘掉枯叶，手顺着荷梗往下探，触到硬梆梆、圆滚滚、滑溜溜的东西，便是成熟的藕了。探出整条藕的首尾，手脚并用，挖松藕四周的烂泥，小心地抓住藕往上提，此时可以感觉到藕脱离藕床发出的‘噗吡’声，整条藕就起出来了。”我生长在水乡，有过挖藕的经历，作者把这过程写得丝丝入扣、生动逼真，让我仿佛一下子回到当年挖藕的荷塘。“焐藕起锅放到盆里，表面水分马上自己收干，我抓起一段就

往口中塞，酥而不散、松而不沾、糯而不腻，糅合着微微的甜味，好吃到热泪盈眶。”读这几句，真让人忍不住口水外流，当年吃烙藕的情景又现眼前，口中的那香、那软、那爽，无以言表。

再看看那些翻晒藜草的人们：“烈日将火炉般滚烫的汁液毫不吝啬地倾泻向地面，人像有无数漏洞的水袋，汗水不停往外溢，我常以为会流干了。背上的衣服晒得结了一层白色的盐花，颈部、手臂晒蜕了皮。藜草上的白泥水晒干后，翻晒捆扎时白尘漫舞，如雾似霾，不消一会，头发、眉毛、鼻腔全白了，大家相互调侃修道成仙了。”

细腻而生动的笔触让我们似乎感受到烈日暴晒下皮肤的灼痛，似乎看到那如雾似霾的白尘。一个个头发、眉毛、鼻腔全白了的劳动者就站在我们面前，劳累，但脸上露着笑容。于他们而言，这种辛苦早成家常便饭，这笑容是为劳动成果而欣慰，是惬意美好生活的本真再现。

烂萎里的荸荠、外白塘的藕、南港头的藜草……作者如数家珍，都是因为“故乡的大地，曾经无比慷慨地给予了我们她的全部”。读到文末这一句，我不由得心头一颤，陷入了沉思。这个“曾经”一定蕴藏了作者对故乡大地的万千情愫，对过去，对现在，对将来，作者内心一定是五味杂陈，难以言表。

让我们认真体悟一下作者对故乡大地的深情与思考：

名字是存在的标志。“村里的每块田地都有名字：南港头，高田上，浜底头……”作品开篇郑重其事地推出了故乡田地的名字，并把田地的名字与人的名字存在的延续性作了对比：这些田地的名字世代相传，而生活在这里的村民不知道多少人的名字湮灭了。这渗透着作者对田地的深重情感——田地不仅仅是生命的依靠，还承载着历史和文化，梦想和希望。农民对田地的感情，是一种远远超越物质生活的精神寄托，是祖祖辈辈的

传承，是对土地的敬畏和爱护。

但如今呢？“如今，那些有名字的田地都消失了，在它们的身体里长出了叫不出名字的工厂和高楼”，作者在美好回忆结束之际，紧接着呼应开篇的话题抒发感慨：“那些有名字的田地都消失了，这可是从未有过的事情。”“都”和“了”表现了田地历史的断崖，让人始料未及，倍感失落。另外还有与田地息息相关的村民们，“有了一个新属性——失地农民。他们领着失地的补偿，不必再用汗水去浇灌土地换取收成了。我不知道他们是高兴还是失落。”此思考一。

“村庄还在，大地无言。那些田地始终毫无保留地袒露自己肥沃的胸膛，任凭村民们种荸荠、种藕、种藜草，种水稻、种小麦，种春天、种秋天，一代代村民们也种下了他们的一生。现在，这些田地里‘种’上了令它们陌生的工厂、高楼，注销了它们的名字，假如它们会开口说话，它们会说些什么呢？”此思考二。

这两段思考的结尾都留下一个令人深思的问，依我看，作者的答案是明确的：一者从议论文字本身我们便可以读出，如“长出了”“叫不出名字”等语，既写出了事物出现的突兀，又流露出隐隐的不快和叹息；再者从前面对大段回忆所流露的情绪，我们也能够推想。

读这篇散文，我所悟到的真意是：土地是不可再生的资源，我们要百倍珍惜。多年前就有人发出“但存方寸地，留予子孙耕”的警示。钢筋水泥建造的“森林”再不能无限地扩展，靠出卖土地来发展经济，也并非可持续发展之路。我们必须谨记，只有守住耕地红线，才能端稳饭碗。

《大地的馈赠》这篇散文以清新流畅的文笔回忆了三十年前的乡村生活，表达出对故乡土地的留念和欣慰，篇末的议论涉及到对珍爱土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等重大现实问题的思考。引人深思，让人警醒。

责任编辑 管夏平



一室繁花

浙大城市学院大数据专业 李俞萱

“闽中诸果，荔枝为美人，福桔为名士，若平和抛则侠客也，香味绝胜。”在如水般晶莹，如画般美丽，如诗如歌般隽永的月光中，一杯绝胜的蜜柚水，冒着腾腾热气，散着悠悠苦香，吐着丝丝酸甜，替我赶走寒冷的秋，迎来团圆的夜，带我忆着新寝室的温馨，新室友的美好。

阳光暖得刚刚好，懒洋洋地洒在我还未从假期中缓过的心上，我背着书包，迈着轻盈的步伐，带着期盼的心情，踏上一段新的旅程。

蔡蔡像路旁的木槿花丛，逆着阳光向我迎以热情美好的话语，粉得比朝霞还要明媚，淡紫娇嫩得赛过柳芽，白色的仿佛通身流着光，火红的透着葡萄酒般的醇香，让人有啜饮的欲望。她领着我来到这里——一个不分时间，不分地界，能尽情焕发光彩的531号花园。

安安像纯真明媚，热情开朗的鸢尾花。

她是友谊的使者，“横走斜伸碧翠青，婆娑绿叶舞春风，黄绫秀丽枝头缀，天地之间跨彩虹。”将细腻友好传到我的心底深处去，将我渴望友谊却十分内敛的灵魂，经由彩虹携往另一个有趣的灵魂。

可萌“柳叶眉间发，桃花脸上生”，那样的“满树和娇烂漫红，万枝丹彩灼春融。”如脂，如玉，如雪，是那么娇嫩，水灵，晶莹，透亮。通过半透明的花瓣，我看见她扬起笑脸，娇嫩得仿佛吹口气就能化成水，洋溢着青春的光彩，珍珠似闪耀；粉红粉红的，就像落下的百里胭脂云。她温柔的心真叫人沉迷，粉里透红的花瓣一层裹着一层，多像是叠着的丝绸啊！细腻，体贴又渗透了浓浓的热情，如雾如烟如尘，飘逸潇洒，这个有着暖粉色性格的女孩子彻底温暖了我的心，让我充满活力地去寻找下一个天使。

萍儿像雏菊，作为班级女生里的第一名，她是一个明晃晃的存在，她却爱隐藏内

心，像缪塞的诗里写的一样：“我爱着，什么也不说；我爱着，只我心里知觉；我珍惜我的秘密，我也珍惜我的痛苦；我曾宣誓，我爱着，不怀抱任何希望，但并不是没有幸福——只要能看到你，我就感到满足。”她看起来对大家漠不关心，行为却在温暖着我们。她没有拥有被天使吻过的嗓音却有着天使的心灵。而且她并不是那样的高贵孤傲，遥不可及，她就像罗马神话里说的一样：雏菊是森林中的妖精，是贝尔帝丝的化身花，是活力充沛的淘气鬼，她也有着奇妙的脑回路。当我被枯燥的学习抓走时，她总能给我一个清晰的思路，也总能踏着七彩祥云来接我回到那个温暖的花园，让朴素自然，清静纯洁的茉莉安慰我。

“凝眸，犹记得，菱花镜里，绿鬓梢头。”小蔓从层叠的绿叶中露出小脸，作为班级女生第二，没有丝毫隐藏，雪白的花瓣在清风中自信地颤抖着，她的刻苦和聪颖散着甜甜的香韵，入鼻淡雅细腻，回味香韵浓郁，给我留下一股幽香韵味深长，“香从清梦回时觉，花向美人头上开”。她总能在我没有思路时给我点拨，让我受益匪浅。胜冰雪聪明，知己谁求？唯有馥郁诗心长系，听古韵，一曲相酬之人而她才能交流。而知音总是难求，她所遇见之人并非安静之人。相反，她是那样的青春活泼。

晓雨的青春活泼，知情识趣最招人喜爱。就像那翩翩起舞的女郎——跳舞兰。妩媚的她迎风而舞，随风而至的是阵阵香气，

等待我的是点点温柔。墨绿色的兰叶又细又长，舒展时如同仙女的飘带。明代诗人张羽有诗赞曰：泣露光偏乱，含风影自斜。那墨绿的叶，好似一掐就会挤出水来，嫩得弱不禁风，嫩得让人不忍触摸，如同她娇小可人的身形。可那一片片迎风而长的叶子，又显得是那么的倔强和有生命力。如同她倔强的心，总能以弱小的身躯战胜强大的灵魂。遇见难题时，她从不会有畏难情绪，永远积极向上，艰苦奋斗。柔柔的她带着令人心动的芬芳，感染和鼓舞着我。

王实甫是“见杨柳飞绵滚滚，对桃花醉脸醺醺”，而我却是见流萤般梦幻的小仙女们翩翩起舞，对着531号寝室的新花园痴醉了。

点评：花如其人，人亦如花，如诗如画的寝室里每一个室友都是繁花中独特而美丽的一枝，她们的性格和特质在作者的笔下比喻为各种花朵得到了诗意般的展现。

捕捉生活中的小镜头，用诗词，用比喻、拟人等手法，抒发自己的感触和室友之间的深厚情谊，辞藻优美动人，每一个室友的形象如清泉细流，潺潺涓涓般展现出来。同时，文章的结构也十分清晰，每一段叙述的人物各不相同，但各段之间又紧密相连，似断实连的段落关系，一同组成的这一室繁花，在如花般最美的青春时光里灿烂绽放。

（攀枝花文学院文学编辑 和建梅）

责任编辑 和建梅

诗四首

安宁河畔闲看花（外一首）

刘 辉

春之韵伴丽人行，百色花开听有声。
落雁沉鱼兼咏絮，回文举案各含情。
心中止养兰和蕙，笑罢何倾国与城。
莱妇萱亲金玉叶，撑天一半岂虚名？

米易吟

峰回龙肘势蜿蜒，迹隐颞頄有洞天。
因地多宜米之易，得天独厚果然甜。
风香漫岭摇芳卉，日暖期颐返少年。
昏晓何来声洗耳？安宁潮涨拟人欢。

三月花城（外一首）

唐建东

春风温煦拂平地，游客欢欣结伴行。
三角梅开香百里，呢喃双雁舞花城。
小溪流淌起波漾，垂柳轻盈映水清。
最爱木棉红似火，枝头含笑远邀迎。

庭院有感

南瓜枝叶附墙缘，芒果飘香落喜筵。
采摘归来惊鹊语，甘甜味道润心田。
青藤翠蔓绕蓬鬓，洋荷花开韵满天。
生命轮回今复始，扬帆奋斗在龙年。

责任编辑 和建梅

《攀枝花文学》2023 年度优秀作品

小说 《我是药》 作者 普光泉

授奖词 短篇小说《我是药》规避了传统审美的羁绊和疆域，大胆植入后现代主义叙事模式，以近乎半梦半醒的呓语呢喃，在“一粒药”的作用下，不断切换当下世事抑或人事的多重变态。文本的异质独特、语言的奇崛狂欢、叙述的恣意浩荡，彰显出作者难能可贵的艺术野心。《我是药》无疑是作者在同质化泛滥的语境中的一次成功“冒犯”与“突围”——从《攀枝花文学》（2023 年第 1 期）“头条作家”，一步跨越省级大刊《四川文学》（2024 年第 2 期），既是作者的荣光，也是“文学攀军”小说创作的重要收获。

诗歌 《红旗村（外二首）》 作者 玲珑

授奖词 该作品呼应时代发展，关注当下，立足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实际，以凝练简洁的词汇构筑富有节奏的诗行，展现了红旗村、迤沙拉、波西村三个村的发展和巨变，讴歌了新时代乡村变迁和美丽图景，是国家完成脱贫攻坚踏上小康社会的真实缩影，也是一个地区逐步走向共同富裕过程的现实写照，对记录攀枝花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散文 《红土红》 作者 彭万香

授奖词 具有小说元素与气场的散文《红土红》，反映了改革开放初期川滇边界红土地上的人民生活的深刻变化。这篇跳动着结实的生活肌理的散文，有着对现实生活的真切表达、对生命之旅的深刻体悟，超然大气又气象恢宏，流露着作者对人生命运的独立省思。鉴于此，推荐该篇作品为《攀枝花文学》2023 年度“优秀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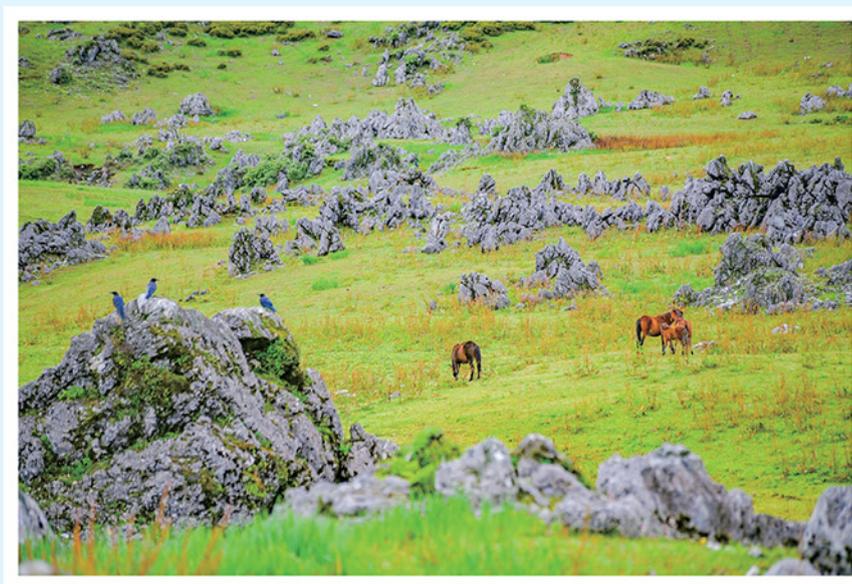
评论 《抒情与忆境——不安边界叙述中的〈县联社〉》 作者 沙梦成

授奖词 作者对本土作家黄薇的长篇散文《县联社》进行了富有学理性的剖析，围绕“以抒情性文体抒写个人童年经验”展开论述。“情”和“忆”是作者打开散文文本的钥匙，作者抓住“记忆中的冕宁”和“记忆中的人”这两大意象，通过对情绪是怎样在回忆里产生，怎样用抒情的方式再现记忆的思辨，使“抒情”这一看似说不清、道不明的感性经验变得有迹可循。

《攀枝花文学》——

追求“纯粹·典雅·超拔”的文学品质

描摹百态 观照万象 荟萃精品



静谧 摄影 / 聂斌